

刊首寄语

施章岳

2010年已渐行渐远。

过去的一年里，我们驱驾着义乌市志、义乌丛书、义乌年鉴三驾马车，在地方志这块土地上负重耕耘。编辑部全体同仁不为名所累，不为利所惑，大家探寻史料，考辨疑问，推敲尺幅，以满腔的热情和赤诚之心，为义乌的地方志事业奋力前行。令人欣慰的是，辛勤的耕耘，赢得了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认可，过去的一年，市志编辑部再度荣获“全国地方志系统先进集体”称号，市委、市政府还为之集体记功嘉奖。

至于《义乌方志》，这块伴随着义乌地方志事业开辟出来的文史园地，一路走来，已有十年。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在3600多个日日夜夜里，无论是初入志鉴工作的年轻学子，还是经验丰富的志界前辈，或是钟情历史研究的各界人士，凡是关注着她的每一位读者都能看得见她的前进脚步，都能感受到她在义乌方志事业中的独特作用。有了这块平台，不少具有社会影响力的不同时期的人士，可以更加呵护自己的名声，不少年轻的后人，可以较完整清晰地追寻先辈的脚步；即便是对岁淹久远的迷茫，灵魂深处的疑云，你也可以在这里稽古钩沉，任笔挥洒，探寻究竟。正是承蒙众多作者和读者的鞭策与鼓励，我们这块并不耀眼的平台，正日渐受人关注和喜爱。

十年既是一个终点，又是一个始点。回首以往，甘苦心知，展望未来，我们更不敢懈怠。在2011年第一期方志面世之际，希冀广大读者和作者继续与我们一道，为我们这块园地铺锦绣，为义乌地方志事业书写新的篇章。



义乌方志

主 编：吴潮海

责 编：孙清土

目 录

CONTENTS

刊首寄语

专题研究

- 论陈亮“农商相籍”的重商思想及经商自救活动
..... 赵瑶丹 方如金 4
- 人民公社时期义乌鸡毛换糖现象研究(续) 周会会 15
- 义乌江上的竹筏运输 郭承豪 30
- 从“平生不喜吏”看义乌人的为官之道 何成明 33
- 黄山八面厅雕刻艺术之一
——动物装饰及寓意 朱俊琴 39

史料稽考

- 义乌宗堂村宗氏是宗泽后裔的考析
——评戴志恭《对宗堂村宗姓是宗泽后裔的质疑》
..... 徐和雍 黄碧华 44
- 戚继光为义乌兵辨诬 金善富 49

史海钩沉

- 国难记事 朱 恒 52
- 辛亥记事（二则） 张金龙 55

志人札记

一点也错不得

——再论王祎名字 华 轲 58

“鸡毛换糖”是否应该改为“敲糖换鸡毛”

..... 孙清土 64

乌伤人物

血色追忆

——中国远征军义乌兵寻访记 吴潮海 67

北宋武侠——佛堂金台 刘金祥 71

风物乡情

新春觅旧

——乡恋之三 徐亚光 73

八宝山纪事 陈炳光 75

弥勒化身傅大士唐朝遭贬的传说 贾沧斌 77

古村落井头山 吴武文 79

简 讯

《晚清鸿儒朱一新》面世 兆 海 80

关于继续征集《义乌市著作志》有关资料的告示 80

封面照片：建设中的宾王商贸区 楼子荣 供稿



义乌市志编纂委员会 主办

义乌市志编辑部 主编

2011年第1期

(总第44期)

3月31日出版

电 话：0579-85520550

传 真：0579-85521181

E-mail: ywszb2003@yahoo.com.cn

邮 编：322000

地 址：义乌市行政2号楼

10层

封面设计：孙清土

声明：

1.《义乌方志》所有内容（包括图照）未经许可，禁止以任何方式复制、改编、摘抄、转载和传播。

2.凡向本刊投稿，即视为授权本刊，并包括本刊关联的出版物网站。本刊有权对稿件删节、修改。如有异议，请在投稿时声明。

3.所有稿件均为署名的著作权人独创，不得侵犯他人的著作权或其他权利，如有侵犯，由稿件署名者负责。

4.《义乌方志》中所登载的文、图稿件、出于学术交流和传递信息之目的，并不意味《义乌方志》赞同其观点。

来稿请用电子文稿，并注明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

论陈亮“农商相籍” 的重商思想及经商自救活动

赵瑶丹 方如金

摘要：在宋代社会经济繁荣发展的情况下，为了摆脱生活困境，陈亮从事经商活动以自救，并在经商活动中，逐步形成系统的商业思想。陈亮在充分肯定农业重要性的同时，强调提倡重视商业，提出“农商相籍”的思想，主张国家应采取有利于商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确保商业正常发展，肯定商业的合法性，呼吁正确认识商人的作用，提高商人的社会地位，保护商人利益。他对“为富不仁”、“为仁不富”的观点提出批驳，褒扬商业精英、楷模。在应举读书的强烈社会文化氛围中，在因经商致富而遭狱事后，陈亮感悟到商人的社会地位明显不如士人，他再度参加科举考试，进士及第，以实现“复仇自是平生志，勿谓儒臣鬓发苍”的宏愿。

关键词：农商相籍；为富不仁；经商；自救

陈亮是我国古代著名的爱国主义思想家、文学家、教育家、史学理论家和军事谋略家。他一生矢志抗金，面对山河破碎，社会矛盾和民族矛盾日益加剧的严峻形势，以一介乡村教师的身份，五次向孝宗皇帝上书，呼吁南宋当局发奋图强，重振国势，一统天下。他一生先后提出了一系列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教育等方面的改革主张。其中，在经济方面，他大力提倡发展商业，反对抑制经商，提出“农商相籍”论断，强调农业和商业并重发展，保护商人利益。同时，陈亮还公开鼓吹追求财富的合理性，这种思想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无疑是走在了时代的前列。这些主张不仅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即使在当今仍然不失为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值得我们去认真总结并加以借鉴。系列商业思想的产生，除了社会土壤的酝

育和时代之风的熏陶，还与思想家的人生际遇相关。本文在阐述陈亮商业思想的同时，试图论证其通过经商实现自救并得以致富的人生实践，以期更真实地认识这位历史人物和他所处的时代，感受宋代未入仕文人的人生追求、价值观念和生存状态。

一、时代和环境培育了陈亮“农商相籍”思想

从唐太宗贞观到玄宗开元，将近百年的时间，是唐朝繁荣发展时期，属于江南东道的江浙地区，经济发展尤为迅速。五代十国时期虽然是兵燹战伐的动乱年代，但吴越统治者钱鏐为了百姓安居乐业，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与当时的军阀推行兼并掠夺的黠武政策迥然不同，把发展经济放在首位，实行“兴筑海塘，治理潮患”、“经营水

利，发展农业”，“奖励蚕桑，振兴越瓷”、“海上贸易，沟通中外”等一系列政策；在政治上推行“保境安居，不事兵革”、“礼贤下士，网罗人才”、“扩建杭城，富甲东南”^①等基本国策，使吴越经济得到较大的发展。赵宋代周立国，结束了南方分裂割据局面，正如《东都事略》中所云：“天下于是定矣！”^②由于社会环境的安定，赵宋统治者在稳定其统治的同时，又采取了一系列发展社会经济的措施，经过广大劳动人民的辛勤劳动，宋代的农业、手工业、商业和海外贸易在唐、五代的基础上得到了空前大发展。宋代经济文化高度发展和全面繁荣在中国封建社会中是空前的，而“两浙之富，国用所恃，岁糟都下米百五十万担，其它财富供馈不可悉数。”^③“朝廷经费之源，实本于此”。^④到了南宋“高宗南渡，虽失旧物之半，犹席东南地产之饶，足以裕国”。^⑤宋代两浙路在唐、五代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农业生产的发展，手工业的发达，商业的繁荣，海外贸易的兴盛，社会经济的发展居于全国的领先地位，许多方面还居于世界前列。如都城临安既是全国的政治、文化中心，也是经济中心，商业、海外贸易异常发达，城中各种工商行会多达414个。^⑥所交易商品不仅来自全国各地，而且世界上四十余个国家的“珠玉、珍异及花果时新、海鲜、野味、奇器，天下所无者，悉集于此”。^⑦单是熟食供应就不下于二百种。不仅城内如此，就是郊区镇市，其“南西东北各数十里，人烟生聚，民物阜蕃，市井坊陌，铺席骈盛，数日经行不尽，各可

比外路一州郡，足见杭城繁盛矣”。^⑧而当时的浙东地区也是全国商业最繁华的地区之一，先后涌现出明州、越州、温州、婺州、台州等商贸城市，这些地区的农村集市贸易也十分发达，如叶适的家乡温州永嘉县县城的繁荣是“一片繁花（华）海上头，从来唤作小杭州”。^⑨永嘉城内街道纵横，市肆林立，“其货纤靡，其人多贾”。^⑩早在北宋熙宁年间（1068~1077）其商税额就相当于当时全国的商税平均数的七倍，这是十分可观的。叶适在《送王宗卿》诗中说：“米多糠少贺丰登，莲吐双花麦五茎。”说明农业大丰收的景象。在《登北务后江亭赠郭希吕》中说：“何必随逐栏头奴，日招税钱三万亿。”^⑪此处的“拦头”指外出市场上收税的税吏，每天能收到税金三万亿，“三万亿”未必是实数，但足见永嘉商业发达之盛况。陈亮的故乡婺州所属各县手工业也极为发达，商品交换十分频繁，史称金华县城“民以织作为生，号称衣被天下，故尤富”。^⑫婺州属下的浦阳县（今浦江县）“俗善织，凡补吏者，指此邑为膏润。其空囊而来盈装而归者，前后或相继”。^⑬陈亮家乡婺州永康县的打铁业，相传早在唐代，在该县方岩镇已有打制菜刀、剪刀、锄头和铁耙，生产兴隆，“百工之乡”正在形孕之中，今天有誉满全球的永康国际五金城，其渊源可追溯到唐宋。

司马迁曰：“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⑭说明经商的目的就是为了追求财富。“凡人情莫不欲富，至于农人、百工、商

①倪士毅、方如金：《论钱谬》，《杭州大学学报》1981年3期，第54-61页。

②王称：《东都事略》卷一一八《隐逸传一百一》，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382册，第769页。

③苏轼：《东坡全集》卷五九《奏议六首·进单镗吴中水利书状》，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07册，第838页。

④徐松：《宋会要辑稿·食货》七之四三，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76年，第4913页。

⑤脱脱等：《宋史》卷一七三《食货上一》，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4156页。

⑥西湖老人：《西湖老人繁胜录·诸行市条》，台北：文海出版社，1981年，第22页。

⑦耐得翁：《都城纪胜·井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3页。

⑧吴自牧：《梦粱录》卷一九《塌坊》，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80页。

⑨潘自牧：《记纂渊海》卷一〇《两浙东路·温州》，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930册，第236页。

⑩程俱：《北山集》卷二二《外制·席益差知温州》，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30册，第221页。

⑪叶适：《水心集》卷七《古诗·登北务后江亭赠郭希吕》，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64册，第152页。

⑫刘敞：《公是集》卷五一《先考益州府君行状》，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621页。

⑬强至：《祠部集》卷三三《送监征钱宗哲序》，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07页。

⑭司马迁：《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2458页。

贾之家，莫不昼夜营度，以求其利”。^⑮“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⑯从事工商业活动是达到富有的最有效途径。宋代两浙路，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产生了货币经济的冲击波，社会各阶级和阶层产生了对财富占有的强烈欲望，刮起了一股疯狂追求财富的浪潮，许多商人经商致富，追求财富的观念体现于生活的各个细节，有的甚至近于畸形。有一位叫刘钱的商人“唤算子作长生铁”，“彼日日烧香祷祝天地三光，要钱生儿，绢生孙，金银千万亿化身”。^⑰人们追逐财富，“居物逐利多蓄缗钱，至三五十万以上，少者不减三五万”。^⑱正如古人云：“钱之所以为之钱，人所共爱，势所必争。”^⑲陈与义在《书怀示友》诗中亦云：“有钱可使鬼，无钱鬼揶揄。”^⑳当时不仅上自官僚贵族、地主豪绅、富商巨贾，下至平头百姓、太学生等世俗之人对金钱占有都具有强烈的欲望，就连出家的和尚、尼姑以及道士也都视钱如命，说什么“钱如蜜，一点也甜”。当时的浙东地区自然也卷入了这股商业竞争，追求金钱财富的浪潮中，甚至一些著名学者也积极参与经商营利活动，如金华学派代表人物之一的唐仲友，虽然身为台州知府，但仍在台州、金华一带开设店铺，经营织造、印染作坊和采帛铺、鱼鲞铺、刻书铺等行业，取得丰厚的商业利润。在陈亮众多的亲朋好友中，有不少是经商致富的，如永康人孙天诚、陈良能、胡航；义乌人喻夏卿、何大猷、何恢；东阳人何坚才、郭彦明、郭德麟；浦江人方允修、方超等等都是腰缠万贯“积累至巨万”的富商大贾。陈亮的岳父大人何茂宏还是义乌的首富。

显而易见，陈亮、唐仲友、叶适等浙东学派的著名学者的重商思想，正是在南宋时期浙东地

区特殊的时代和特定的地域土壤环境中诞生、养育和滋润而成的。他们对传统的“重义轻利”“厚本抑末”“重农抑商”等观念提出大胆的批评和挑战，明确指出“抑末厚本，非正论也”，^㉑一再强调“商籍农而立，农赖商而行”。^㉒叶适指出，士农工商“四民交致其用，而后治化兴”，^㉓要求南宋朝廷重视商业，肯定商人的社会作用，保障商人的合法权益。

二、陈亮“农商相籍”思想的主要内容

在中国漫长的农业社会里，重农思想，一直是经济思想的主流，厚本抑末是历代统治者一脉相承的基本国策，这是农业社会的自然现象和有一定合理因素的治国方略。但历史的车轮滚动到了宋代，商品经济已经相当发达。在人们的头脑里也渐渐萌发了改变以往把商业视为“末业”的观点，商业逐渐成为社会的“本业”之一，有人已经认识到士、农、工、商“此四者皆百姓之本业”。^㉔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如果仍然固守“厚本抑末”的传统思想，显然是有悖于时代潮流的。南宋事功学派的旗手陈亮则适应了时代发展的需要，在其事功思想的主导下，先后提出了一系列有关哲学、伦理学、政治学、法制学、经济学、军事学、史学、教育学、文学、宗教学、社会学等广泛领域的主张。在经济方面，他大力提倡重视农业的同时，关注商业，要求积极发展商品经济。他认为在社会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商业的重要性并不比农业低，相反，在某种情况下，商业的繁荣与发展决定了社会经济的繁荣与发展。发展商业可以增加百姓的财富，从而增加国家的财力。

就农业与商业在社会经济体系中的地位而言，

^⑮蔡襄：《端明集》卷三四《福州五戒文》，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090册，第625页。

^⑯《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第2470页。

^⑰陶谷：《清异录》卷上《不动尊》，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047册，第847页。

^⑱宋祁：《景文集》卷二八《奏疏·乞损豪强优力农札子》，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58页。

^⑲余皐编：《宋人小说类编》卷二之一《诗词类·古人咏钱》，北京：北京市中国书店，1985年9月。

^⑳吴之振编：《宋诗钞》卷四二《陈与义简斋诗钞·书怀示友十首》，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461册，第822页。

^㉑叶适：《习学记言序目》卷一九《史记·书·平准书》，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273页。

^㉒陈亮：《陈亮集》卷一二《四弊》，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40页。

^㉓叶适：《习学记言序目》卷一九《史记·书·平准书》，第273页。

^㉔陈耆卿：《赤城志》卷三七《风土门二·重本业》，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486册，第932页。

陈亮认为并无轻重高低之分，他说：“官民一家也，农商一事也。上下相恤，有无相通，民病则求之官，国病则资诸民。”^⑤这里的“民”指的应该是中小地主、自耕农、半自耕农及佃农和商人。就农商之间的关系，陈亮认为两者是互惠互利、互为促进、互为基础的，“商籍农而立，农赖商而行，求以相补，而非求以相病”。^⑥只有真正做到农商“有无相通”、“求以相补”，经济才能发展，才能达到民富国强的目标。商业的发展对稳定百姓的生活和国家的统治秩序都是大有裨益的。它可以在丰年避免谷贱伤农，在灾荒年月帮助农民渡过难关，若一味抑商，只能使“贫民日以困，货财日以削，卒有水旱，已无足依”，^⑦一旦遇到战事，则很容易导致民愈贫、国愈弱的困难局面，所以商业对于富民强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陈亮就如何发展商业提出了不少有益于社会的主张。

首先，他认为必须正确看待商人的社会作用，提高商人的社会地位。在传统的轻商观念支配下，历代统治者多把商人视为不务正业的贱民、游民。因此商人地位之低下是可以想见的，他们常常受到许多不公正的待遇。所以，他认为，要推动商业的发展，充分发挥商人的社会作用，对统治者来说首先必须正确树立“经商之人亦是才”的思想。成功的商人，其才能决不会逊色于科举之士，而相对于那些汲汲于一日课试之文，“夫以终岁之学，而为一日之计”、“以考求治乱……猎取一二华言巧语，缀辑成文而为欺罔有司”^⑧的迂儒而言，他们对社会和国家的贡献更大，理应取得应有的合理的社会地位。陈亮对于那些品行端正且有才能的富商巨贾是相当尊重和推崇的，他在给

吕祖谦的信中声称自己曾有过从事商业的念头，“亮本欲从科举冒一官，既不可得，方欲放开营生，又恐他时收拾不上”，^⑨只好作罢。

其次，国家应该采取一系列有利于发展商业的政策、措施。政府对商业是扶持还是压制很大程度体现在税收政策上，政府是否实行宽商政策，直接关系到商业的发展和繁荣。据《都城纪胜》记载，南宋时都城临安“市肆谓之行者，因官府科索而得此名，不以其物小大，但合充用者，皆置为行”。^⑩没有或不得加入行会的城市商人，深受“官司上下须索”，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京师置杂买务，买内所需之物，而内东门复有字号，经下诸行市物，以供禁中。凡行铺供物之后，往往经岁不给其直，至于积钱至千万者，或云其直，寻给干当……京师甚苦之”。^⑪天子脚下的都城商人受勒索的情况尚且如此，至于其属下的州县更是目无法规，自行其是，商人之苦尤甚。“舟船经过，必留旬月，多喝税钱”，^⑫使得“巨商大贾，以收敛藏蓄不行。步担力运者，则迂枉小路以避郡县”。^⑬陈亮强烈反对向工商业者征收重税和种种敲诈、勒索的做法，认为繁重的赋税剥削和强行科索是导致大批工商业者破产的直接原因，从而造成商业萧条，社会经济发展缓慢。当今“民生嗷嗷，而富人无五年之积，大商无巨万之藏，此岂一日之故哉！”^⑭这种局面的形成乃是长期以来施行苛商政策的必然结果。“今之为官者，往往或以贿闻，居则争利于平民，而郡县不能禁也；出入则争利商贾，而关、津不能谁何也”。^⑮“乡必有坊，民与民为市，犹不胜其苦也。而户部贍军、激赏之库棋布于郡县……漕司有库，州有库，经总制司有库，官吏旁午，名曰‘趁办’，而去来

⑤ 《陈亮集》卷一二《四弊》，第140页。

⑥ 《陈亮集》卷一二《四弊》，第140页。

⑦ 《陈亮集》卷一三《问汉豪民商贾之积蓄》，第153页。

⑧ 《陈亮集》卷一四《问学校之法》，第157页。

⑨ 《陈亮集》卷二七《与吕伯恭正字·又书一》，第321页。

⑩ 耐得翁：《都城纪胜·诸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590册，第3页。

⑪ 张镒：《仕学规范》卷一九，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875册，第102页。

⑫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八之一，第5094页。

⑬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七之四三，第5090页。

⑭ 《陈亮集》卷一四《问古今财用出入之变》，第161页。

⑮ 《陈亮集》卷一三《问贪吏》，第153页。

无常人,收支无定籍,所得盖不足以偿其费,而民之破家械系者相属也”。^⑩他认为,朝廷对社会商业活动进行管理并征收合理的赋税以充国用,是无可非议的,但这必须以推动商业的正常发展和促进社会的繁荣为前提。如果朝廷能做到“于保民之间而获其利”,“则必有道也”。反之,若“上下交征微利,则何以保斯民而乐其生哉?”^⑪

另外,他肯定经营商业的合法性,提倡保护商人的利益。陈亮认为,政府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来保护商人,承认商人正当经营的合法性,并保护财产不受侵犯。他对“困商贾之说”提出严厉的批评,“阡陌既开,而豪民武断乡曲,以财力相君,富商大贾操其奇赢,动辄巨万,甚者以货自厕于士大夫之后。此言治者之通患,而抑兼并、困商贾之说,举世言之而莫得其要也”。^⑫他认为经商是一种正当的谋生手段和职业,与利用各种不正当手段发财致富有本质的区别,不可混为一谈。他还对王安石变法中某些具体做法,如重农抑商、抑制富商大贾的轻商观念、无视商人利益等,进行无情的批判,云:“王安石以正法度之说,首合圣意……括郡县之利尽入于朝廷,别行封椿以为富也。青苗之政,惟恐富民之不困也;均输之法,惟恐商贾之不折也……不知立国之本末者,真不足以谋国也。”^⑬“困商贾”不但无助于社会贫富差距问题的解决,反而会使大批商人破产,增加社会失业人员,加重国家的财政负担,从而达不到强国目标的实现。反之,肯定经商的合法性,能保护商人的利益,调动其经商的积极性,使“富商大贾出其所有,亦足以应朝廷仓卒之须”,^⑭这对国家、商人和百姓都是有利的。陈亮主张发挥“强宗豪族”、“富商大贾”在赈灾、维持地方秩序等方面的作用,这一卓见的

提出切中了宋朝基层管理的要害,是一项降低治国成本的有力措施。

这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陈亮并不仅仅只是当时商人阶层的代言人,他虽然积极倡导重商,但并不是因此而走向轻农重商的极端,只是为了纠正历史上诸如商鞅轻贱商贾之令,秦汉强迁商贾之举,西汉、南北朝污辱商人之法,西汉、唐朝掠夺商贾之蛮等等轻商、贱商、掠商的极端偏见,^⑮才比较多地强调商业的重要性。事实上,综观陈亮相关的系列论述,他所反对的是斥商为末的贱商观念,对于以农为本的思想,则持完全赞同的态度。他说“农者衣食之源也”,农人“俯首于田亩,雨耕暑耘,终岁勤勤,而一饱之不继也”、“今兼并为农患”。^⑯坚决反对对农民敲骨吸髓般的盘剥,对农业肆无忌惮的摧残,因为从根本上讲,只有在发展农业的基础上,“商藉农而立”才能出现商业的持久繁荣,并进而发挥其积极作用,两者相辅相成,互为因果。陈亮列举秦速亡的例子和汉文帝吸取秦亡的教训,通过采取休养生息,保护农民的政策,使西汉初年一度萧条的社会经济迅速恢复,西汉王朝也由此走向富强,^⑰通过这正反史例说明保护农民,发展农业的重要性。陈亮在主张重商的同时,把重农劝农列为君主治国之道的一个基本方面,强调“治具之禁大者,不过数端而已:制度也,时令也,养老而乞言也,崇儒而重道也,厚本而劝农也”。^⑱说明重农重商,“农商并重”是陈亮一贯的主张。

三、陈亮对“为富不仁”说的批驳,对经商致富精英、楷模的赞扬

马克思认为,商人对于以前由于世袭而停滞不变的社会来说,是一个革命要素。但是,由于

^⑩ 《陈亮集》卷一四《问榷酤之利病》,第163页。

^⑪ 《陈亮集》卷一四《问榷酤之利病》,第163页。

^⑫ 《陈亮集》卷一三《问汉豪民之积蓄》,第153页。

^⑬ 《陈亮集》卷一《上孝宗皇帝第一书》,第6页。

^⑭ 《陈亮集》卷一三《问汉豪民商贾之积蓄》,第153页。

^⑮ 参见姜锡东:《宋代商人和商业资本》,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352页。

^⑯ 《陈亮集》卷一四《问兵农分合》,第164页。

^⑰ 《陈亮集》卷二〇《汉论·帝朝》:“秦始皇为己而忘民,厚己而刻民,重赋苛敛以肆其欲……糜丽之极,未有若此者”;“一旦民力竭,而秦也亡”;西汉文帝则“不求富国而求富民,故为治之先,勤勤于耕农是劝,今年以开籍田先农,明年以减半租勉农,又明年以除租税赐农,野不加辟有诏,亲率农耕有诏”。

^⑱ 《陈亮集》卷一八《汉论·明帝》,第202页。

世俗传统思想对商人持有偏见，自古以来社会上流传着许多有损于商人人格的言论，诸如什么“为富不仁”、“为仁不富”、“无商不奸”、“慈不主兵，义不主财”、“商人重利轻别离”等等，把商人视为奸诈之徒、洪水猛兽，长期加以抑制。即使像孟子这样的“亚圣”大儒也不免发出“为富不仁”等论说。

对此，陈亮从理论上进行批驳。陈亮认为，财富和仁义并不是对立的，“仁者天下之公理，而财者天下之大命”。^⑤他强调人为地将义与利、仁与富割裂和对立起来乃是主观之迂见。陈亮还从人欲的角度论述了追求财富的合理性、必然性。他认为“人生何为，为其有欲，欲也必争”，^⑥每个人都有一定的欲望，“耳之于声也，目之于色也，鼻之于臭也，口之于味也，四肢之于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出于性，则人之同欲也”。^⑦陈亮强调追求财富的合理性，并不是针对任何人的。他认为对于求富欲望而言，对于那些有能力，擅长经营的人来讲，具有现实性，是合情合理的，而对于那些庸庸碌碌无所作为之辈，那些混混耗耗的闲散懒汉之流是空想。他认为社会财富的分配不应该是平均的，提出“高卑小大，则各有分也；可否难易，则各有力也”^⑧的观点，人的求富欲望有大有小，他们才能有高有低，人为地强制地抑巨富，求平均只能使平庸者无自知之明而萌生非份之想，走上犯罪的道路，使社会不得安宁；有才者却无故受制约而无法一展宏图。在《上孝宗皇帝第一书》中，他还把“大商巨富无巨万之藏”列为“国势日以困竭”的重要原因之一。由此可见，反对平均主义，鼓励合法的经商致富和“为富不仁”、“为仁不富”是完全不同的概念。陈亮主张君子之财应取之有道，明确反对为求富而不择手段去损害国家和百姓的利益，那才是“为富不仁”的表现。

陈亮不仅从理论上对“为富不仁”说进行批驳，而且还通过对他家乡永康、义乌、东阳三个

紧邻县的现实生活中活生生的人和事进行批驳辨正，树立正面典型，作为人们尤其是青年人学习的榜样。现仅举三例为证：

例一：陈亮的朋友义乌人喻夏卿“中年与其侄分田，不过分到百三十亩”，由于他善于营生，勤劳致富、经商致富，到91岁去世时是一位“卒亦几至于千亩”的大富翁。虽然喻氏很富有，但他“友爱子侄，而计较秋毫之心不萌动矣”，“慈恤里间，而豪夺力取之事不行焉”。因此，陈亮认为像喻夏卿这样在亲族心目中享有崇高的威信，对他的话“人人常信之”，能“孝友慈爱”，对“亲戚故旧之急难，族人子弟之美事”都能热心帮助而毫无私心的人，怎么能说“为富不仁”“为仁不富”呢？所以，陈亮大声呐喊：“‘为仁不富’之论，盖至夏卿而废矣。”为此，他特以喻夏卿为正面典型来教育年轻一代，“孰昭斯铭，以淑我后生”，^⑨为年轻一代树立了学习的榜样。

例二：陈亮的朋友永康人孙天诚也是既富且仁的榜样。孙氏经商致富绝不是“争名者于朝，争利者于市”，而是通过实践经商致富的经典名言“人弃我取，人取我与”的准则而富甲一方。孙天诚经营土地是“勤取畜出，以尽有其土。大较二十年间，富比他人。”他不仅是富甲一方的大财主、大商人，而且在家乡大施仁政，行善事，同情扶助贫困失学青年，重视教书育人，且富有成效。同村的徐子才、胡行仲都是贫苦出身的青年学子，而“行仲之贫特甚”，孙天诚不仅没有歧视他们，而且“皆妻以女左右之”，并在他的支持、鼓励下，徐子才、胡行仲双双“联登进士第”成为有用之才，于是“乡里莫不讙言”，^⑩传为美谈。

例三：陈亮的朋友婺州属县东阳人郭德麟，其父郭彦明是一位非常了不起的富商巨贾，居然“徒手能致家资巨万，服役至数千人，又能使其姓名闻十数郡，此其智勇必有过人者”。对郭彦明的大智大勇大富本应大书特书、大力表彰的，但由于受世俗贱商思想的影响，加之当时“国家以科

⑤ 《陈亮集》卷一四《问古今财用出入之变》，第160页。

⑥ 《陈亮集》卷三六《刘和卿墓志铭》，第488页。

⑦ 《陈亮集》卷四《问答下》，第42页。

⑧ 《陈亮集》卷四《问答下》，第42页。

⑨ 《陈亮集》卷三六《喻夏卿墓志铭》，第482-483页。

⑩ 《陈亮集》卷三五《孙天诚墓志铭》，第469页。

举造士，束天下豪杰于规矩尺度之中，幸能把笔为文，则可曲折以求自达”的社会风气，郭彦明“虽智过万夫”，由于“曾不得自齿于程文熟烂之士”，用我们今天的话说是没有文凭、学历，因此又“为乡间所仇疾”。更为可悲的是郭彦明的儿子郭德麟是非不分、黑白混淆、日月颠倒，非但不以其父为荣，反而以为耻，“固常常惴惴焉以前事为未满足也”。鉴此，对这种侮商、贱商、仇商的悲剧，陈亮以满腔的不平，以壮士扼腕的怒吼，写下《东阳郭德麟哀辞》以昭告天下，抒发“解德麟之惴惴而宁其死”^①的悲愤。

上述三例充分说明世俗对商人抱着歧视和偏见，把经商致富的富商、能人、奇才诬说成“为富不仁”“为仁不富”，此类论调在陈亮看来实在是荒谬至极，需要大张挞伐的。

但是，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陈亮虽然鼓励人们经商致富，但是对那些为了牟取暴利而不择手段，弄虚作假、偷税漏税等不法行径是坚决反对的。《程史》里所记的故事很能说明这个问题：陈亮“常与客言：昔有一士，邻于富家，贫而屡空，每羨其邻之乐。旦曰：‘衣冠谒而请焉。’富翁告之曰：‘致富不易也。’‘大凡致富之道，当先去其五贼。五贼不除，富不可致’。请问其目，曰：‘即世之所谓仁、义、理、智、信是也。’士卢胡而退，同父（陈亮）每言及此，辄掀髯曰：‘吾儒不为五贼所制，当成何等人耶！’”^②陈亮并不否认存在一些不法商人投机钻营、追求名利，为逐利而完全违背仁、义、礼、智、信道德准则的现象。他清楚地看到商业经营活动中存在许多不正当手段，希望缓解激烈的商业竞争给社会带来的种种不和谐因素。为此，陈亮大力表彰现实生活和历史上经商致富成就出众，且又富有人文精神的商界精英、楷模。他对春秋战国时计然重视商业，并提出“平籴论”大为称赞，对白圭最早提出经商应取“人弃我取，人取我与”的经典名言大力表彰，对越国政治家、思想家范蠡的弃政从商和救济百姓的行为推崇备至。范蠡在政治

上帮助越王勾践发奋图强，灭掉吴国，后激流勇退，泛海经商，生意做到吴、越、齐、楚等地，后到定陶（今山东定陶）安居，化名为朱，世称“陶朱公”，“候时转物，逐什一之利。居无何，则致资累巨万”。^③范蠡发财致富并没有挥霍享受，而是把大批钱财分送给许多食不果腹，衣不蔽体的穷苦百姓，解决了许多贫苦人的生计。对范蠡这位经商奇才、商界精英、楷模及其高尚品德的表彰，陈亮是不遗余力的。

四、陈亮的经商自救活动

关于陈亮的是否曾经从事经商活动，未见有史籍明确记载，但从他本人的文章及与友人的来往信函中可以寻得其经商的证据，同时从其生活境遇的前后贫富对比也可以推知其经商致富的必然性。

陈亮致友人石天民云：“亮为士、为农、为商，皆踏地未稳，天之困人，宁有穷已乎！”^④可以说，陈亮较明白地表示自己为商的身份。另外，“亮昔尝与伯恭言：‘亮口诵墨翟之言，身从杨朱之道，外有子贡之形，内居原宪之实’”。^⑤子贡是孔子弟子中最善于经商的，如果陈亮没有从事经商活动，他不会无故自比子贡。陈亮交游甚广，上自丞相叶衡、王淮、周必大，朝廷大臣章德茂，下至地方官员，如唐仲友、孙伯虎、韩元吉、吴运成等等，另外不论在商业发达的永嘉地区还是在家乡婺州属下的永康、义乌、东阳等地多有经商的朋友，陈亮通过取得他们的帮助，在浙东一带做些生意拥有十分便利的条件。与友人的交往过程中，陈亮借友人的关系并求得帮助从事一些经商活动也属正常现象。他曾致信丞相叶衡：

忽去秋偶为有司所录，俾填成生员之数，未能高飞远举，聊复尔耳。岂敢不识造物之意，而较是非利害于荣辱之场，不自省悟？来秋决去此矣。重以三丧未葬，而无寸土可耕，甘旨之奉阙然，每一念至，几不聊生。又羞涩不解对人说穷，

① 《陈亮集》卷三四《东阳郭德麟哀辞》，第457页。

② 岳珂：《程史》卷二《富翁五贼》，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6-17页。

③ 《史记》卷四一《越王勾践世家第十一》，第1386页。

④ 《陈亮集》卷二九《与石天民》，第396页。

⑤ 《陈亮集》卷二八《又甲辰秋书》，第339页。

愈觉费力；就使解说，其穷固也自若也。以相公雅悉其家事，故辄拜之。相公旦暮归作霖雨，则穷鳞枯槁自应须有生意。西望门墙，跂立依依而已。^{⑤⑥}

陈亮致书叶丞相衡，一方面是谢其援救其父出狱之恩，另一方面述说自身之处境，生活之困窘，在字里行间透露出殷切期望得到他帮助之意。另外，吕祖谦曾一度写信劝陈亮放弃经商：“闻便欲为陶朱公调度，此固足少舒逸气，但田间虽曰伸缩自如，然治生之意太必，则与俗交涉，败人意处亦多，久当自知之。恃契爱之厚，不敢不竭诚也。”^{⑤⑦}这是陈亮从事经商活动的又一旁证。

那么是什么原因促使满怀济世抱负的陈亮不先选择通过应举之途改变境遇而是走经商致富之路呢？这与陈亮的家庭境遇密切相关。陈亮年青时，家境贫寒，他在《祭妹文》中回顾了当时的窘况：“而吾母以盛年弃诸孤而去。未终丧而吾父以胃窄困于囚系，我王父王母忧思成疾，相次遂皆不起。三丧在殡，而我奔走，以救生者。我妻生长富室，罹此奇祸，其家竟取以归。吾弟亦挟其妻而苟活于道旁之小舍。”^{⑤⑧}“三丧在殡”，陈亮无力营葬；出自富室的妻子被接回娘家；陈亮弟弟一家寄宿于道旁小舍，内外交困、生活艰难之状跃然纸上。另外，陈亮曾在不同的文章中多次提及早年生活的困苦，如“于是时，余盖七年弗克葬其母矣，蚤夜腐心疾首，不忍闻天下之有是事，惟恐其我告，而敢以问人乎！后二年，始克毕事，因顾谓其友：‘即填沟壑无憾矣’”；^{⑤⑨}“晚以三丧不举，无颜对公，……故三年丧毕而一吊之未成”；^{⑥⑩}“以亮之畸穷不肖，本应得罪于一世大贤君子，秘书独怜其穷，不忍弃绝之”；^{⑥⑪}“其后公兄弟相继下世，亮亦坎壈穷困，至为囚于

棘寺而未已”。^{⑥⑫}到陈亮父亲去世时，仍“葬不克自力，乃从人贷钱以葬”，“因得窃衣食以苟旦暮之活，至避宅以舍之……将以明日迁置道旁之居，徒令妻孥以供饮食”。^{⑥⑬}陈亮在《复李唐钦》一文中提到：“亮拔身于患难之中，蚤夜只为碗饭杜门计，虽天下豪俊，皆不敢求交焉。”^{⑥⑭}同时上文所引在给叶衡的信中也提到：“又羞涩不解对人说穷，愈觉费力；就使解说，其穷固亦自若也。”^{⑥⑮}从中可见，陈亮抱着“以贫为耻，以富为荣”的观念，他以与人道穷为羞涩之事。为了解决具体的吃饭、穿衣、温饱等生计问题，陈亮从事经商活动改善生活困境，实现自救具有现实的迫切性、必然性。在仕途屡屡受挫，家境困顿、难以活命的情况下，的确也只有经商才是他的出路。

与早年生活困窘完全不同的是陈亮通过经商致富家道中兴后的情景。在陈亮给朱熹的信中，他详细描述了当时（淳熙十二年，1185）的家境、屋宇状况，阔绰排场、规模之盛，与原先的困苦生活形成了极大的反差，鲜明的对比：

今年不免聚二三十小秀才，以教书为行户。一面治小圃，多植竹木，起数处小亭子。……亮旧与秘书对坐处，横接一间，名曰燕坐。前行十步，对柏屋三间，名曰抱膝，接以秋香海棠，围以竹，杂以梅，前植两桧两柏，而临一小池，是中真可老矣……抱膝之东侧，去五七步，作一杉亭，颇大，名曰小憩。三面临池，两傍植以黄菊，后植木樨八株，四黄四丹，更植一大木樨于其中，去亭可十步。池之上为桥屋三间，两面皆着亮窗，名曰觞斋。过池可十四五步地，即一大池，池上作赤水堂三间。又作箔水，正临大池，池可三十亩。池旁又一小池，小池之旁即驿路。去驿路百步，有一古松，甚大而茂，当是七八十年之松。

⑤⑥ 《陈亮集》卷二九《与叶丞相（衡）又书》，第378页。

⑤⑦ 吕祖谦：《东莱别集》卷一〇《与陈同甫》，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50册，第284页。

⑤⑧ 《陈亮集》卷三三《祭妹文》，第447页。

⑤⑨ 《陈亮集》卷三三《孙夫人周氏墓志铭》，第489-490页。

⑥⑩ 《陈亮集》卷三〇《祭周参政文》，第407页。

⑥⑪ 《陈亮集》卷二八《丙午复朱元晦秘书书》，第353-354页。

⑥⑫ 《陈亮集》卷三〇《祭妻叔文》，第411页。

⑥⑬ 《陈亮集》卷三一《先考移灵文》，第414页。

⑥⑭ 《陈亮集》卷二七《复李唐钦》，第331页。

⑥⑮ 《陈亮集》卷二九《与叶丞相（衡）又书》，第378页。

赤水堂正对之，名曰独松堂。堂后为宁廊一间，中有大李树，两旁为小廊，分趋舫斋。小廊之两旁即植桃。堂之两旁，为小斋以憩息，环植以竹。独松堂寻赤水木未足，度与舫斋皆至秋可成。杉亭之池如偃月，西一头既作柏屋，东一头当作六柱榭亭一间，名曰临野。正西岸上稍幽，作一小梓亭于其上，名曰隐见。更去西十步，即作小书院十二间，前又临一池，以为秀才读书之所，度二年皆可成也。两池之东有田二百亩，皆先祖先人之旧业，尝属他人矣，今尽得之以耕。如此老死，亦复何憾！田之上有小坡，为园二十亩，先作小亭临田，名曰观稼。他时又可作一小圃，今且植竹，余未有力也。此小坡，亮所居屋正对之。屋之东北，又有园二十亩，种蔬植桃李而已。^⑥

在人地矛盾比较突出的两浙地区，陈亮拥有如此规模盛大、令人眼花缭乱的山庄别墅更说明其富有。此外，陈亮还在京口（今江苏镇江）置有房屋和芦地，“亮已交易得，京口屋子，更买得一两处芦地，变为江上之人矣”，^⑦如果没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从家乡永康到千里迢迢之外的京口购置房产显然不可能。亭台楼阁，花草树木，一派“楼台侧畔杨花过，帘幕中间燕子飞”^⑧的景象。陈亮的财富之盛充分说明，光靠其著书立说、教书讲习是万万不可能做到的。周梦江先生在《试论陈亮永嘉之行及其目的》一文中指出：“单是信中所说田二百亩，按当地市价计算，一亩田值钱十贯，二百亩田就有二千贯钱，已是一个经济实力较强的中等地主了，靠教书的微薄收入似乎是不可能达到如此富裕程度的。”^⑨更何况陈亮除拥有水田二百亩之外，还拥有如上所述的柏屋（抱斋）、桥屋（舫斋）、赤水堂、独松堂、小斋、书院、燕坐、居所等房屋 30 余间；种植蔬菜、桃

李、柑桔的菜园、果园四十多亩；大、小池塘五六十亩（仅一大池就有三十亩）；宁廊、小廊、小梓（隐见）、栖亭（临野）等各种亭子回廊数处，加上水田二百亩，其财产之巨，实实在在是一个大地主了。对于陈亮家道中兴的原因，漆侠先生认为以一个教书匠的微薄收入是不可能的，只有经商与放债才可能做到。^⑩致富后的陈亮有如此规模之大的房产，琳琅满目的亭台楼阁，风景优美的园林池塘，数十种树木花草之清新幽香，令人向往的山水风光，难怪乎陈亮自己也从内心深处发出由衷的满足感：“如此老死，亦复何憾！”陈亮为摆脱生活困境，通过经商，积聚财富，赎回祖上田产，又不断扩大经营家产，应该是不争的事实。至于信中所说的：“今年不免聚二三十小秀才，以教书为行户”那实在是陈亮视教育为神圣使命的职业嗜好，是他想把他的学生培养成“浩然之气”，“百炼之血气”，“当得世界轻重有无”^⑪的雄伟豪杰之人的高度责任感使然，他将其育人观念付诸实施，并在实践的过程中形成了独到、系统的教育思想，而绝非是为了区区微薄的一点束修以维持生计。

关于陈亮的系狱，也与他经商致富直接相关。《宋史》记载陈亮系狱有四次之多，而据邓广铭先生考证认为是两次：一次是淳熙十一年（1184），另一次是绍熙元年（1190）冬至绍熙三年（1192）春，^⑫分别是在陈亮 42 岁和 48 岁。第一次狱事之后，陈亮在《谢郑侍郎启》中云：“身名俱沉，置而不论；衣食才足，示以无求。人真谓其有余，心固疑其克取。而况奴仆射日生之利，子弟为岁晏之谋。”^⑬说明 42 岁时的陈亮已经“衣食才足，示以无求”。陈亮因为富有而招来“乡间仇疾”，被乡人诬告，才致两度遭受牢狱之灾。这使陈亮

^⑥ 《陈亮集》卷二八《又乙巳春书之一》，第 342~343 页。

^⑦ 《陈亮集》卷二七《复吕子约》，第 329 页。

^⑧ 《陈亮集》卷二八《又乙巳春书之一》，第 343 页。

^⑨ 参见周梦江：《试论陈亮永嘉之行及其目的》，见陈永革主编：《陈亮研究——永康学派与浙江精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第 192 页。周梦江改变了以往所持“陈亮家道中兴有可能利用妻子嫁妆来赎回祖业”的观点，认为陈亮经商才是其家道中兴的原因，并考证了陈亮四次永嘉之行，其目的是在经商致富。

^⑩ 参见漆侠：《宋学的发展和演变》，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2 年 10 月，第 580 页。

^⑪ 《陈亮集》卷二八《又乙巳春书之一》，第 347、346 页。

^⑫ 参见邓广铭：《邓广铭治史丛稿·陈龙川狱事考》，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年 6 月，第 663 页。

^⑬ 《陈亮集》卷二六《谢郑侍郎启》，第 304 页。

在精神上遭到沉重打击，并造成病痛缠身，暮年的陈亮多次想以死了此一生，这在他的自述中多有提及：“侵寻暮景，行将抱之以死矣。”^④“望见暮景，天已与夺之，憔悴病苦，反以求死为快脆，其他尚复何说！”^⑤“望见暮景已自如此，不如早与一死为快脆也”。^⑥晚年体弱多病，原本也是正常现象，但陈亮早年生活潦倒，食不果腹，这势必给身体埋下隐患，加之科场失利，且遭受诬告而入狱，人生境遇之坎坷带来的精神负担，无疑会伤及躯体。人生经历两次狱事，则是陈亮产生厌世情绪，想以死了却一生的直接原因，而入狱则是由于他从事经商致富“为乡间所仇疾”，受人诬告造成的。因自救而经商，因经商而致富，因致富而招祸，经商的坎坷和现实处境，使他意识到致富并不能从真正意义上改变他的处境。得到一定的社会地位和尊重，具备了一定的经济能力，这也在一定程度上燃起陈亮重新应举的渴望。

陈亮经商的主要原因，是迫于生计，在“三丧不举”、“无寸土可耕”、“贫不能自食”的窘境下，通过经商实现自救，“拔身于患难之中”。陈亮选择经商自救，与他本身具有浓厚的重商思想倾向也是密不可分的，“立心之本在于功利”，陈亮认同于友人戴溪的观点：“财者人之命，而欲以空言劫取之，其道为甚左”。^⑦陈亮经商，一定程度上也受到亲友的影响，如前文所提及，陈亮的岳父及众多亲朋好友很多都是富商大贾，他们通过经商而富甲一方。陈亮在科举之途受挫及贫病交错无路可走的境况下势必要寻找出路，而在与亲友的交往中，耳濡目染他们的富足之态，这不但是促使陈亮重商思想形成的一个原因，而且也在无形中刺激其作出通过经商来改变生活境况的抉择。在两浙路商业繁荣的大环境中，在亲朋好友的影响下，陈亮形成了“农商相籍”“农商并重”的思想，因迫于生计，走上经商致富之路，从而使其商业思想得以付诸实施，并在从事经商活动中重商思想得以进一步理论化、系统化。陈亮亲身的经商实践和由此带来的人生经历也成

为他萌生并完善其系列商业思想的源泉，为重商而呼喊，为商人而鸣不平，在一定程度上也是由切身的感受进而实现了理论的提升。

陈亮所处的时代，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商业的繁荣，士人的观念已经产生变化，传统的义利观念已经加入了新的时代内容。像陈亮这样未入仕的文人，迫于生计，选择投资少见效快的经商方式获取生活来源，以商养学，在宋代已是较普遍的现象。

五、余论

当然，确认陈亮曾从事过经商活动，并不否认他的文人学者身份，更谈不上弃文从商。陈亮自我宣称的职业是“以教书为行户”的乡村教师，他只不过是经商作为谋生的副业而已。在陈亮的潜意识中，宋代社会“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主流意识是刻骨铭心的，是至高无上的。陈亮在《东阳郭德麟哀辞》中说：“至若乡间之豪，虽智过万夫，曾不得自齿于程文熟烂之士。及其以智自营，则又为乡间所仇疾，而每每有身挂宪网之忧。”^⑧信中所说，也正是陈亮自身处境、切身体会的真实写照。他论证商业的重要性，褒扬合法经营的商人，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一种切身利益呐喊。尽管宋代商品经济发达，经商营利成为社会上较普遍的风气，但是经商的合法性毕竟没有像科举入仕那样得到朝廷的鼓励，商人的社会地位、人格尊严及行业价值未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可和肯定，使陈亮在经商的过程中难免产生一种无以言状的自卑感，而且这一自卑感贯穿在他的言谈举止中。例如上文所提及他在给吕祖谦的信中说道：“亮本欲从科举冒一官，既不可得，方欲放开营生，又恐他时收拾不上”，而且值得注意的一个问题是，在陈亮的存世文章中并没有正面提及他是如何经商发家致富的。无论是出于为宋廷献计献策，为商人取得应有的社会地位辩护，还是为自身经商致富找到合法性的理论依据，陈亮萌发出如此丰富而具体的商业思想是在

^④ 《陈亮集》卷二七《与章德茂侍郎·又书一》，第315页。

^⑤ 《陈亮集》卷二七《复楼大防郎中》，第325页。

^⑥ 《陈亮集》卷二七《复陆伯寿》，第326页。

^⑦ 《陈亮集》卷二四《赠楼应元序》，第272页。

^⑧ 《陈亮集》卷三四《东阳郭德麟哀辞》，第457页。

情理之中。也正是因为陈亮自身有经商的切身体会，使得其来自于实践的理论，言之有理、动之以情，显得丰富、系统而深刻。而在“书中自有千钟粟”、“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有女颜如玉”、“书中车马多如簇”、“男儿欲遂平生志，六经勤向窗前读”成为宋代士人强烈的精神动力的情况下，读书应举成为社会之风气，升官发财成为士人追求的风尚。对于曾在科场上失意而又满腹经纶的“天下奇才”^⑦陈亮来说，科举的成败始终是成就一世才名的心结。在他的骨子里，文人应举才是正途的观念是根深蒂固、难以动摇的。再说陈亮一生一再强调做人要做“堂堂之阵，正正之旗，风雨云雷交发而并至，龙蛇虎豹变见而出没，推倒一世之智勇，开拓万古之心胸”^⑧的人，也就是说要做一个能改天换地，对社会有贡献的顶天立地的英雄。因此，作为“人中之龙，文中之虎”^⑨的陈亮，虽然在人生道路上惨遭种种磨难，如他自己所说的他“如木出于嵌岩嵌崎之间，奇蹇艰涩……陆沉残破，行不足以自见于乡间”。^⑩当“志大宇宙，勇迈终古”^⑪的陈亮试图“正大之体，挺特之气，竖起脊梁，当得轻重有无”^⑫之时，通过业余经商致富，解决了生计问题之后，尽管具有了浓厚“重商”思想和富足的物质生活，拥有令人倾羨的别墅山庄，但最终还是寄希望于通过科举及第，获得社会的真正认可，以实现他抗金统一“欲为社稷开数百年之基”^⑬的伟大抱负。于是，陈亮在第二次系狱获释后，迫

切希望回到“能把笔为文”的生活中，在他给朱熹的信中低调地提到：“后年随众赴一省试，或可侥倖一名目，遮蔽其身，而后徜徉于园亭之间以待尽矣；其他当一切付之能者。”^⑭此后，陈亮参加了淳熙十四年（1187）（是年春，应考于礼部，临考时，因病东渡回家，未考）和绍熙四年（1193）的科举考试，终于在这年51岁时中了状元，七月授佾书建康军判官厅公事，以实践他“复仇自是平生志，勿谓儒臣鬓发苍”的宏愿。可是，天有不测风云，就在考上状元八个月后的第二年，即绍熙五年（1194）三月，52岁的陈亮，在走过人生的坎坷、崎岖之路，饱尝了精神和肉体的摧残，心力交瘁，终因“忧患困折，精泽内耗，形体外离”，^⑮未能实现他一生的宏伟抱负，离开了人世。对于他短暂的人生，时人和后人都倍感惋惜，如李幼武感叹地说：“以同父之才与志，天下之事孰不可为，所不能自为者，天靳之年。”^⑯同样，明人方孝孺更是无奈地将陈亮的死归之于天意：“余所憾者，以同甫之才，而不得一展以死，又岂非天哉！”^⑰但是他留给后人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功利主义思想及其富有开创性的商业思想却是光辉灿烂、永照后世的。至于陈亮为了生计进行业余经商致富的自救活动，不但使他走出了贫穷的困境，为他的学术研究和爱国活动提供了物质保障，而且充实、丰富、完善了他“农商相籍”的理论体系，也给人们提供了富有传奇色彩的文人经商致富的一段佳话。

^⑦ 《宋史》卷四三六《陈亮传》，第12943页。

^⑧ 《陈亮集》卷二八《又甲辰秋书》，第339页。

^⑨ 《陈亮集》附录：邹质士：《崇禎刻本龙川文集小引》，第566页。

^⑩ 《陈亮集》卷二八《又甲辰秋书》，第338页。

^⑪ 《陈亮集》卷二八 [附] 朱熹：《寄陈同甫书·十五》，第375页。

^⑫ 《陈亮集》卷二八《又癸卯秋书》，第336页。

^⑬ 《陈亮集》附录：于伦：《万历刻本龙川文集序一》，第562页。

^⑭ 《陈亮集》卷二八《又乙巳春书之一》，第342页。

^⑮ 《陈亮集》附录：叶适：《陈同甫王道甫墓志铭》，第534页。

^⑯ 《陈亮集》附录：李幼武：《陈亮言行录》，第545页。

^⑰ 《陈亮集》附录：方孝孺：《读陈同甫上孝宗四书》，第560页。

周会会

人民公社时期义乌鸡毛换糖现象研究

(接上期)

资本、所需工具的筹措。虽然敲糖可谓小本经营，但对于昔日普遍贫困的农民来讲，经营所需的少量资金的筹措却颇费周折。一般敲糖人原始资本来源，或平时家庭省吃俭用铢积寸累积攒或变卖家产，也可能是家庭饲养业微薄的收入，一贫如洗者则只有借贷一途。资本的数额从几元到百十元不等，资本最少者廿三里公社派塘村黄文斌他当时与父亲两人合计7元资本。所需设施比较简单：一根扁担，一个拔浪鼓，两个装货的箩筐，外加两个山货盒。山货盒用来放置采购来的小百货，两只空箩筐是预备放置将来收购的废旧杂物的。装备可谓简陋而又原始，所需费用较为低廉，一般人家都有购置能力。

外出敲糖批准手续。人民公社时期，我国实行一套高度集中的行政管理体制，为了支援城市工业，国家用行政命令方式干预农民生产和生活，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之上，农民的自由流动受到极大限制。敲糖人外出，即便利用农闲，也要经过生产队、大队、公社同意批准，出具证明，有的年份则要通过工商局发放许可证，方能成行。否则，要冒被关押、没收、罚款等诸多风险。

1964年左右，县工商局曾一度发放过经营许可证。“文化大革命”期间，社员外出敲糖须“由生产队组织”，“集体敲糖换鸡毛，不许单干经营。经营条件是以贫下中农有此项业务经营能力、热爱集体、政治觉悟高为前提，办证手续由生产队集体申请，大队审查同意，当地市管会或供销社代本局审核发证”。^②接受贫下中农管制的地、富、反、坏、右分子们，绝少有机会出去。

但政策实际执行中弹性极大，一些地方对这类人外出敲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如稠城公社一位地主子弟黄某偷偷摸摸外出敲糖后，未受特别处罚。外出人数及外出时间期限由每个生产队确定，有的地方须经社员大会讨论通过。一些地方获准外出的农民还须与所在生产队签订一份合同，保证每月或每年上交生产队一定数量的鸡毛作为副业费，超过规定期限仍未归队则加倍罚款。总之，外出敲糖须经生产队、大队同意、公社批准层层关卡才得以成行。不过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讲求实际的农民们总是想方设法外出，在政策夹缝中讨生活、求生存。即便在如一些学者认为绝对不可能有鸡毛换糖现象存在的大跃进时期，我们通过调查发现，仍然有人通过生产队或大队的默许，利用过去长期在某地敲糖缔结的关系网络，继续从事敲糖活动。有的人则转换经营策略，深入荒僻的山区，那几天高皇帝远，商品又奇缺，山民们对远道而来的敲糖人十分欢迎和友好，如廿三里公社红山村的虞廷兴这期间就曾长期在金华山区经营。而那些年事颇高部分丧失了劳动能力的老人，生产队和大队一般不再苛求。

1980年左右政策环境相对宽松，县工商局恢复发放《小百货敲糖换取鸡毛什肥临时许可证》，取代了生产队证明，领证后敲糖人可自由外出经营。

商品采购：采购的小百货，主要是红糖制作成的糖饼、生姜糖粒等和些针头线脑、小气球、小鞭炮、泥人之类的东西，销售对象以妇女、儿童为主。早期，所卖之糖以自制为主，当市场上

^②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志》，1992年，第35页。

出现棒棒糖后，敲糖人就不自行加工了，而是直接从市场上采购。采购渠道主要有：以廿三里集市，义乌县前街、北门街为主；还有义乌百货公司和商店；义乌、廿三里及其它供销社。一般进货地点根据商品价格、种类情况，随机而定。敲糖者大部分到廿三里市场采购，义乌县城次之。43人中，有26人到廿三里进货；有10人到义乌县城进货；有5人时或义乌县城、时或廿三里，两地都去；有2人到诸暨的某供销社（其中1人还曾到杭州市采购过葡萄糖片）或本县之外地区采购所需商品。

(2) 外出经营及生活：买卖、收入、收购货物的处置托运、食宿

准备工作一切就绪之后，敲糖人就结伴或独自而行。所去之地，一般是同行之中携带人以往的经营之地，或是其中一人的亲缘关系所在地，或者大家凭借无所畏惧的勇气和胆量根据共同商议的结果跟着感觉走。到达目的地后，先寻找个落脚点，作为食宿、存货之地，敲糖人称之为“东家”。之后每天清早由落脚点外出做生意，范围限于来回一日的路程，收购之物就存放在落脚点。在平常生意淡季，敲糖人担子挑出去，所到第一个村庄即开始叫卖经营，叫做“开门做”；春节前后生意旺季，则一直空担走到这一日行程最远点才开始叫卖，由此点沿着落脚点方向一路做回去，这种生意做法称为“关门做”。一般敲糖人在春节前后这一时段，以换鸡毛为主，而平常农闲时节则以卖百货、收购各种废旧之物为主，收购鸡毛则属兼营项目，因为这时鸡毛甚少。换糖的买卖，分为现金交易和物物交换两种方式，人民公社时期主要是物物交换，到1970年代末，随着人们的生活水平的提高买卖方式则以现金交易为主了。敲糖人外出一趟一般一、二个月，等所带商品售罄，便收拾行囊，携带收购而来的部分货物回归故乡，然后开始着手准备下一次外出行程。

收入（纯收入）及其用途：收入问题向来是一个较为敏感的话题，加之时间久远，记忆模糊，被访者很难准确地追述他们当年的换糖以及家庭收支状况，我们没能搜集到有关当年敲糖人收入的确切记录，这里只能描述他们收入大体上的轮廓而已。被调查者习惯于对自己的收入持谨慎态度，即使是过去多年前的收入，也不例外。同时，一些人出于政治上考虑，为进一步突出当时生活

的艰苦，使之与现在形成鲜明对比，他们提供的数据可能比实际数据要稍低一些。

一次性收入：一次性所得收入之高低，往往与个人的进货资本、经营时间长短、综合素质、所到地经济水平等条件密切相关。收入从十来元到上百元、甚至几百元不等。大多数敲糖人对所带货物的价格及所欲获取的利润，胸有成竹，坚决不做亏本生意。一般的百货，利润为一倍以上，但价格也要比所到地供销社的略微便宜点，如8分一包的针，卖价至少2角。不过，商品的售价也会因地区和对象不同稍有差异，如在深山老林的村宅，面对憨厚质朴的山民价格会稍高一些，关键在于灵活掌握。

年收入：在几十元至1000元之间。收入高者，一般经营时间长，平常生意淡季以卖小百货为主，春节期间以收鸡毛为主。到70年代末，有些敲糖人以卖小百货为主，有的甚至放弃收购废旧物品，搞长途贩运，收入就更高。廿三里公社廿三里村的许忠信常年经营，年收入600~700元左右，每隔一月左右回义乌一趟采购商品。福田公社清塘下村的黄联能利用春节前后一个月时间出去收购鸡毛等物，因一次偶尔机会在杭州学到了鉴别羊毛的技巧，后在农闲时专在义乌当地收购羊毛，从中挑选出不同等级的制笔羊毫，卖与湖南的某制笔厂，收入十分可观。他说，一次在当地市场上不还价100元购得一只优质牯羊，仅羊毛一项就获利近300元。收入低者如江湾公社上田村的王春弟，因其经营范围仅围绕义乌本地方圆20里许，利用农闲零碎时间，每次只赚取几元利润，再加他为人忠厚老实、胆小、文化低，年收入也就几十元。尽管如此，也比生产队一天分红几毛钱收入高。

敲糖人的收入绝大部分用于家庭日常柴米油盐开销，一般人家基本上吃光用光，甚至不够。采访中，100%人说他们所赚的钱首先弥补家庭支出，位居其次的当属家庭教育费用。家庭条件稍好的，或有余留。经营如有积累，敲糖人便考虑改善住房条件。虞廷兴干了九年，逐渐有了些许积攒，到1958年盖起了三间木房，他说那时木料便宜，用不了多少钱。不过，盖房在五六十年代的并不多，除了住房条件实在太差者。到七八十年代才逐渐多起来，如黄联能、廿三里李宅的陈章海、稠城曹道村的曹光辉分别于1971年、1973年、1976年造了房子，这与他们换糖收入普遍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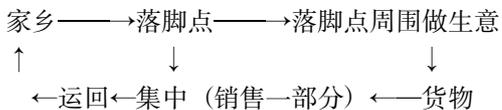
加不无关系。

收购货物的处置：收购来的废旧杂品有鸡毛、鸭毛、鹅毛、羊毛、头发、猪骨头、鸡内金、破旧蓑衣、废铜烂铁等物。敲糖人一般把这些物品存放于落脚点，生意做到一地，货物就存放在一地，积累到一定数量，最后再把货物从各点统统集中一处。一般能在当地处理的东西，就在当地处理掉，大多卖给当地收购站，也有地下交易的。其余的则打包装袋，用火车、汽车、船只托运回义乌。若是邻近地方如诸暨、浦江等地，也有人用手推车一路自己推回义乌。

鸡毛为义乌肥田所必须，鸭毛、鹅毛等份量轻价格好，必设法带回义乌。从运回的鸡毛中，挑选出红鸡毛（即三把毛：项毛，尾毛，泳子毛），卖给收购站或黑市交易；剩下的废毛除一部分上交生产队抵作外出的副业费外，其余任凭自己处理，或卖给本生产队或别的生产队作肥田料，或买与商贩，主要依据价格高低行事。羊毛一般卖给毛笔厂。

外出敲糖期间食宿：大多住在一户农家，每天交与一定的食宿费（早晚二餐），费用颇省；也有住小客栈的，有的客栈供应早晚二餐；也有几人合租房屋，租金一月才几元，自带铺盖，自己烧饭，这样费用更为节省。敲糖人一般能确保早、晚两餐，午餐则不定，多数人饿着肚子做生意，所以敲糖人多半患有胃病。有的用杂货向农户换顿饭；遇到民风淳朴的地方，刚好中饭时，敲糖人可能享受一顿村民提供的饱饭。作为回报，敲糖人一般都会留些针线之类的小东西，正所谓礼尚往来，他们决不轻易接受别人的恩惠或施舍。

上述历程可以由一个简图表示：



(3) 外出境遇

换糖生活的艰苦，是人们一致公认的。虽获利不多，却不论酷暑严寒，每日披星戴月爬山涉水，步行百余里山路，过着流浪汉式的生活。过去江南流传着这样的民谚：“苦，苦不过大年初一披风戴雪走千家的敲糖帮；烂，烂不过夜宿猪棚讨饭的叫花子。”在中国传统的举家团聚的除夕

之夜，敲糖人却要在异乡为生计奔波，忍受着劳累、寒冷、孤独与骨肉分离之苦。下骆宅公社江村的骆国林结婚不到十日，即告别新婚妻子外出。黄联能还没有品尝够作父亲的欢乐，就不得不忍痛挥泪洒别妻子和刚刚出生的儿子，外出敲糖。廿三里公社如铺村的施子德有一年的除夕夜偷偷从义乌乘车到遂昌敲糖，太阳下山前后到达遂昌，下车之后挑担走了三十多里山路，赶到落脚点时已是深夜十二点，第二天一大早（也就是农历正月初二）就出去做生意。

在外为生计奔波，首先要应对自然界的考验。途遇暴风骤雨、洪水猛兽、迷失路向是很平常的事。黄昌根在金华山区路过一溪流，时逢大暴雨，山洪爆发，连人带担被洪水卷走，幸得一路人搭救，才捡回一条性命。虞廷兴有着同样的遭遇，一次在金华金宅突遇洪水，虞因腹中空空，脚下不慎掉入滔滔洪水中，随行的弟弟立即跳入水中，拼尽全力把他拖上岸，救了他一命。楼一文在临安一带山区敲糖，一次眼见前方山顶处有一户人家，却无法走近，最后迷失了方向，四周树木参天蔽日找不到出去的路径，费尽周折之后幸遇一采药人指点迷津才摸索走出山林，疲惫不堪地回到住所时已是深夜。联合公社殿前村的叶南金，1978年隆冬在江西山区经过一条3米多宽湍急的溪流，唯一通向对岸的独木桥桥面之上又布满了光滑如镜的冰层，为了挑担过溪，他只有咬咬牙，脱掉鞋子挽起裤腿，赤脚来回数次蹚过深达膝头冷彻刺骨的溪水，从此落下了关节病。

敲糖人不仅要面对恶劣的自然环境，同时还要忍受来自社会的诸多偏见与打击。人民公社时期，一般对农民的经商活动严格限制，文化大革命时期尤甚，称农民经商为“刮反革命经济主义歪风”，搞“投机倒把”，“要把他们从政治上搞臭，经济上搞垮，并依法给以惩处”；“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员，一律不准经营商业。”^⑥在外地，敲糖人需要时时提防，若稍不注意，浸满血汗的货物即被没收。廿三里公社西澄大队西澄生产队的金某某1962年在安吉敲糖，被市管会以进行黑市活动为由，货物以低价收购，货款交与义乌市管会处理，只留本人少许盘费，并禁止在该县进行商业活动。黄昌混在江西万年，

^⑥中共中央文件中发〔68〕10号，《关于进一步打击反革命经济主义和投机倒把活动的通知》，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金华军分区生产办公室翻印，1968年1月。

被工商人员没收货物和现金，仅留予 10 元生活费。郑山头村的潘茂法一次在新昌山区，挑着沉重的货担，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爬上 15 里长的高岭，却被一伙自称“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的人没收全部货物。廿三里公社后乐村的陈洪才，在江西夜宿于某人家，被隔壁生产队长报告派出所，公安人员以投机倒把为由深夜将他抓起，训斥一顿，并强行没收所有货物。黄昌根在江西上饶，因没随身携带证件，就被抓去造水库，做了 5 天义务工。吃一堑长一智，敲糖人在与政府博弈过程中，充分发挥和运用了他们的生存智慧，与工商税务人员玩起老鼠和猫的游戏，或躲或逃或寻找各种关系，为了生存，他们在夹缝中以其独特的韧劲顽强地进行着奋争。

敲糖路途上处处设有检查站。据施子德讲，文化大革命期间到处在打击投机倒把，不允许敲糖，他们几个人偷偷摸摸去遂昌山区，返回之时，遂昌当地部门不许他们乘坐汽车、火车，他们只好挑着沉重的货担步行到龙游，同样不许他们上车，又继续步行挑到湖镇，打算乘坐汽车回家，又遭拒绝，最后他们跑到汤溪，而车站有红卫兵把守，几人一番商议，决定不顾一切代价也要上车，开车前几分钟，他们拼尽全力冲向火车，列车员也被几人的行动惊呆了。平畴公社的吴华斌运货回义乌，在青口公路段被拦截，价值 2000 多元的货物，当即没收，半年多辛苦果实，顷刻化为乌有。骆国林在义乌境内车站被工商局没收 200 多元货物，相当于他在生产队劳动一年的报酬。

除却政府方面的限制打击外，民间的无理闹事和纠缠同样令敲糖人苦恼不堪。经常有淘气的顽童扔石子砸破山货盒玻璃；醉汉向货担扔鞭炮，一些年轻人还跟着起哄；有人趁乱偷东西司空见惯。敲糖人只能忍辱负重不予计较，他们遵循着中国传统的“和为贵”的行为准则和道德评判标准，“他们还生来就有无可比拟的耐性以及无与伦比的忍痛能力”。^④虞廷兴一次在一村庄换糖，一群小孩无理取闹，他好言相劝，却引来顽童们一阵雨点般石子泥块，损失惨重，虞寻到领头闹事小孩的父母说理，不料那母亲却诬陷他欺侮小孩，最后还是一好心村民从旁相劝，虞才得以脱

身。廿三里公社派塘村的黄昌梅曾经有过这样的遭遇，许多地方禁止他挑担进村，理由是他的货担里可能有瘟鸡毛，会给村庄带来晦气；王春弟几次遇到疯子无理纠缠，任他下跪求饶也无济于事。廿三里公社红山村的虞廷东路遇歹徒抢劫，拼力逃向山林，慌乱中，整个糖担摔下山崖，血本无归。

外出敲糖，不但在外地，就是在义乌本地，也同样遭到限制。黄昌根利用夜间熬夜制作黄泥哨子，赚钱糊口，被村干部知晓后带人抄了家，没收了全部哨子和制作模具。廿三里公社如铺村的施臣良将家中的桌椅、碗柜卖掉才补足大队的罚款，并被强制参加数天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朝根不是平畴公社人。黄联能因外出收入不菲，遭人嫉妒，成为派性斗争的牺牲品^⑤。此事也反映了小生产者以平均主义为特征的分配心理，在社会财富分配过程中，小生产者忌妒那些拥有较多财富之人。

物质决定意识。当物质生活资料贫乏到不足以维持最基本的生存需求时，种种束缚和障碍都阻挡不住农民在耕作农业之外谋生的脚步。敲糖人为求生的欲望和利益驱使，虽然遭遇了如此之多的磨难，依然不屈不挠前仆后继，从事鸡毛换糖。而当政策鼓励这种行为时，原先为生存而从事的行业便被激发为增进社会财富，推动时代进步，提升个人生活质量的一种经济行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走出去的义乌敲糖人更多，他们脚踏实地，用自己的汗水换取劳动果实，从事别人轻视的行业，赚取别人瞧不上眼的小钱。敲糖人就如那荒原上野火烧不尽的小草，地位卑贱而生命力顽强，待春风吹过，又重现生机。

2. 经营手段

人弃我取，人取我与。敲糖人深谙此道，他们收购或交换的东西，是人们所要舍弃的废铜烂铁，破衣旧鞋，而且不计好坏，收购价格低廉，转手卖出，赚取中间差价；而他们用来出售或交换的货物，均是妇女儿童喜爱之物。给予人们所需，换取人们所弃，收废利旧，是敲糖行业的独特之处。

独辟蹊径，寻找经商地域中的盲点。与一般注重交通条件的商人不同，敲糖人往往选择一些山

^④明恩溥：《中国人的素质》，学林出版社 1999 年，第 143 页。

^⑤有人到市委书记处打小报告，因该村大队长与市委书记相熟，而该村大队长与大队书记矛盾较深，黄是大队书记的朋友。村里召开大会点名批斗黄，说大队书记包庇黄投机倒把。大队长利用黄扳倒了大队书记。此后，禁止黄外出敲糖。

乡僻壤，且交通不便之处作为经营地点，之所以这样，原因有二：一是可躲避有关部门的围追堵截，减少不必要的麻烦或纠缠，以利生意进行顺利。二这些地方虽然荒僻，却往往大有商机，多是同行罕至之地，较少竞争，可抢占市场。

利用市声或拨浪鼓作为招揽顾客的手段。市声吆喝，以叫卖宣传兜售商品，招揽生意，是一种较为原始的推销术。敲糖人每到一地，扯开嗓子，“鸡毛换糖换针线喽！”，如果在一地长期经营，彼此相熟，那么，吆喝叫卖这一程序可省去，只用拨浪鼓来招揽。敲糖人所用的拨浪鼓为一种扁形的小圆鼓，手拿鼓柄来回转动时，两边系在短绳上的鼓槌击鼓作声，敲糖人右手摇鼓，左手扶担，拨浪鼓发出响亮的“拨啦、拨啦”声，引得众多妇女儿童围观，也带来了多桩生意。

薄利多销，加速资金周转。商业始祖白圭的经商理论之一，就是“薄利多销”，成为中国传统经营之道。敲糖人也在实践中熟练地运用了这一理论，博取辛苦的微利，日积月累积攒他们的血汗钱。中国一句古语“若欲取之，必先与之”。黄昌滢深谙个中奥妙，他一般每到一地，首先给那些围观的小孩一人一片糖，那些尝到甜头的孩子很快就拉来了被纠缠不过而手拿从家中搜集的鸡毛、鸭毛或其他废旧之物的父母们。许多敲糖人每次总是给顾客额外一点货物，如一片糖或一根针，使他们高兴而来，满意而归，这样笼络顾客也为以后的生意打好了基础。

注意市场信息，因时因地而变，经营不同商品。他们非常注重市场信息变化，往往根据市场供需来预测商情经营获利。陈洪才换糖去了一趟江西分宜，了解到当地缺乏肥皂和妇女喜爱的绣花线，立即回义乌组织货源。黄联能，获知羊毛价格上涨，在集市上收购一整只牯羊，卖掉羊毛，获利近300元，外加一顿鲜肥的羊肉。黄昌滢得知某供销社葡萄糖片大量有售，遂批发了几瓶，带往换糖地售卖，没几时，便销售一空，获利不菲。廿三里大队派塘村的黄庆忠到湖州换糖，闻知当地人不喜红糖，而喜草纸，遂从杭州批来，几张草纸换一整只鸡的毛，利润极高。敲糖人在实践中不拘泥守旧，灵活应变，从而获得了相应的利润。

3. 经营观念

敲糖人的经营属于小本生意，要想获得一定利

润，需要揣摩消费者心理，迎合顾客的需求，才能利货速售，加快资金周转。他们把妇女儿童列为主要经营目标，所卖之物多是些针头线脑、首饰佩戴、儿童玩具吃食，物美价廉，他们从实践中懂得妇女儿童这两者是最大的消费群体。

礼貌待客，顾客至上。对顾客笑脸相迎，他们深知“和气生财”之理，也是中国传统的商业道德。不管什么样的顾客，不管顾客最终买与不买，都热情接待，耐心服务，和颜悦色。他们这样的买卖态度往往会引起顾客的购买欲和信任感，大多做成了买卖。即使遇到那些泼皮无赖或小偷，敲糖人也要强忍心中的愤懑，强颜欢笑，只求相安无事，人常说“强龙斗不过地头蛇”。敲糖人在外乡，经常会遇到一些无理取闹强拿货物或小偷小摸的情况，他们已经习以为常，一般均采取忍耐的态度，希望大事化小，小事化了。采访中，被访者多数言及“百忍堂中出言贵”、“忍为上”、“拳头不打笑脸”、“给人方便即给自己方便”。忍让是中国传统人格的一大特色，正如宋朝黄庭坚诗中所咏“百战百胜，不如一忍；万言万当，不如一默。无可简择眼界平，不藏秋毫心地直。”传统的“忍文化”是敲糖人用来赢取顾客的有效手段，因为他们深知，拥有了顾客，就等于拥有了利润。

注意信誉，以诚待人，讲究职业道德，童叟无欺。他们懂得“信誉招来回头客”，赢得顾客也即赢得了利润。敲糖人大多讲求信誉，以诚待人。他们一般都长期在一地经营，信誉是一种无形资产，是一个金字招牌，它可能给敲糖人带来许多利益。黄昌滢曾在诸暨长期经营，当地人都亲昵地称他为大胡子伯伯，愿把东西卖与他，以致其他敲糖人很难在那里立足，日后他把万贯家业交与儿子时，告诫儿子“凭良心做事”。许忠信在德清连续度过了十个春节。还有，甘溪翁界村的翁金瑞在富阳一干就是十二年，与当地入打成一片，几乎垄断了一方生意。如果他们贪图眼前利益，不讲求信誉，是很难在一地长期经营，获取人们信任的。“君子爱财，取之有道”的古训，也是敲糖人奉行的准则，他们对待顾客一视同仁，老少无欺，公平买卖，靠诚实信誉，赚取辛苦钱。

见景生情，随机应变。“浙人性机警，有胆识，具敏活之手腕，特别之眼光，其经营商业也，不墨守成规，而能临机应变，”^⑥要价时，瞒天说

^⑥王孝通：《中国商业史》第一辑，上海书店1984年，第221页。

价，顾客则“就地还钱”，经过一番讨价还价，双方达成一致，买方以为讨了便宜，岂不知卖方还是有赚头。做生意应放三分虚头，这是经营技巧。楼一文曾经用一元左右甚至价格更低的东西换取时价6元一斤的铜和铝，一次就获利几十元。虞廷兴则是遵守这样一条原则：有钱赚才卖，且尽量压低所收购货物的价格。根据不同情形作出灵活的变化，买卖不论大小，少至几根鸡毛，多者几十斤的废铜烂铁，均来者不拒，最后还不忘给顾客施点小惠。商场如战场，同行林立，竞争极强，非精于算计，审时度势，灵巧机智，就很难有所收获，站稳脚跟，更谈不上有所发展了。

敲糖者收取不为一般商贾所看重的废旧之物，以消费人群中消费潜力最大的妇女儿童为主要的销售对象，将经营地域重点定位在市场广阔的农村，从小处着眼，从小事做起，经营中机敏灵活，善于把握商机，踏踏实实，从而在商界赢得一席之地，这也是他们有别于当时一般经营者的地方。

第三部分 阐释：原因与功能

在此主要深入地探讨鸡毛换糖现象在人民公社时期为什么得以继续存在及其作用与影响何如等问题，透视这一现象其中所蕴含的更深层面的原因和社会意义。

一、人民公社时期鸡毛换糖得以续存的原因解析

人民公社时期的义乌鸡毛换糖是由当时社会经济环境和当地的自然经济条件、农民的生产生活状况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下的一种社会现象。如果说在旧社会因连年的战乱、繁重的苛捐杂税而民不聊生，义乌人被逼无奈出去鸡毛换糖。那么在新中国，以上因素均不存在，人民翻身当家做主人，不再受欺压和剥削，可他们为什么仍旧不畏艰辛负贩四方？且一直到80年代末，从未中断过？我认为，其中主要的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农民生活贫困化

农村经济收入低下，农民生活无以为继，是农民投奔他业的最直接的原因。调查过程中，几乎100%的人是因为家庭生活所迫而外出，他们从集体所获不足以填饱饥饿的肚皮，更不用说其他

方面的需求了。

在人民公社几十年间，义乌人与全国其他地区民众同样在贫穷中挣扎。1950年代未大办人民公社，到处刮“共产风”、“瞎指挥风”，人为造成粮食浪费和减产。1961年年人均口粮仅248斤原粮^⑦，全县患浮肿病的有3.96万人，外流人口1.56万，饿病流荒加剧。接踵而来的十年动乱，人们生产生活受到很大的干扰。农民人均分配收入70元左右，（详见下表）口粮只有240公斤（原粮）。消费水平偏低，1958年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为64.5元，其中用于食品支出的达45.1元，恩格尔系数为69.9%，直到1980年恩格尔系数仍高达56%，广大农民生活水平仍旧处于勉强度日的困境中^⑧。

表6：若干年份全县农民收入分配情况

年 份	1959	1960	1962	1965	1966	1970	1971	1975	1978	1980
人均分配收入（元）	28	31	45	48	61	69	68	71	77	88

资料来源：义乌县志编纂委员会编：《义乌县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38页表格。

让我们来看看义乌后宅公社何麻车大队的粮食和经济分配情况，从1961~1978年人均口粮平均为396斤（原粮），人均分配收入平均仅为51.7元^⑨，还不到全县平均水平。况且何麻车在义乌还是一个生活水平相对较好的地方，情况比其还要糟糕的义东、义北一带可想而知了。采访中我们了解到，一般生产队人均六、七分田地，平均口粮300多斤（原粮），口粮要用每家工分折价购买，买够口粮后，剩余的工分折合成现金分给社员，分红平均0.3~0.4元（最低0.18元，最高1.2元），即使一个壮劳力每日劳作一年也只能分配到约120元左右的收入（多以实物计算），扣除口粮钱之后，所剩无几，温饱都难以解决。

造成农民生活如此贫困的原因，主要是外在的历史、环境和政策等因素：

1.地少人多的矛盾

地处人口较为稠密的金衢盆地的义乌，从1958年到1983年，义乌农业人口增长了47%，而耕地面积25年之间减少了4.08万亩。人口增长而播种面积减少，使农业人均耕地从1949年的1.42亩减少到1982年的0.7亩，减少了102.9%。义乌人口耕地

⑦浙江省义乌市土地志编委会编：《义乌市土地志》，1997年，大事记第11页。

⑧义乌市统计局编：《义乌统计年鉴》，1999年，第283、284页，恩格尔系数是据两页表格中数据计算而来。

⑨据何麻车村志编纂委员会编：《何麻车村志》，1998年，第44~45页表中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变化详见下表。

表 7:若干年份义乌人口耕地的情况

年份	1958	1965	1970	1975	1982	1983
总人数(万人)	39.31	43.28	48.60	55.89	57.65	58.29
农业人口(万人)	37.17	41.61	47.06	50.86	54.14	54.63
乡村劳动力(万人)	16.02	14.62	19.59	22.66	24.85	25.50
耕地面积(万亩)	42.05	37.75	37.69	37.90	37.93	37.97
人均耕地(亩)	1.13	0.91	0.80	0.75	0.7	0.7

数据来源:义乌市统计局编:《义乌统计年鉴》,1999年,第192~195、200~201页。

而农村长期实行的传统体制和政策,把农民强制性地束缚在有限的土地上,更是强化了农村人地矛盾。义乌农业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大,1983年前均在93%以上,农村劳动力剩余。按照集约化经营要求,平均每个劳动力一般承担4亩左右耕地面积的耕作。按此标准匡算,人民公社时期,全县从1970年起每年农业剩余劳动力均在10万人以上,且呈逐年递增趋势,到1983年全县农业剩余劳动力达16万人之多,为此期最高记录,同期,义乌农村劳动力剩余率由53%上升至63%,也就是说,这期间义乌农村劳动力中大约有58%左右属于过剩劳动力^①。人民公社时期,农业主要依靠在有限的耕地上大量增加劳动力投入来增加单产和总产,维持低效增长。有限的质量低劣的土地,低效的产出,形成需求与供给之间巨大鸿沟,这一切构成了义乌农民外出的更深层次的根源。

2.土地的贫瘠与灾害的频繁

义乌土壤有红壤土、黄壤土等几种土类,并以红壤土为主,占土壤总面积的48.66%^②。土壤磷素含量普遍低,而磷是植物所需营养三要素之一。此外植物生长的重要营养元素速效钾(指土壤中能被作物直接吸收利用的交换性钾和水溶性钾)普遍缺少。而且义乌土壤以酸性为主,多呈酸性反应,土壤酸碱度对作物的生长,养分的转化,微生物的活动,土壤的物理性质等都有密切关系。据分析,PH值4.5~5.5的强酸性土壤占52.24%,PH值5.5~6.5的酸性土壤占32.69%,两者合计高达84.93%^③。其中主要土壤红壤土,酸性强,有机质和矿质养分少,保肥力弱,粘性较大,土质瘠薄不利于农作物的生长。总之,义乌尤其是义

东一带的土地资源条件差强人意。因为土壤贫瘠,义乌农民才承袭祖辈利用鸡毛等物“塞秧根”的传统以提高土壤肥力。

义乌不但人多地少、土地瘠薄,而且自然灾害频发,冰雹、干旱、台风、洪涝、虫害频繁。据灾情调查和气象资料分析,1954~1980年中,1~2级旱灾每三年一次,3级大旱每7年一次。1949年后特大旱灾(大于70天)有5年,1967年7月到1968年5月,持续干旱近一年,是百年未遇的久旱,1967年因干旱受灾农田达6万亩,损失粮食二千多万斤^④。粮食紧缺,灾情严重。灾害性天气除干旱外,还有秋季低温、冬春湿害、冻害及冰雹大风等。1949~1990年出现过14次较大冰雹,平均每三年左右就有一次^⑤,对农业生产造成极大危害。

3.制度性的因素

人民公社主要特征是高度集权的一大二公,政社合一,公社既是政治组织,又是经济组织,以政化社,集体经济失去了自主权和独立性,沦为国家政权的附属品,农民失去了对土地和其他许多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同时也失去了对自己劳动的支配权。国家实行高度集中管理模式,无视农业生产特点生产上瞎指挥,分配制度平均化缺乏激励,对个人利益极端蔑视,农民生产积极性受到挫伤。此外国家还利用城乡户籍隔离制度,把农民限制在农村和农业中,禁止弃农经商,排斥市场和价值规律,而农业上长期以粮为纲结构单一化,排斥多种经营,致使集体生产中存在大量剩余劳动力,农业长期处于低发展水平。公社制度是在严重损害农民利益和破坏农业生产的情况下使用各种超经济强制手段得以长期维持,它阻碍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造成了低效浪费和农民普遍的贫困。

天灾加人祸,农民生活不啻雪上加霜,严峻的生存现实驱动着农民谋求农业以外的糊口途径。贫穷是当时推动义乌农民鸡毛换糖的最直接的原因。此外,与苏南浙东北等地农村相比,义乌缺乏大城市工业的有力提携和带动,距离较近的古

①数据据义乌市统计局编:《义乌统计年鉴》,1999年,第200~201页数据计算而来。

②浙江省义乌市土地志编委会编:《义乌市土地志》,1997年,第42页。

③浙江省义乌市土地志编委会编:《义乌市土地志》,1997年,第48页。

④义乌县农业局编:《义乌县种植区划报告》,1984年,第3页。

⑤浙江省义乌市土地志编委会编:《义乌市土地志》,1997年,第26页。

城金华经济发展缓慢，经济发达的上海、杭州、宁波等城市工业对义乌辐射力则因远距离而减弱。城乡经济联系薄弱，农村集体工业企业无所凭借而显得先天不足，发展缓慢。城镇工业化相对迟缓，致使农民很少有机会就地转移劳动力，他们除了卷入过密化传统农业生产，只能经营小商业弥补收入的不足。

（二）农业生产上对鸡毛的客观需求

中国人口稠密而耕地相对稀少有限，客观条件不允许对任何土地实行休耕，因为这样做就意味着许多家庭的饥饿，解决这一难题的办法是充分和明智地使用肥料。广大贫苦的农民在土地上长期刨食过程之中，积累了相当的施肥经验，他们相信肥料的作用，他们极其重视并长期坚持对土地施肥，这使他们在没有剩余粮食或无法实行轮作制的情况下，能够一年一年地生存下去，家庭也能免受贫困饥饿之苦。

义乌东、北部的廿三里、苏溪一带土地贫瘠，农民们一直有鸡毛肥田的习惯，民间就流传着“多塞鸡毛多收谷，一担鸡毛一担谷”，“塞和毛，换牛工”的农谚，足见毛肥对农户的重要性。从前，农民使用的肥料，多是家肥、饼肥、绿肥、草木灰、杂毛、杂骨等；商品性杂肥有青矾、煤石灰几种，肥田粉仅占少数。农民传统的施肥方法俗称“塞田”、“塞禾根”，其方法是：把一定量剪碎的鸡毛、猪毛和人发，混合若干焦泥灰用人尿拌匀后制成红枣大小球团，塞入秧根旁，这种球肥深施的方法能充分发挥肥效，促使稻苗迅速生长，其中所用草木灰是一种速效性钾肥，强碱性肥料，可以中和土壤酸性；鸡毛等物经微生物分解可转化为有机质，施用这种有机肥，以增加土壤腐殖质，提高土壤保肥、保水性能，缓冲土壤酸碱度变化，有利作物生长。因为化肥的紧缺，这种施肥方法在新中国建立后仍普遍地被沿用。据《义乌县供销社志》记载，毛肥是义东区农民乐于使用的水稻基肥，而本县肥源有限，1952年供应毛肥88吨，1954年县社组织力量向上海采调鸡毛125吨，支援农业^⑤。1952年施用各种肥料中，绿肥占总肥量的34.07%，硫酸铵14.32%，

鸡毛4.61%^⑥，可见当时农民主要是以绿肥为主，化学肥料比例较少；而在当时所施用的二十种肥料（土肥和化肥）之中鸡毛位列第四，仅次于硫酸铵，而此前鸡毛在肥料中所占份额只会更高。我们也就明白，为何鸡毛换糖生意会延续300多年的时间，就可以理解何以有成千上万的义乌农民千辛万苦地去从事鸡毛换糖——这种为一般人所鄙视的行当的原因（至少是重要的原因）。人民公社时期农田施肥一般以农家肥为主，化肥为辅，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这一状况才逐渐逆转。《浙江商业报》1959年3月21日以《虎穴寻肥》为题，报道了义亭供销社干部带头寻找肥源的先进事迹，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化肥的短缺，据1959年6月底统计，全县共办了土化肥厂615个，生产各种土化肥34750吨，支援农业生产^⑦。据统计，化肥用量1950年平均每亩1.15斤，到1982年平均每亩达145斤，增长126倍。农民为了多收粮食，利用农闲季节，外出敲糖换鸡毛，不但换来了鸡毛多打了粮食，支援了农业生产，而且个人多少增加些收入，可以弥补家用。

（三）传统的影响与敲糖人的主体素质因素

义乌人勤耕织善经营，万历《义乌县志》记载义乌风俗“男子服耕稼，妇女勤织纺，商贾鬻鱼，□工习器械。”早在2200多年前秦代，义乌就已存在集市贸易，明清时期县境集市贸易日趋繁盛，外地客商云集义乌。据1946年县政府商业登记资料记载，全县总商业户共724家，集市贸易全县共31处。民间一些地方兴起的庙会，更增添了商贸业的兴旺^⑧。义乌小商品市场的发源地义东一带，不少地名均与商业经营有关。如廿三里乡的陶店，是因村民先祖以制陶为业并设店销售故名；如铺原是一木材市场，先祖给人看管木头为生，因名；尚经乡的罗店是宋时罗全自稠城迁此设店经商，后被命名为罗店；洛店村名则因住民制作锡器的传统手艺而来；华溪乡的塘下店，据传其民先祖曾在一塘下方设店经商而得名；此外，下华店、王店均因其村先祖开店经商而得名^⑨。这些地名的来源体现了义东一带具有久远的经商传统。

^⑤义乌县供销社联合社编：《义乌县供销社志》，1987年，第110页。

^⑥浙江省义乌县农业局编：《义乌县农业志》，1987年，第71页左表。

^⑦义乌县供销社联合社编：《义乌县供销社志》，1987年，第113页。

^⑧义乌县供销社联合社编：《义乌县供销社志》1987年，第32~33页。

^⑨义乌县地名委员会编：《义乌县地名志》，1984年，第97~120页。

浸淫于长久的经商传统和重商文化氛围之中，人们的价值观念和社会心理受到很大影响。一个社会中由于拥有某种共同的文化（如习俗），其成员便对某类特定事物作出相对一致的（不是共同的）反应。以外出经商为荣已成为人们的普遍价值取向，一些村庄几乎村村、家家都有人外出换糖，村里年轻人不去敲糖，就会被乡人视为没出息。从心理上分析，人没有能力战胜自己的欲望，尤其是不能战胜自己征服别人的权欲和比别人强的优越感。访谈过程中许多敲糖人诉说，在家种田没出息，有本事的人都外出。他们在相互攀比中，人性中希望超过别人的欲望和从众心理驱使他们作出外出决策。先行外出者具有一定示范作用，他们多少带回的收入及在外的见闻，刺激和带动更多的人加入换糖行列。

义乌敲糖人主体素质（文化素质，精神风貌）较高。“浙东多山，故刚劲而隘于亢。”^⑩义乌地处丘陵山区，自然条件差，面对环境的挑战，义乌人从不畏惧退缩，敢冒风险肯吃苦。明嘉靖年间，许多义乌人被招募到戚继光部队中抗击倭寇，几经征战，走南闯北，他们敢闯敢为，不惧风险，对民间形成外出风气有很大程度的影响。造物主给予了义乌人相对较为艰苦的生存条件，但同时却铸造了他们顽强不屈和勇于开拓的精神。金华民间流传着“义乌拳头”的说法，意指义乌人素来具有刚毅强悍的性格。义乌低山丘陵岗地面积大，土壤贫瘠，水资源缺乏，农业抗旱能力不强，很多地方靠天吃饭，生产条件较差。为了生存，人们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在长期严酷的生存斗争中，义乌人练就了吃苦耐劳的精神。

传统中国是在农耕经济基础上形成的乡土社会，土地是农民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安身立命之本。“乡下人离不开泥土，因为在乡下住，种地是最普通的谋生办法。”^⑪广大农民对“生于斯，长于斯，终老于斯，”的土地感情至深，无比依赖。其后果之一即是安土重迁，“一般说来，中国人都不愿意离乡背井去远方淘金，除非是被迫那样做。中国人的生活理想是：钉在一块地上，好像一棵树；吸水、开花、结果，枯萎了归于脚下的黄土。”^⑫他们不愿轻易地离开自己熟悉的环

境，亲友和邻里，除非是遇到无法抗拒的自然或社会压力。农民们一般只要有饭吃，只要能保证全家最起码的食物和一点零钱购买日常必需品，他们是不大考虑更多成本，冒风险去开辟新的生活空间和就业机会的。传统文化中，背井离乡总是被认为是一种凄惨、悲凉的处境，是和干旱大水、连年战乱等灾难相联系的非常态的生活。义乌农民在狭小的土地上辛勤劳作，回报微薄，难以满足家庭全年的基本消费，他们不得不为了家庭及自己生存条件的维持和改善，而离别故土家园，漂泊他乡。

为什么义乌敲糖人多集中于义东廿三里，义北苏溪一带？主要原因是此地人口稠密，土质差，且有鸡毛换糖习俗。这一带农民除了种植农作物外，没有其他副业收入的来源。从下表中可见，人口密度除稠城、佛堂、义亭外，属廿三里、苏溪为多。稠城属于县府所在地；商贸繁华；义亭是交通要道，义乌最重要的产糖区，土壤较为肥沃。三地人口虽众多，经济却比廿三里等地发达。

表 8：义乌部分乡镇若干年人口密度

乡镇名称	面积 (km ²)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1961	1970	1980
全市	1102.8	349	440	508
稠城	17.492	640	1284	1729
佛堂	6.738	824	11480	1689
义亭	21.788	476	655	742
廿三里	25.689	603	783	937
苏溪	24.433	439	526	623
倍磊	35.333	247	314	356
东塘	42.345	139	178	204
檀林	63.612	148	189	216
徐村	34.985	326	407	497

资料来源：浙江省义乌市土地志编委会编：《义乌市土地志》，1997年，第118页。

义乌西、南乡除了农作物外，还有糖蔗、茶叶、蚕桑、中药材、经济林木等项收入，可弥补家用不足。西乡还有到江西做工的习俗。采访中廿三里公社红山村的吴美香说，西南乡人上山砍点柴来卖，也可换几个钱用用，不象我们就靠生产队那点收入。所以，在地狭人稠，土壤瘠薄，而又无其他收入来源的义东、义北地区，人们一般选择鸡毛换糖这一营生。

二、人民公社时期敲糖的功能

⑩胡朴安编：《中华风俗志》，上海文艺出版社1988年影印本，上篇卷三总志（旧浙江通志）。

⑪费孝通：《乡土中国》，三联书店1985年版，第2页。

⑫明恩溥：《中国人的素质》，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第143页。

农村劳动力外出流动,使得输出地丰富的劳力资源得到了较为充分的利用,大批剩余劳动力在农闲时间进行非农活动,增加收入的同时也有助于提升个人的综合素质,促使得他们逐渐从传统小农向现代人过渡转化,这也是传统的农民职业身份发生渐变的过程;流动无疑也对外出者家庭和当地经济发展、社会变迁产生深远的影响。

(一) 个体效应

毋庸置疑,个人是外出流动过程中最直接的受益者。

1.传统社会中,自给自足的生活方式限制了乡农的视野和能力,他们只凭籍经验和直觉去生活,沿袭着祖辈们的生活模式,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安贫乐道,缺乏创新。而敲糖人不安于现状,走出了家乡封闭狭小的天地,走南闯北,开拓了视野,增长了见识,经受商海洗礼,培养了敏锐地捕捉市场信息的能力,这些均有助于其个人素质的提高。“与其说人的高级在于他的两只手,不如说是脚给人类和其他动物带来了聪明智慧。”^⑮敲糖人也正是靠双脚使自己变得比同类更加聪明、灵活、有胆量。敲糖人所到之地,风俗、语言与本地多有差异,他们必须面临并尽快地适应认同新的文化因素,与当地居民建立起良好的人际关系,才能立足于一个崭新的环境。这就对敲糖人素质提出较一般农民而言更高的要求,要求他们具备机敏灵活及较强的适应性的素质。这些“候鸟型人口”通常入乡随俗,去适应陌生的环境,并通过实践熟悉、模仿、学习新知识技术,不断积累新经验。黄昌滉虽然以前只有小学文化水平,但通过长期外出换糖途中忙里偷闲坚持读书自学的不懈努力,如今已跻身义乌作家协会会员之列,还出版了本《古今传奇》的著作。而今耄耋之年,仍笔耕不辍。

外出流动也给予敲糖人更多的交往机会,培养了他们处理复杂人际关系的能力。随着社会活动半径的扩展,敲糖人建立起了广泛的社会联系,同时也积累了与不同人(顾客、同行、批发商、村干部、市场管工商税务人员等)相处的经验。人的能力是在实践中锻炼出来的。敲糖人能在外地立足并有所收获,自然需要一定的能力。为了

经营的顺利与稳定,敲糖人须设法与有一定权势的人物或国家工商税务人员结交。黄昌滉曾与某地一位副区长交好,从而保证他在该地换糖畅通无阻,即使在1958年也不曾中止。他反复强调,人缘社会关系的重要性,他经商之所以成功,人际关系是个很重要的因素。1958年本村不允许一般人外出,而他则因与村干部搞好关系,照常外出。廿三里公社红山村虞廷宝与贵溪一税务人员成了莫逆之交。廿三里公社如铺村的施文建利用与弋阳工商所所长的朋友关系,在当地办了许可证,经营过程中免去了不少纠缠和麻烦。为了外出换糖有人请吃送礼,有的甚至不惜装疯卖傻。虞廷兴在1959年左右,为了开具大队外出证明信,费尽心机从县城买来几瓶好酒送与大队干部。在当时饥饿年代,酒可谓是高级奢侈品了,此一事足见敲糖的不易,另一方面也体现了虞非凡的手段。吴华龙经常利用回乡采购商品空隙邀请生产队或大队的领导干部吃喝,借此笼络干部,从而获得敲糖的通行证。而吴的岳父则经常假装成精神病人装疯卖傻,干部们对其也就网开一面,不再苛求。

2.外出提高了敲糖人生存能力和竞争意识,磨炼了他们的经商能力和抵御险恶环境的能力。传统的小农“人数众多,他们的生活条件相同,但是彼此间没有发生多种多样的关系。他们的生产方式不是使他们相互交往,而是使他们互相隔离。”^⑯犹如“袋中的一个马铃薯”般的传统小农推崇平和安宁、与世无争的人格,而敲糖人带着强烈的脱贫致富的愿望,冲破束缚,跨出家门,走向市场,打破了空间隔离,善于吃苦耐劳,敏于把握商机,从小处做起,从事别人瞧不起的“下等活”,而这些看似不起眼处往往潜藏着无限商机,从而培养了敲糖人敏锐的观察力。外出流动需要极大的毅力和勇气,敲糖人大多具有一定的冒险和进取精神,他们从封闭的村落走出到外面广阔天地里闯荡,积累了经营的经验和离土离乡在陌生环境中生活的经验;外出经商的经历同时也降低了他们身上的保守主义倾向,他们所获得的经验和教训形成了他们敢于冒险的心理素质。在市场竞争中,他们的竞争与成就意识、追求机

^⑮梅特林克等著:《沙漏》,三联书店1992年,第235页。转引自李赋著:《上海的宁波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16页。

^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93页。

会、不惧风险意识和承受力大大增强，对市场经济运作机制也不再陌生。经营性质和当时特定的社会环境，注定了他们在流动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风险，包括自然、社会人为的，诸如洪水猛兽、迷道失途，饥驱寒袭，还有政府方面的“围追堵截”等等不一而足。这些不但没有打垮击倒坚韧不屈的敲糖人，反而使他们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增强了抵御力，变得更加坚强，更具有冒险、开拓精神。

3.敲糖人走出偏僻落后的乡村，卷入现代社会旋涡中，他们的思想行为逐渐摆脱传统的束缚。而其中那些走进都市的农民，尽管他们身上仍旧带有旧生活和行为的印痕，但是他们会在不同程度上接受现代工业和文明的熏陶与训练提高自己的生存能力和竞争意识。正如列宁所说：“与居民离开农业而转向城市一样，外出做非农业的零工是进步的现象。它把居民从偏僻的、落后的、被历史遗忘的穷乡僻壤拉出来，卷入现代社会的漩涡中。它提高居民的文化程度及觉悟，使他们养成文明的习惯和需要。”^⑤流动对人自身的思维方式、价值取向有重要的作用。人是观念、信息、文化的载体，当人们为生计到处奔波、到处流动时，他们原有的观念会受到来自外部世界的影响和冲击，于无形中产生渐变。恋土守常是中国传统农民的典型特征，而外出这一行为的本身就表明，农民为了追求更高的收益，对家乡对土地的依恋程度的降低，他们的行为突破了安土重迁的传统，是对传统观念挑战和背叛，体现了他们性格中包含的叛逆因子，折射出其价值观念和社会心理的变化。他们像候鸟一样穿梭于家乡和外地，在外地度过春节，虽有经营上的需要，但这一行为本身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乡土观念的弱化，打破了墨守故土的传统习俗，与那些终生厮守在土地上的祖辈们“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传统生活方式比较，无疑是一巨大进步。敲糖人在某种程度上具有趋变向新、独立自主、开放进取的现代人特征。在流动中，他们形成了强烈的独立自主观念和意识，多数人跟随亲友，经历一番锤炼，羽翼丰满之后，独立行事，其自主能力和观念在闯荡中不断得到提高强化。移步换形出

智慧，经常接触陌生的环境和事物可以敏锐思维、增长见识，使义乌人广采博纳，惯于变化流动，渐至步入较少保守、外向开放的精神境界。

敲糖人在非农活动和心态观念变化的互动中，职业取向发生了变化，他们普遍认为种地是最苦（辛苦而收入菲薄）的一种职业，由重农轻商而转变为“无商不活”、“无工不富”的理念。多数敲糖者经历了这样一个过程：由起初把外出敲糖作为弥补农业收入不足的一种副业，逐渐地演变为以敲糖为主业，农业反而成为副业，甚至彻底摆脱农业束缚常年经营，他们从执著于土地到把农业生产看作副业直至放弃耕作土地，逐渐背离了传统乡土生活方式。“水往低处流，人往高处走”，非农活动的收入远远高于传统农业的收入，利益比较的结果，是在敲糖人头脑里逐渐产生一种轻视甚至脱离农业的欲念，如果制度条件允许他们面对多重选择时，他们之中许多人会毫不犹豫的选择脱离农业生产。外出之人因获得实实在在的利益的利益而更加强化了从传统农业中解脱出来的愿望；后来者以那些先行者为参照系来进行社会比较，结果使他们对外出行为认可，这也就意味着一定程度上对农业耕作的兴趣的降低。农民是最讲求实际的，务实的性格引起价值取向的变化，指引导向着他们的行动，虽然他们这种行业和空间变动是暂时的，是对生存环境的适应性行为，却构成了对原有观念的一定程度上的冲击和动摇。

4.心理上的边际人。处于传统与现代交替之际，处在乡村与城市的巨大反差之中的农民，在新旧文化与习惯、美好理想与严峻现实之间，常常会产生心理茫然失衡。流动在一定程度上使敲糖人获得了现代性，冲破了地缘限制，获得了广泛的社会交往和社会阅历；但是他们心灵深处也体验到了更多的茫然、失衡。敲糖人并不能真正融入所到之地社会，他们只是匆匆过客；在故乡，他们又与原有的社会成员失去共存感和归属感，从而产生了心理上的压抑、冲突，成为有着“漂泊的心灵”的边际人。而边际人“生活在两个世界中，在这两个世界中，他或多或少都是一个外来者”。^⑥由于从事的是非技术性的低贱行业，敲糖人成为社会普遍歧视对象，在他们的面具的背

^⑤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527页。

^{⑥⑦}帕克：《种族与文化》，纽约，自由出版社1950年版，第356页，转引自叶南客：《边际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8页。

后，隐藏着不被主流社会接纳的失落感和内心的悲凉。实地访谈中，敲糖人一致认为他们对社会，尤其是对本地经济发展有很大贡献，同时又对其换糖的职业地位缺乏认同（认识与感情不一致），认为敲糖人社会地位低下，如同乞丐。骆国林向我们讲述了这样一件事，当年在江西上饶地区敲糖时，巧遇同伴在北京当干部的哥哥带歌舞团到上饶演出，同伴的哥哥派人用轿车接他们去观看演出，这件事在当地曾轰动一时。骆讲那时真是风光了一回，此后，当地人对他们都很客气，不再为难他们了。楼一文敲糖2年后，依从其以敲糖为生的父亲的意愿改行做木匠，原因就是怕讨不到老婆。从这两件事中，管窥敲糖社会地位之一斑，社会和敲糖者自身对其行业缺乏公正的评价。

敲糖人，“毫无疑问，相对于他的文化背景，他会成为眼界更加开阔，智力更加聪敏，具有更加公正和更有理性观点的个人”，“相对来说是更为文明的人类”。^⑥

（二）家庭功能的增强与家庭关系的改善

家庭不仅是一个婚姻生活单位，同时它也具有经济和社会功能，承担着生产、分配、交换与消费、赡养、生育与教养等多种功能。它是农民个人生活的堡垒和目标，生活的中心，是农民的精神依托，也是社会的细胞。它对农民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1.家庭功能：表现为增加收入，减轻家庭重负，维持家人生活，改善家庭居住条件等方面。敲糖人外出，即使没有挣到钱，对家庭来说，也是一种解脱，家庭因此而节省了一份口粮，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家庭成员的生存压力。他们赚取的或多或少的收入，对维持家庭艰难生活无疑起到了重要作用，一旦经营稍有余资，他们首先不是用于再投资，而是用以解决家庭最低生活需求，承担抚育、赡养家庭的责任，从而使家庭的经济保障能力有所增强。绝大多数敲糖人通过外出认识到文化知识的重要性，他们比过去更加重视对子女的教育。敲糖者们的子女受教育程度普遍大大高于其父辈，其中不少人还步入高等学府，有的甚至出国留学深造，成为父辈的骄傲。生活小有改善之后，有少数家庭用多年敲糖的积攒来修盖房屋，改善了住房条件。另一方面，外出也使家庭生产经营表现出兼业化趋势，家庭收入来源渠道拓宽，呈现多样化，逐步降低家庭对集体农

业经营依赖程度，并强化了家庭内部对集体经济的离心倾向。

2.家庭关系：大部分家庭内部关系更趋和谐。外出提高了家庭收入，改善了日常生活，缓解了因低收入而引起的家庭矛盾。理论上，劳动力外出，引起家庭人口减少，家庭结构简化，降低家庭关系复杂程度，利于减少家庭成员之间摩擦，增进家庭团结。婆媳、妯娌间，在丈夫外出期间，互帮互助，关系得到了改善。外出减少了家庭成员之间互动频率，减少成员之间产生矛盾的可能性，外出使夫妻双方保持了适当的人际距离，增进了夫妻彼此之间的谅解和感情，双方共同支撑家庭度过难关。虞廷兴讲，他的妻子很贤惠，对他外出换糖很支持，在他外出期间，孝敬公婆，抚育儿女，还要参加集体繁重的劳动，毫无怨言，他在外也就可以安心经营。叶南金则因外出敲糖，被同去敲糖的一位长者也即后来的岳父看中，把女儿许配与叶，因其女从小生长在敲糖世家，理解这一行业的艰辛，所以婚后对叶敲糖极为支持，成为叶的得力贤内助。

当然，外出流动是一把双刃剑，给敲糖人家庭带来积极效应的同时，也带来了消极的效应。随着外出交往范围的扩大，也有人移情别恋，致使夫妻关系紧张，构成对婚姻家庭的威胁。调查中就得到了这样一个事例，一位长年外出的敲糖人，当家庭经济条件有所改善后，在外另觅新欢，欲弃家中的糟糠之妻，引起家庭危机，终因敲糖人车祸丧生方不了了之。这种现象极少，大部分敲糖人，由于收入有限，终日为生计奔劳，无暇考虑感情问题，加之换糖行业社会地位低下和敲糖人头脑中传统观念与社会舆论的共同作用，夫妻关系一般还是比较稳定的。

（三）对当地社会的影响

劳动力外出非农活动产生的功效不会仅仅停留在个人和农户家庭层面，同时还必然给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极大的影响。

1.鸡毛肥田，增加了土壤肥力，粮食增产，社区收入增加，促使流出地资本要素的形成。敲糖人用小百货换取禽毛兽骨，从中挑出红鸡毛，可以出口创汇，余下的鸡毛废料肥田。义东区平畴公社新兴大队人多地少，一般每年春节前后，能出去的都出去收鸡毛，毛肥占全年肥料的30%以上。1976年春节前，因政策不允许，只有一二十个人偷偷出去，共收千把斤鸡毛，生产缺肥，粮

食也减了产。而 1978 年春节前后政策稍一放松，大队 110 多户便有 70 多人出去，20 多天收回 1 万余斤鸡毛，提供出口红毛 2000 斤，价值近 4000 元。生产队积储鸡毛肥 8000 多斤，这一年，粮食总产、单产均获得历史最好水平⁸⁸。县土特产公司 1981 年出口红鸡毛加工物一项业务，销售额就达 200 多万元⁸⁹。据统计，自 1965 年至 1984 年，县土特产公司收购用来加工外销出口的红鸡毛多达 1132.67 吨。敲糖人用自己的行动，变废为宝，为社会创造了财富。大批的人口外出经商，缓解了人口对土地的压力，也带动了周边其他落后地区的开发。劳力外出流动带回的收入增加了流出地的资金存量，为流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资本积累。人民公社时期义乌敲糖人外出行为是义乌经济发展的资本原始积累的一种方式。

2. 敲糖人外出流动最终导致当地职业结构多样化，人们社会活动方式由闭塞走向开放。农民们走出土地，冲破了传统小农社会的单一狭窄的职业结构，拓宽了视野，开辟了多元的流动途径，提高了人们对非农职业的接受和认可程度。鸡毛换糖这种在地域性文化小传统作用下的农民寻求非农化的行为，潜蚀和冲击着城乡和工农隔绝的二元对立的坚冰。敲糖人选择了不同的流向，其中许多人不再回归农业生产，走出了祖祖辈辈赖以糊口的黄土地，流入城市，逐步发展，办厂、办公司，成为商界大亨，如黄昌滢、许忠信等。一小部分人中途通过顶职、招工等方式，成为国家公职人员。徐村公社徐村赵新恒干了 2 年后顶替父职，成为乡医院一名医生。还有一部分人由普通农民上升为农村干部。也有部分人仍旧回归土地，种田或打工渡日，这些人最终没能改变自己先赋的农民身份和相应的社会地位，相对落后的经济状况也没有太大的改善。实地采访的 43 人中，属于第一种有 27 人。顶职或进厂成为国家正式职工干部的有 2 人，回乡在农村中当干部的有 4 人，回家种田或兼职打工的有 10 人。大凡外出的敲糖人大多数的社会地位有所提升，由农民转变为工人或个体商业者；即使在社会流动中未跳出“农门”，但其在农村阶层内部的社会地位与

所属阶层也发生了变化，或上升为农村干部，或由贫农上升为中农。所以，可以说鸡毛换糖是义乌农民向上的一种流动，这与敲糖人大多为农村中精英密切相关。由换糖衍生出多种行业，致使本地职业构成也趋于多元化。许多过去的敲糖人经商成功之后，在本地创办企业，投资设厂，吸收本地乡民进厂做工，从而改变了已往农村单一的职业结构，使人们以工业文明成果作为劳动对象和劳动手段，创造新的文明和新的物质财富。头花专业村郑山头村的敲糖人金正海，换糖过程中仿制成功头花，并毫不保留地传授技术于村民，很短时间里，郑山头村由过去的贫困村一跃而为远近闻名的头花生产基地，并带动了邻近的村落也走上制作头花发家致富之路。曾经在风风雨雨中摇了九年拨浪鼓的陈朝根，在 1982 年到青口乡办起了全乡首家袜厂，十年之后在义乌市办起首家铅笔厂，造福桑梓。吴华斌为家乡经济发展，把在外地开办的拉链厂办回本村。施文建带头办厂，使家乡如铺村成为“塑料专业村”，不但本村经济发展，也吸引了众多的外来打工者。正是这些在农村商品生产中涌现的大批乡村企业家们促进了农村中新阶层——农村工人的出现，人们也由原来单一的农业生产向工农商多元化发展。

人们的社会活动方式是由生产方式决定的。传统的乡村中，人们生活、生产和消费封闭，“他们不愿让别人知道他们在吃什么，因此，他们在院子周围筑起高墙，使嫉妒的邻居看不进去”。⁹⁰他们的活动半径局限于狭窄的村落，外界的新鲜事物难以在村落中扎根立足，人们的社会意识和活动方式落后、保守。外出流动，不断从外部给闭塞的村落输入新鲜气息，促使人们由闭塞走向开放，流动意识增强，活动半径扩大，原先囿于乡土社会的农民，同外部市场、城镇、社会有了直接的联系。频繁的人口流动的背后，蕴藏着大量的信息传动与交流，伴随着交通条件、大众传媒的改善和普及，人们之间经济和社会交往日趋频繁，人们的社会参与意识有所增强，形成了对原有的孤立的社会生活状态的冲击。

3. 为敲糖人提供货源的配货中心，（廿三里和

⁸⁸杨守春：《“鸡毛换糖”的拨浪鼓又响了》，《浙江日报》1979年3月24日。

⁸⁹义乌市供销社联合社编：《义乌市供销社志》，1987年，第165页。

⁹⁰J·伯德格等著：《乡村社会变迁》，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31页。转引自叶南客：《边际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46页。

稠城)发展为义乌小商品市场的原始雏形;从敲糖人身上所展现出来的鸡毛换糖精神,则是义乌小商品市场蓬勃发展的源头活水;长期的经商实践锻炼了义乌人的经商本领,也培育出一批经商能手,为义乌小商品市场的形成和发展准备了人才资源。“中国的农民,由于其所处的社会地位和历史条件,虽然对其社会行动的后果,常常缺乏洞察力和预见力,而且行动的动机往往也是出于眼前利益,但是,他们还是在许多场合下成了自觉不自觉的新的历史时期的开创者,或者成了新的社会浪潮打头阵的先锋。”^①敲糖人最初是迫于生活压力,为寻求一条生路主动冲破原有的规则限制和资源约束,到更广阔的时空环境中去开辟新的生活,他们的行动却导致了种种他们自己也不曾预想到的后果。长期单一的流通渠道,造成国营商业独家经营,缺乏竞争,商品供应紧张,品种单一,无法满足市场经营需要。面对这样一种局面,一些外出换糖经商的农民在经营过程中寻找、挖掘市场,充分掌握了市场商品供需信息之后,自行外出采购商品,部分转卖给其他敲糖人,或开办“地下工厂”加工一些小商品拿到集市上销售。此外有些年老体弱者,利用各种渠道采办到敲糖人所需的商品,集结于廿三里镇街边巷尾提篮售卖;这几种力量汇合于一处,逐渐形成专供敲糖者批配商品货物的民间市场。根据一些敲糖人回忆,廿三里配货市场最早形成大约在60年代(由于记忆模糊具体时间无法确定),稠城县前街配货市场萌发于大约70年代,1974年初具雏形,在以后几年中市场伴随政策的变化时断时续。当时摊贩们的经商活动是季节性的,农闲聚积,农忙自行消散。1979年春节后,稠城市场逐步巩固并扩大,仅半年时间,摊贩增至100多个^②。之后市场由县前街移至北门街,后迁至湖清门,市场日逐壮大。政府顺应民意与历史潮流,于1982年正式开放稠城、廿三里两个小商品市场,从而推进了市场最终成形和进一步发展,书写了义乌社会经济发展新的历史篇章。

1970年代末,中国大地发生着翻天覆地的变化,一场革命正在悄然进行。敲糖人凭籍在外闯荡多年的职业敏感,觉察到社会形势的新变化,

他们不因循守旧,抱残守缺,而是与时俱进,及时变易投资重点改变经营策略,进军小商品市场,开始新一轮创业的尝试和探索。一方面随着经济发展,化肥以其方便省力见效快的优势,取代农家肥、毛肥等有机肥而占据了主导地位,收购鸡毛已失去现实需要。同时,一些敲糖人在经商过程中发现,贩运小百货比敲糖省时省力获利更丰,遂专做小百货生意,积累创业资本。义乌小商品市场的出现,给许多敲糖人提供了新的发展契机,他们把握住了历史变更的脉搏,永不停留,不断创造拓新,在新一轮的商海搏击中同样不落人后;他们开拓的经营网络,成为义乌小商品市场发展的一大潜在优势;他们因为敲糖在异地他乡闯荡流动的经历,培育了他们对市场特有的敏感,培养了他们敢于冒险、开拓创新、不屈不挠的精神和与时俱进的意识,刻苦耐劳的品性。敲糖人的“鸡毛换糖”精神可以视为中国的一种固有的民族精神,是中国人朴素勤劳的美德遗风,这种精神成为既无地理优势又无产业优势的义乌市场发展的内在动源。

敲糖人不但用自己的行动造福桑梓,就是他们所到之地也颇多受益。那些偏远之地的老百姓,对糖担十分欢迎,糖担中价廉物美的日常实用品和一些新奇的玩艺,让他们大开眼界。一般一个敲糖人摇着拨浪鼓挑担刚刚进村,立刻被妇女儿童围个水泄不通,在买卖过程中,敲糖人对当地市场需求了如指掌,下次,糖担中就多了一些当地所需的商品(在短缺经济年代,义乌人总有办法弄到紧缺小商品)。敲糖人竭力迎合所到地人们的需求,背井离乡,餐风茹雪,一副扁担两个肩膀送货上门,收废利旧促进商品流通,极大方便和丰富了所到地群众的生活。由于这一视角不属本文所论重点,故不赘述。

结 语

综上所述,义乌历史上的“敲糖帮”,在历史的风雨中延续至1949年前后,但是鸡毛换糖这一行业却得以持续至1980年代末。人民公社时期政府的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敲糖行业的发展,伴随着政府政策的不断变换,鸡毛敲糖队伍的规

^①袁亚愚主编:《中国农民的社会流动》,四川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页。

^②张学文主编:《义乌小商品市场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义乌的实践》,群言出版社1993年,第34页。

模也相应地发生变化，变化的过程中也充分地体现了敲糖人主观能动性。人民公社时期义乌农民受迫于人地关系的高度紧张、劳动力过度剩余，生存受到威胁与挑战之时，沿袭先辈传统的谋生之技，自发进入流通领域以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凭借独特的经营手段及经营理念，用辛勤汗水换取糊口之资，他们经历了许多的坎坷，在夹缝中寻求生存。这些身处困境之中的农民，为自身基本生存而采取行动，他们行动的动因十分明确；在行动过程中他们不断地反思自己的行动，调整行动的目标，一旦最初的目标得以满足，就追求自身的进一步发展。他们不能预先得知自己行动的社会后果，他们自身社会地位和经济状况的提升，打破了行业、区域的分割，导致社会结构改变。

外出流动从事个体经营，1.不但增加了收入，扩展了他们的视野，培养了他们处理复杂人际关系和敏锐地观察、捕捉市场信息的能力，也提高了他们的适应能力，磨砺了他们的创业精神，消除了他们那种随遇而安的被动心态，而且有助于提升义乌农民的个人素质。2.同时流动也给他们的家庭带来了诸多变化，其家庭功能与家庭关系均发生了不同程度的改变。3.义乌农民向外流动所导致的连锁反应对于义乌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有着重大而深远的影响。流动不仅为义乌经济发展提供资金要素，促使本地职业结构趋向多元化，培育出了成千上万的企业家、商人、营销大军，还改变了人们的社会活动方式。义乌农民出于眼前利益——自身及家庭的生存摆脱沉重的贫困纠缠所采取的行动，却于无形之中构筑了义乌经济发展的根基，他们自身也成为社会浪潮打头阵的先锋，在他们身上所体现出的自强不息、坚忍不拔、开拓创新的精神为义乌小商品市场的崛起和城市经济迅速发展注入了强劲的活力和动力。

人民公社时期义乌农民外出鸡毛换糖，是他们应对源于自然和社会的生存挑战所作出的一种无奈的选择；是义乌农民传承历史、因时制宜所踏出的一条独特而艰辛的求生之路。表现了他们

不轻易向命运低头的倔强性格，迎难而上的创业精神，对美好生活的渴望与追求，同时也用他们的行动对那个时代压抑人的个性、剥夺人自由择业与流动权利的制度提出了无声的抗争。他们的行动是对传统农业社会稳定的理想状态的否定，是摆脱传统束缚，开始独立地寻找自我价值实现的途径，他们追求变化，其本质是对自由的渴求。

义乌鸡毛换糖，也可以说是在特定的社会历史环境之下的中国农民一种社会流动形式，是严控政策之下扼制不住的非农化活动的一种曲折的反映，是农民挣脱束缚寻求向上流动的一种努力和尝试，它激发了人们的积极性、创造性和开拓进取精神，给当时如一潭死水般沉闷的中国乡村社会带来了些许微澜。

尽管义乌农民付出了艰辛和汗水，然而鸡毛换糖并未使农民们发财致富。只有解除他们身上的层层枷锁，给予他们一定的自由与权利，重视他们的利益，把他们从小块土地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使他们由被动的接受服从转向主动的参与，才是真正引导他们致富的途径，才能将决策者希冀百姓过上好日子的美好愿望与现实结果真正统一起来。（政府与农民关系，唯其如此义乌小商品市场的崛起不是偶然的。）

“颜乌的故土已经湮没，都市的繁荣成了风景”。在敲糖人及其后辈的不懈努力和带动下，义乌城市和经济日趋繁荣，并产生了极强的辐射功能。“若要富，到义乌；想发财，义乌来”，义乌已由一个昔日劳力输出地转变为今日的移民乐园。义乌不仅吸引了大量农村劳动力，它还引来大量国内外商业移民。全国有4000多家知名企业在义乌设点，境外企业在义乌设立的贸易机构有200多家，常驻义乌采购商品的外商有2000多人^⑧。

作为一种已然消逝的生存状态，昔日大批义乌农民肩挑糖担走四方的艰难生活已化作悄然而逝的历史，封存记忆。人民公社时期义乌敲糖人的经历，可以说是当年中国乡村社会发展的缩影，也是我们时代发展的见证。

^⑧庞承等：《义乌，一个可让你圆梦的地方》，《浙江日报》2001年12月17日第10版。

郭承豪

义乌江上的竹筏运输

古时候，义乌江上有船与筏两类运输工具，无论春夏秋冬，来来往往，十分繁忙。东阳人撑筏多，义乌人开船多。义乌江上的船一般上至东阳的麻车埠（东阳吴宁镇城外）回头，竹筏因为小，却能到达狭长的小江小溪里，如能到白溪口、青潭西堆、浦潭八达等地方，又能在广阔的大江上穿行。竹筏与船相辅相成，各有特色，各有千秋。

竹筏的制作与江溪的特征相吻合，江面宽广，竹筏也做得宽一些；江面狭长，则竹筏也做得狭长一些。在义乌江上行走的竹筏与乌溪江上行走的竹筏较接近，都比较狭长，都能在狭长的溪谷中穿行。唯其因为小，可以到小江小坑里运送货物。通常，武义筏3节2人，东阳筏4节3人。1973年，筏运业结束，成为一段行将消亡的历史。

几年来，笔者寻找过曾经活跃在义乌江上的数位耄耋老人，了解到许多信息。整理如下，供专家利用。

今年86岁的东阳歌山镇林头村的何新尧说：“16岁那年开始，我就和东阳江、义乌江打交道了。为逃避壮丁，我才去学撑筏的。民间曾有个约定：读书人和撑筏人就可以免抽壮丁。因为撑筏人有水上营运执照的，要随身带着，要查验身份。有时要去运贡米、军米，有时要运送前线抬下来的伤病兵员。相当于军队后备军，我就运过军米多次，运过伤兵二次。运伤兵每次三四十人，

时间一天一夜，从义乌江开始，径直送到兰溪埠头，由部队医疗队接收。撑筏人历经风霜雨雪，顶着酷暑烈日，面对兵乱灾难，时刻有生命危险，却工资低廉。撑筏人按技术等级分三个层次，撑头、副手、学徒（或叫新手）。筏三节、四节、五节不等，义乌江上筏多数是四节。头筏是撑头，管掌舵，接受业务，负责运输安全，二筏是不计工资的新手看管，三筏是身体强壮的副手相机协助，四筏只装货而没有人。撑头因病因事不能工作时，则由副手顶替。头筏放锅灶、被铺、生活用品等，由24根毛竹串联，两边则各有9根原竹连结，二三筏通常用5根或7根原竹连结。三个板块，都是能拆能拼的活动板块。既可拼成装运货物，也可拆散拿到岸上晒干。晒干后可以减轻竹筏自身负重。一般每副竹筏每次装运货物5000斤。撑头一年忙到头，全年工资只是1200斤米，副手每年仅700斤米，新手即学徒就根本没有工资的，只管吃饭。通常都是东阳或义乌出发，到兰溪回头，杭州市很少去的，因为七里泷的龙船湾太危险了，来去极难安全通过。传说龙船湾有箴龙横放，箴龙成精了，常常发怒，常有筏难发生。一般情况，不去冒这个风险。”

回忆过去的岁月，何新尧说：“江面的宿夜，筏客们约定俗成。在临近埠头的附近有稳水处就可宿夜。宿夜要小心提防小偷，货物损失要撑筏人赔偿的。有一年冬至后，有个筏组从兰溪装上了两件特殊的货物：一排是东阳同乡会乐善堂托

运的安厝死人的棺材二三十口（客死他乡者，寄柩乐善堂内，冬至后才可运回，成为习俗）。另一排是某戏班子托运的服装行料戏箱。戏箱里面装着贵重物品。江面上行走，肯定会被惯偷发现并盯视。这一天，我们在义乌县稠城镇未到的一个下游埠头边宿夜。撑头担忧戏班子的服装行料戏箱被偷窃，叫我们将戏箱行料与棺材对调了一下，也即贵重一些的戏箱靠岸，在最里面，搁浅不好动一些。而没人会偷的棺材靠在最外面的江上。这样，要偷戏箱就必须将其它三节筏先拉出，才能偷走，显得不方便些。结果，还是出事了，窃贼偷走了江水中的那一节筏。第二天一早，即停放三四十口棺材的筏被拉走不见了。这是窃贼早经侦察好，雇用莽夫行窃缘故造成的。按正常的停放方法，戏箱应该在江中的，而撑头稍用心机，调换了位置，就保护了戏箱。但是，撑头还是慌得不得了，棺材要赔很多很多银洋。尸体是永远赔不起的，谁也无法赔偿别人祖宗尸体的。而且是这么多尸体。不管怎么多的赔偿都不能解决问题。偷走棺材者可能会弃尸取棺也说不定，要加紧寻找。于是，我们把筏停在原处，派新手守着。我和撑头分头溯小支流而上，去寻找。谢天谢地，棺材筏终于在一条小支流上发现了。雇用者拉到那里交货后，窃贼见到是棺材，肯定是发了火，骂了人，弃之而去。所以竹筏在江边停着，才被我们拉了回来。总算有惊无险，只是耽搁了我们一天多时间。不用赔钱物，没有麻烦，是我们撑筏人不幸之中的大幸。从此之后，我们每每宿夜，又多了一个心眼。”

今年 86 岁的东阳吴宁镇东郊斯村斯以海说：“我十三四岁就跟着大人们去过义乌江。十七八岁起，就开始闯荡义乌江，与义乌江结下不解之缘。到过武义、永康、兰溪、汤溪、龙游、衢州、江山等。七里泷方向，一般不到就回头。我们在运输中知道：义乌人的船有好几只。我们的竹筏与义乌人的船，恰似现在的大货车与拖拉机，各行其责，各运其货。兰溪是大埠头，每天起码有 50 艘船、近百对竹筏过夜，旅馆有好几个，商店众多，非常热闹。兰溪南门集中了大大小小的船只和竹筏，绝大多数人是熟悉义乌江且在义乌江运输的。蚕茧从永康往衢州运，毛猪从东阳往金华运，工业品从金华往义乌、东阳运。金华至武义，去三天回一天，副手可得工资 11 元。大水时，义乌船可以到达麻车埠为止。义乌江边有许多水手

休息的地方，拄牢竹筏，防止水漂。撑筏人约定俗成，自有规矩，各筏有各筏的位置，相安无事。水涨近岸，水浅近埠。晚上，就三根竹篙，支起三脚架，撑起地簟，当作房顶，内铺蓑衣作床，和衣躺下。太累时沉睡‘不消残酒’，通常只是一种浅睡，能听见哗哗流水声，夜间动物怪叫声。有时也会遇上异常情况，一次，在义乌佛堂下游的一个地方遇到十七八只狼，使人好恐惧。撑头点燃火把，挥舞驱赶，后半夜再也不敢睡了。又有一次在黄田畈入义乌的地段碰上了 20 来只老虎，真怕得不得了。大家又喊叫，又举竹篙敲击，终于赶走了老虎。撑筏人不管晴雨，不怕风雪，都在水中。撑头的上司是甲长，颇象我们现在说的小包头。甲长两头接洽生意，从来不到筏上干苦活。他坐车先到目的地，又接受新业务。水充足时，从武义放金华，半天就到了。从义乌至永康要四五天，甲长早已到永康了。我们到了永康，副手保证货物干燥不受潮等事务，新手则负责守筏烧饭，不能去岸上。”

我在采访东阳撑筏老人时，发现了义乌江上曾经有过一次大型的运送军米的活动。时间是 1941 年 5 月 14 日之前。

我翻查义乌、东阳各类《大事记》，走访两地党史研究专家，皆没有可靠的佐证史料。但是根据亲身参加运送的老人们回忆，又是证据确凿，无瑕可击。这确是一份行将失传的难得的史料，不妨整理出来，提供给史料工作者，研究之用。

撑筏老人斯以海回忆说：“军米，我是运送过的。我今年 86 岁，17 岁时，约 1941 年上半年。军米从义乌东江桥头启运，逆水而上，上东阳，再上蔡卢，转白溪江支流，一直拉到巍山镇的白坦村埠头交货。那时，我们大约 50 对筏，拉了好长好长时间，具体多少天，记不清了。远不止一个月吧。我们每对筏装 50 担米，筏上都有一个兵押运。算是保护我们，不让别人抢走。当天装筏，当天运输，当天到达。所以，每天起得很早，晚上又很晚回家。中午，士兵吃自带的干粮，我们临时做饭，躲过士兵吃干粮的视线，在麻袋边上刺一点小窟窿，让白米沙沙沙流出来，估计够吃一顿中饭的米就控制不流了。每天这样，时间久了，士兵是不可能不知道的，但战争年代，或许是故意饶恕我们穷苦人吧。”

他还说过：“日本鬼子攻打衢州，杀人无数，水流全是鲜红的人血，惨不忍睹。似乎听到了杀

戮声、叫喊声，我们筏夫们钻入杨树弄，逃避鬼子兵。挑货至过堂行，武义撑粮谷至金华。每对50担，也有45担的，也有55担的。竹子用旧了，竹筏就无弹性，负重性能差了，就需要更换新的。或者在竹筏上垫上垫子，离开水面高一点，即压一层柴并落在竹筏底里。”

今年八十七岁的东阳巍山镇白坦二村的吴式金说：“我们白坦村的吴汉顺是兰溪船埠头的兵站站长。日本鬼子侵占之前，我们白坦村是一个繁忙的筏埠头。有人说，五省通兰（溪），七省通白坦，虽然有点自夸，但是从义乌江上运输上来的竹筏业务，曾经非常繁忙却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宁波到金华、义乌的货物，可以陆路翻过白峰岭，转到白坦筏埠头，从白坦下筏；兰溪、金华、义乌转送到嵊州、宁波的货物，可从白坦起渡，先抬进过堂行，再由过堂行堂主雇请挑夫，挑到宁绍各地。当时永宁过堂行非常大，白坦村下佛堂四十多间房子，全是永宁过堂行的储藏室。它备有手拉车十辆，负责货物转运。白坦另有十个小过堂行。在此经营生意的歌山饭店王花姑娘本领高强，左手算盘右手笔，记账算账，精确度很高。进进出出一笔一笔账目，运作自如。当时，运到过堂行里的厅堂里，茧丝较多。蚕茧丝是从杭嘉湖平原运上来的，再转送宁波的。战事吃紧时，国军团部长官住在白坦村上面的条件好一些的吴氏宗祠大厅内。士兵全住在相对条件差一些的吴森善、吴梦善的新屋之内。白坦村上佛堂至下佛堂两边二百米路段都盖起茅草棚，做生意。埠头边有人修建了乐善堂，客死他乡的穷人没棺材，乐善堂就会发善心，施舍一口棺材。白坦村的民房鉴古斋（今雄鸡树处），可以免费给穷人住宿。后骆大殿住过150人。新祠堂、下佛堂都住过人。

“那几年，筏业发达，我们村里人不够用，小脚女人们也去凑热闹，去抬百把斤重的白沙糖。

战争环境，生活资料困乏，常常看见，出卖力气，合抬或单挑的人在中途打洞，偷吃一点白沙糖，或弄半斤米什么的。谁也没有去计较。战争灾难时期嘛。”

以上情况得到八十六岁的黄浦军校生吴顺昌和九十四岁的吴岩顺的证实。

新中国后，东阳的毛猪送到义乌东江桥头，交给义乌船户，集中起来，有一定数量时，再转送金华、兰溪等处。而外地转运到东阳的大批量货物，则由义乌船运到东江桥头存放过堂行，再由竹筏运输到东阳各地。

新中国建立之后，好长一段时间，竹筏运输还是占重要位置。吴宁镇麻车头吴立光本为义乌稠城镇一家店铺经营蜡烛生意的。分田之后，即回卢宅乡，1951年开始撑筏。1954年，撑筏溯流运输到吴良、白坦、亭塘、潘田，主要调运粮食为主。顺流去义乌、金华，运的最主要的是毛猪，每副筏放置七个猪笼，每个笼放4只毛猪，送到东江桥头，交给义乌船户，转运金华上火车出口香港，有的上岸交给义乌火车站转运。东阳就有五六十对筏在义乌江上运输，一对筏3个人。因为一度时间东阳对筏运业冷淡，甚至有人将筏业从业者当资本家对待，所以许多人参加永康武义的筏业工会。武义的莹石拉到金华，佐村的莹石也拉到金华。1956年成立运输社，做过五只船，其中二只承载五吨，三只承载三吨半。一只空吊在东江桥，一只撞破于歌山桥。之后，快速发展的汽车运输业逐渐替代了少慢差费的筏运业。主要运输粮食。东阳的农业税运出去靠筏运。1958年，人民公社化运动，个体运输从业人员全部加入到运输公司，1961年横锦水库建成，撑筏人调去开船，轮流运送山区群众。

1973年，随着汽车业的发达，曾经繁忙在义乌江、东阳江上的筏运业终结，最后退出历史舞台。

从『平生不喜吏』看义乌人的为官之道

何成明

行文之前，作一说明，本文所述及的义乌人仅指历史上的义乌人，不包括当今活着的义乌人。
——作者

宗泽在《上郑龙图求船书》中把自己为什么要当官说得很实在：“某讳穷久矣，家徒四壁立矣，平生不喜吏。寒窘犯人，挈挈然迫之，使出宦游东方，聚室待饷。独祖母老矣，重弃故乡而客远官，遂留不行。”

原来宗泽是个不太喜欢在官场上混的人，之所以成为官员，是把官职看成是一种职业，当官有不错的俸禄，可以养家过安稳的日子。宗泽的这种心态，多多少少折射出了义乌人当官的心态。本文结合具体事例，对义乌人的为官之道作一梳理。

一、义乌人为官特点

义乌人对当官，大致有六个特点：

第一、多通过科举、读大学当官。学而优则仕。这是国家录用官吏最主要的一条原则，即使是今天也是如此，讲究的是高学历高文凭。义乌从古至今进入仕林中的人，绝大多数是按这条路走的。古时的科举为寒门子弟铺就了进入仕途的红地毯；现当代通过考学为普通百姓家的子弟当公职人员提供了可能。不过，也有少部分官员是由民众举荐被朝廷召去的。自汉开始，经唐、宋、元、明、清，被朝廷任用的义乌籍官有近百人。

第二、平生不喜吏。历史上的义乌人并不像今人一样热衷于官职，而是平生不喜吏。一些有才学的人像傅寅、金涓等就采取不入仕的态度。一些人把当官的动机只是为了解决生计问题，如骆宾王、宗泽等。即使进入仕林了，也决不恋榻，喜欢辞官回家。

第三、官职以省部级最高。虽然进入仕林的义乌人有相当的人数，但与邻县东阳、金华、兰溪比，从古至今，义乌还没有出过国家级的大官。婺州历史上曾出过8位宰相，其中东阳有4位：唐代的舒元舆，南宋的葛洪、乔行简和马光祖；金华有2位：南宋的叶衡和王淮；兰溪有2位：南宋的范锺和赵志皋。在古代，宰相是国家最高行政长官的一种泛称。历代王朝设有“宰相”一职，但名称、权利、人数各不相同。隋唐时期，就形成了尚书、中书、门下三省分职的中央官制：中书省取旨，门下省审核，尚书省执行，三省首长同

为宰相，共议国政。在当代，东阳有两人任国家领导人：全国人大副委员长严济慈、全国政协副主席厉无畏。而义乌人当官，省部级是最高官职了，如吴百朋、朱之锡、陈望道、冯雪峰、吴晗等。

第四、善治理，有作为。义乌人当官，从职业道德的角度上看，他们有着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责任感，能踏踏实实做事。从百姓的角度上看，多是体恤民情、恪守清廉。从专业角度上看，他们都有不错的专业水平，武能指挥打仗，文能辅助君王建章立制，管理上也是合乎专业规范。

第五、历史上影响力大。一个人的职务高低与在历史上的影响力并不一致。义乌人当官级别并不很高，但在中国历史上有一定影响，占有一定地位的官员在浙中各县中是最多的。如骆宾王最高的职位只不过是六品下阶，但他在中国历史上的影响和地位却远比一些高官要高。这些在中国历史上有一定地位的义乌籍官员，并不是以官职显胜，而是以学术成就，以他们在历史的关键时刻（如转折时期）起到了推动历史前进的作用。

第六、命运多舛，结局多悲剧色彩。义乌人为官命运多舛。当官的人起起落落，日子过得并不安生。尽管官员们大都勤政爱民，廉洁奉公，建树有为，然而，往往只有做的命，没有享受（论功行赏应得名份和待遇）的份。究其原因，多与性格有关。义乌人性格中有着“一根筋”现象——好认事理，而且认得死板，不是很适合官场的规则，因而起伏大，结局好的不多。

二、义乌人当官的心态

由平民而入仕，前提是学，且要学而优。虽然义乌学子醉心于学，但对学后入仕的心愿并不是很强烈，多表现为能入仕是好事，不入仕也无所谓。义乌人建立功名，并不完全依托于官职，而是其他方面。

1. 骆宾王在想当官而又不想当官中挣扎

“初唐四杰”之一的骆宾王，一直处于想当官而又不想当官的挣扎中。骆宾王出身于当官人家。骆宾王一出世，父亲就对这个小生命寄予很大的希望，这一点从为小生命取“宾王”这个名字中，可见一斑。有人考据，宾王两字，出自于《周易·观》中的好句子：“观国之光，利用宾于王”。骆父便高度浓缩这句话，给儿子取名字——骆宾王，

字观光，希望他长大后能体恤民情，成为辅佐君王的大臣。^①

骆宾王是个天才，7岁时便能写出《咏鹅》诗。这说明他具备了当官的知识素养。骆宾王10岁时，父亲去世，中兴门厅，光宗耀祖的重任便落在骆宾王的身上。而要做到这一点，在那时，当官是最好的一条出路。为此，骆宾王曾多次参加科举考试，结果都是名落孙山。为了生计，骆宾王只好在道王李元庆的府下做一个小官。李元庆是唐太宗李世民同父异母的弟弟，其背景可想而知，凭着骆宾王的才能只要自己灵活一点，肯定有发展的机会。但骆宾王这个义乌依却是“大佬佬的”（义乌方言，就是孤傲才情，不肯弯腰之意）人，一干三年也没有什么起色。

不过，骆宾王的才能，还是被道王看在眼里。唐高宗龙朔三年（661），道王想重用骆宾王，让骆写一篇自荐书，谈谈自己有哪些能力和才华，适合做哪些工作。面对这么好的一个机会，照理骆宾王应好好写自荐书，把自己的十分本领尽可能地写出来。可骆宾王仍是“大佬佬”的，他在《自叙状》中写道：“若乃脂韦其迹，乾没其心；说己之长，言身之善；腑容冒进，贪禄要君；上以紊国家之大猷，下以渎狷介之高节；此凶人以为耻，况吉士之为荣乎？……所以令炫其能，斯不奉命。谨状。”就这样，骆宾王把道王的好意当成了驴肝肺，自然，道王是不会提拔他的。他只能在道王府的底层再呆着。三年后，李元庆去世，骆宾王也就在山东兖州过隐居生活了。

隐居生活绝不是骆宾王的选项。为能有一个发展机会，他不断向中央和地方的官员推荐自己，以期在官府谋得一个位置，一是解决生计问题，二是能为国建功立业。他向吏部侍郎裴行俭自荐过，裴行俭也看好骆宾王，但骆宾王最终还是没成行。因为他要照顾母亲，在孝与求官的选择上，骆宾王选择了前者。

2. “平生不喜吏”的义乌人

宗泽对做官也不热衷。后来以当官为职业，其动因是当官有国家的俸禄，比在家种田要强多了。南宋时的何恪也不把当官看重，心情好的时候去当官，不好时就不去。绍兴三十年（1160），何恪中进士，赴江西永新县任主簿。任职期满后，何恪将调升徽州录事参军。在赴徽州任录事参军前夕，他向宋孝宗上书，但没有结果。何恪一气之下，也就不到徽州去上任了。

还有南宋的徐侨，受到奸相史弥远的排挤后，辞官回家。后来，参知政事葛洪、丞相乔行简因念徐侨闲居已久，代为奏请祠禄封赏，理宗封徐侨华州云台观主管。“祠禄”是一种有名无实而可享受待遇的制度。大臣罢职后，可以主管或提举道教官、观义，无职事而享俸禄。但徐侨推辞不就。绍定二年（1229），理宗又封徐侨建康府崇禧观主管，徐侨又辞。理宗绍定六年（1233），史弥远死，皇帝下旨让徐侨任秘书少监，徐侨推辞。第二年，又让徐侨任太常少卿，徐侨同样推辞不就。徐侨屡屡不仕，让理宗也感到不解。后来，他终于接受当了侍讲。蒙古遣使臣来南宋国都，但没有带来国书。对此，徐侨提出不应按正式使节接待，不宜住在国宾馆。此建议与丞相郑清之的意见不合，未被采纳，徐侨力求辞职，但皇帝不同意。随后，徐侨共向朝廷奏章九次请求辞官。真是做到了“辞荣避宠，雅志莫回”。

元朝大儒黄潜精通儒学，也奉行儒教。67岁时，还不到引退年龄，但他时时想到在老家的年迈的母亲，就迫不及待地向上呈上了纳福侍亲的请求，并径自南下还乡。至正九年四月，黄潜再次向上呈奏章，请求辞官还乡，不等圣旨下来，他又径自而行。皇上闻此，立即派遣人马追赶，一直追到武林驿（今浙江杭州），终于把黄潜请回京师，并官复原位。

现代义乌人中，陈望道、吴晗对职务并不看重。解放后，国家给他们任命相应的职务时，都有不愿就任的想法和行动。

1949年全国解放前夕，中央有意要陈望道到北京去任职。征求意见时，陈望道还是觉得留在复旦大学为好，他喜欢从事教学和学术研究工作。

1949年6月，陈望道和他的学生倪海曙随上海代表团到北平参加第一届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8月上旬坐火车回上海。路过南京时，有人买来当天的《新华日报》，报上有中央任命张志让为复旦大学校务委员会主任，陈望道为副主任的新闻。陈望道看到这条新闻，心情忽然沉重，他一再对倪海曙说，他不能接受这个任命。因为张志让的主任是个虚位，马上要调到北平工作，复旦大学的担子实际上就全落在他的身上。陈望道同时还任华东文化部长、华东高教局局长。若要当官，在文化部、高教局当领导，是名副其实的官。可在复旦大学领导、华东文化部长、华东高教局长三个位置上，陈望道更愿意坐在复旦大

学领导位置上。陈望道说：“唯教育事业是万古长青的。”

很有戏剧性的是，吴晗得知自己担任北京市副市长的消息同陈望道一样，也是在出差途中，而且表现出的心态和行为也是与陈望道一样，不是高兴，而是心情沉重，想辞官。

1949年11月，吴晗应邀到苏联参加十月革命32周年纪念活动，途中从广播里听到自己当选为北京市副市长的消息。听到此消息，吴晗立即打电报给周恩来总理，希望不要当副市长，让他继续从事史学研究和教育工作。

吴晗的骨子里是一介书生。在昆明的西南联大，他与闻一多相约：等民主政治实现了之后，便回到书斋专心致志地从事教学著书。“有了共产党的领导，中国有办法了，我们自认为可以功成身退了，天下事不与我相干了，可以退回书房，随心所欲去钻牛角尖，翻古书，自得其乐了。”^②

吴晗从苏联回到北京后，周恩来总理找他交谈，要他担当起北京市副市长的职务。

三、坚持不仕的傅寅和金涓

傅寅是南宋义乌双林乡人。因讲学于杏溪，故称“杏溪先生”。他喜欢读书，也善读书，后来拜金华的唐仲友为师，学问大长。朱熹曾慕名来到傅寅家，与他讨论学问近一个月。他的才学和见识在义乌名声较大。凡有义乌新官上任都要来拜访他，征求治理地方的意见，傅寅也是侃侃而谈。当时金华名儒吕祖俭（吕祖谦弟）对傅寅的学问十分赞赏。吕祖俭在朝当官，常在同事面前称赞傅寅“读书精苦，有古国土之风。”一些名士提议向朝廷推荐傅寅为官。但都遭到傅寅的拒绝。傅寅有自己的生活追求：读书教书，怡然自得。

金涓是元末明初的一位文人，也是一位隐士。他出生在县城绣湖之滨，后避战乱而隐居田心青村（如今这个村子叫塘下洋），因而号为青村先生。《元诗选》中收有金涓诗50多首。

金涓少年时与本县的王祜、朱廉、傅藻，金华县的宋濂等在黄潜门下求学。后来黄潜到京城大都以应奉文字入翰林院。金涓就到东阳在许谦的门下学经。在许谦门下求学学者不少。金涓学业优秀，深得许谦的喜欢，称金涓为“入室高第”。金涓从黄潜学文，得而纵横诗文；从许谦学经，得而淹贯经史。这样的—个学而优者，自然是极具入仕基础。客观上，金涓也有入仕的机会。元朝时

期，翰林虞集、柳贯了解了金涓的学问后，就一同向朝廷推荐金涓，然而，金涓皆辞不赴。明初，朱元璋广揽人才，金涓的同学好友宋濂、王祎等人都被召在朝廷里谋得位置，双双担任《元史》总裁。宋濂、王祎深知金涓的才华，邀请他赴京一起参与《元史》的编纂。但金涓就是不愿入仕。他坚守着“客来不话功名事，且诵庄生第一篇”的为人处世准则，谢拒了同学好友的盛情。后来，朝廷、州府也曾有意让金涓入仕，同样，被金涓拒绝了。

四、善于为官的义乌人

按今天的说法，官员是国家的公务员，更通俗的说法是，官员是为国家打工的人。官员所做的事，就是为百姓排忧解难。从这方面来观察，义乌人是极善为官的。

1. 体恤百姓

为官是一门综合艺术，其学问博大精深。义乌籍的官员善为官是体恤民情、务实，且有魄力，能解决实际问题，大多为百姓所拥戴，即使人已调离那个地方，他们在当地留有较好的口碑。

骆俊是东汉后期陈国国相。骆俊在陈国主要工作是治民，首先考虑的是百姓的利益，鼓励农民多种粮、种好粮。后来，陈国百姓丰衣足食。骆俊还大力奖励生育，妇女分娩之后，都能得到一份由官家送的粮食和肉，给产妇调养身体的，让产妇好好养育小孩，并说这是陈王的恩德。由此，骆俊在陈国的名声不错，受到百姓的爱戴，甚至有的百姓生了小孩后，以“骆”字给小孩子取名。

南宋的童必大中进士后，到竹山（在今湖北省）当县令。宋自靖康之难后，金兵入侵，百姓在战乱中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童必大到竹山上任后，立即告示百姓，凡垦荒一亩，县衙供种子一斗，垦荒十亩，供种子一石还另有奖励。他同时劝导农民栽桑养蚕，改良土壤。这一措施出台，全县垦荒数万亩。数年下来，百姓基本上能过上吃得饱穿得暖的生活。竹山境内有一条渚河，秋冬季干涸，春夏季泛滥成灾，急需治理。童必大在渚河干涸季节，将河床分成数十段，按都隅分摊，以工代赈的方法治河。施工时称疏浚河道，再驳土砌砌，蓄水拦洪。这样一来，渚河可以长年蓄水灌溉农田，大大提高了粮食生产。

朱之锡为清朝总督河道，负责治理黄河、淮

河、运河有10年之久。他非常体恤百姓，常上书为百姓争取优惠政策。建议朝廷能体恤民情，合理摊派夫役并发给钱粮，实行以粮代赈；在水利要地，驻兵防守，以酌减徭役之苦，给两河民众以更多的时间休养生息；建议给纤夫、水手以银钱、粮食作为报酬。他的奏疏获得朝廷的准许，有效地解除了清运河工纤夫的苦累。在义乌历史上，朱之锡是唯一一个朝廷、百姓都说好的官员。他积劳成疾，44岁就死在任上。后来，山东一带的黄河两岸百姓把他奉为“河神”，沿河立庙，春秋祠祭。

2. 能力出众，业务精通

历史上的义乌籍官员，多是能力出众，业务精通者。他们一是具有开拓精神，二是能把要做的事情以短时间、低成本做好。

像骆俊的儿子骆统，很有军事才能。黄武元年（222），骆统随陆逊别取宜都，升偏将军。

南宋喻侃出生于书香门第，46岁那年中进士，不久到安徽宣城任县尉。宋宁宗开禧三年（1207），金兵进犯安徽，知府传檄命令县令及宣城县尉喻侃押粮饷军。由历阳（今安徽和县）抵达钟离（今安徽凤阳县东）。钟离地处要冲，是兵家必争之地。为保军粮安全，需要重兵护送，护送的官兵不到千人。县令害怕不敢前行。喻侃挺身而出，到当地招募乡勇，扩编护粮队伍，日夜兼程赶往前线。当运粮队伍途经含山时，有从前方溃逃的士兵带来消息，宋兵被打败了。要不要往前运粮呢？运粮队伍已是人心涣散了。喻侃临危不惧地说，假如前方遇敌，我冲打头阵，要死我先死，即使为国捐躯，也应忠于职守，把军粮送到前线。经过千难万险，终于把这批军粮送到目的地。这次护送军粮，充分体现出了喻侃的组织才能。

黄潜于至治元年（1321）任宁海县丞，为知县副职，协助知县办理粮务、捕盗、军防、河工等事务。嘉庆《义乌县志·宦绩传》中载有黄潜的几个事例。一是依法惩处盐霸。宁海濒海，以产盐著称。食盐是朝廷专控物资，设有盐运漕司，不属于地方管理。因盐致富的地头蛇就有恃无恐，无视当地政府，欺压沿海的盐民渔户，骄横一地。黄潜到任后，坚持按国法行事，该抓的抓，该杀的杀，终于把盐霸的气焰打了下去，沿海百姓得以安居乐业。二是办案实事求是，敢于甄别错案。有这么一个人命关天的案子：一个乡民的后妻与

僧人通奸，并毒死了这个乡民。后妻却反诬是前妻的儿子把自己的父亲（这个乡民）害死了。乡民之子屈打成招，被判定死罪，只待秋后处决。黄潜审阅卷宗后觉得有多处疑问，就乔装私访，多方调查取证后，了解了实情后，给乡民的儿子平反，并将乡民的后妻及那个僧人处以极刑。另一案是查贩私盐，朝廷派兵抓了一批村民，其中有无辜者。由于没有真凭实据，很难断案，以至久拖不决。黄潜为此多方调查，细加审理，公正断案，逐个重新核实，免死者竟有 30 多人。

3. 大多能做到清廉

宗泽对当官的动机说得很直白，就是为了让家里人过上温饱的生活。但实际情况并不是如他原来所想的那样。当官后，他家的日子过得并不宽裕。他父亲死于山东，宗泽扶柩归葬时，连路费都凑不齐。后来，年届 60 的宗泽因得罪权贵而告老还乡，不回义乌老家，而要几十里外的东阳县内的一山谷里盖草房，“著书自适，有终焉之志”

黄潜任州县官有 20 多年，他唯以清白为荣，俸禄之外，不收受任何非分钱财。他家常常遇到生活费用不够的情况，而不得不变卖家产。后来他曾三次出任浙江等省的乡试主考官，又奉旨为廷试的读卷官，但他绝不滥用自己的威望，亲友如有非分之请托，他也总是拒绝。元朝中后期政治腐败，但黄潜能出淤泥而不染，在京城 20 年，“足不登巨公势家之门”，不攀附，不阿谀，人们称赞他“清白高洁如冰壶尺玉，纤尘不污”。

明朝的金世俊于万历四十一年（1613）奉命出使王藩之地。因是钦差大臣，府衙馈赠了不少金银财物。金世俊将所得的财物悉数封存于汝阳县官库之中，并吩咐县令，待他远行之后，全部物归原主。明崇祯皇帝于御屏上书天下三清官名字时，把金世俊列为三清官之首。

朱怀新是朱一新的弟弟。他考中进士后任工部都水司主事，到山东境内治理黄河。为了与民工同吃同住，他做了一副伙食担，走到哪里就叫人挑到哪里。这副伙食担可放锅灶、柴火，拆开后有凳有桌。他吃饭之事既随意，又透明，旁人能清楚地看到他吃什么菜。他在治黄工地 5 年，所辖的地段从未出现险情。后来他调任广东省顺德、镇平等地任知县，也照样用这副伙食担。朱怀新为官十年，这副伙食担也跟他十年。

解放后，冯雪峰就任中国作协副主席、人民

文学出版社社长，为副部级干部，配有专车。人民文学出版社“不少人回忆冯雪峰，都谈到他异常俭朴，衣着破旧；谈到行政部门买了一台电扇，送到他家里，他立刻退了回去；谈到他为公家办事，需请客吃饭，如果由他个人出面，就一定是自己付钱；谈到周总理指示配给他一辆专用小汽车（而人民、美术、教育等其他大社社长则没有），而他却很少坐，只有到中南海开会等重要活动，才偶尔坐坐，平常上班就戴顶大草帽，雇一辆三轮车，坐到社里……”^③

四、不懂潜规则而为官的义乌人

古代官场上的义乌人，大都是愣头青，只会按正统的道道认真做事，是制度的洁癖者、道德的洁癖者，却不是潜规则的遵守者，结果冲撞了官场的禁忌，当属于不善当官的人。

东汉的杨乔，他入朝廷后，其才其貌深得汉桓帝的喜爱，汉桓帝要把公主嫁给他。这是多么好的一桩事呀，可杨乔就是不领情。他之所以要拒绝这门亲事，是因为当朝天子刘志，是由梁太后和她的哥哥大将军梁冀把他从河间征选入宫做皇帝的。由于刘志那时只有 15 岁，就由梁太后临朝听政。梁冀专横跋扈，桓帝利用宦官计杀了梁冀，又置内外宗亲数十人于死地。杨乔了解了这些事后，他实在不愿意把自己处于宫廷斗争的漩涡中。后来，他因向汉桓帝秉笔直书，引得汉桓帝及左右权臣的不快，见建议没被采纳，对朝廷失去了希望，就绝食而亡，以悲剧色彩画上了人生的句号。

南朝齐梁时的楼偃，是一个“不识时务”的官员。楼偃深得梁武帝的赏识，仕途较顺。天监七年（508），他率军平定巴陵的马营蛮作乱有功，被提升为护军都元帅，后镇守齐国重镇北平（今河南省方城县东南）。镇守北平 18 年后，梁武帝下诏，召 73 岁的楼偃回京都建康。到建康后，梁武帝向他问计，朝廷中邪说盛行，异端当道，如何平息？楼偃直言道：只要皇上以心相待，不听信谗言，有功者赏，有罪者诛，重用贤良方士，剔除阿谀谄佞之徒。君心一正则朝廷安，朝廷安则国治，国治则天下太平。楼偃把板子打到了皇帝的身上了。结果，梁武帝冷落这位爱臣了。

再比如说南宋的朱元龙，他在代理左司郎官的时候，有的京局官（中央机构各部门的官员）凭借权势想为亲友谋个一官半职，朱元龙就斥骂

他们，朝廷的官职是可以凭势力谋取的吗？宦官陈恂益想当节度命使，朱元龙就召集属下商议，指出国家大事并非儿戏，应按规章制度办事。他认为陈恂益不适合担任这一职务。此事传到皇帝那里，皇帝要朱元龙修改一下规章，朱元龙不同意。他说，我的职务可以罢免，已定的规章不能改。宋理宗时，皇叔弟为圩田（江淮之间的水田）与老百姓发生诉讼，事关皇家之事，朝廷内的官员生怕得罪了权贵，都默不作声，而朱元龙却站出来发表自己的看法：按照法律制度，朝廷官员不许占有佃民的田产，难道皇上的亲属就可以与百姓争田产吗？一语既出，满朝愕然。朱元龙因清正、直言，得罪了朝廷不少人。^④

至于吴晗，从性格上看，他适合于做学问，当专家，并不适合当官。因为他太天真，心无城府，结果惨遭迫害致死。吴晗的朋友、原卫生部部长崔月犁对吴晗有这样的评价：“他为人爽直、豪放、热情，心地善良，有时还显得天真。和这样的同志交朋友是不必存戒心的，他绝非城府很深，心怀机诈的资产阶级政客型的知识分子，这样的人现在也还没有绝迹。他是一眼可以望穿心扉，澄明清亮的人，透过他那架在圆面面孔上的近视眼镜，人们可以看到那瞪圆了的热情友善的眼光，因而朋友们就信任他了。”^⑤

五、义乌籍官员多悲剧结局

义乌俗语云：忠臣苦一世，奸臣痛一记。意思是说，忠臣报国，一生都过着艰难困苦的生活，而奸臣误国，却能过着优越的生活，只不过在杀头时疼痛一时。总的来说，历史上的义乌籍官者因精忠为国，“苦其一生”，充满着悲剧色彩。在当权者政权没有巩固时期，他们为当权者鞍前马后地尽忠献策，可成为当权者值得信任，堪当大任的干将。可当权者夺得江山，论功行赏时，他们往往是被忽略的对象。也就是说，伺年猪时，

他们是劳动积极分子，可年三十夜大口喝酒、大块吃肉时，就没有他们的份了。义乌籍官员的硬气、刚正、勤政、爱民，无论是从道德评价还是制度评价，都应当打一百分的。但对个人、家庭来讲，不少官员因刚正付出相当大的代价，以至生命的代价。骆统、骆宾王、宗泽、朱一新等都是这个结局。

而南宋毛炳之死，更具有悲凉的色彩。他因抗金有功，迁至宝谟阁学士。他直谏犯颜，反遭斥责，他绝意仕途，而辞官回故里，结果死在归途中。从临安到义乌，他们走的是水路，溯钱塘江而上。进入富阳县鹤山段时，天下大雨，他们的船就泊在鹤山脚下。鹤山是东汉严光隐居读书地，他不愿出仕，就与山水同乐。病中的毛炳想起自己为国奔波，竟落得这个结局，不觉长叹一声，气绝身亡。

冯雪峰和吴晗的命运也是以悲剧落幕的。冯雪峰这么一位功绩卓著的老革命，最后被打成了右派，被开除了党籍，要接受没完没了的审查批判，政治生命和人格受到严重的践踏，直到他逝世三年后才给他平反。吴晗比冯雪峰还要惨，“文化大革命”就是拿他开刀的，最后他及他的妻子、养女都相继被摧残致死。

注释：

①谢亚鹏《骆宾王：成也性格败也性格》，载于《纪实》2010年第9期；

②吴晗《春天集》，第59页，作家出版社，1961年；

③王培元《冯雪峰：一只独栖的受伤的豹子》，2007年第5期《美文》（上半月）；

④《义乌名人传》，第186~192页，中国文史出版社，2001年；

⑤北京市历史学会编《吴晗纪念文集》，第16页，北京出版社，1984年9月。

朱俊琴

黄山八面厅雕刻艺术之一 ——动物装饰及寓意

黄山八面厅位于浙江省义乌市上溪镇黄山五村，于2001年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图1）。原名振声堂，始建于清嘉庆元年（1796年），历时十八年，于嘉庆18年（1813年）建成。八面厅因其精湛的木雕、砖雕、石雕工艺而闻名遐迩。木雕遍布整个建筑除柱、梁之外的几乎所有木构件上（图2），砖雕主要集中在门厅正立面上，石雕则集中在柱础、门枕石、地袱等处。八面厅三雕装饰图案题材广泛，有取材于中华传统历史人物故事和神话传说；有流传于明清脍炙人口的戏曲故事；有珍禽瑞兽和花鸟虫鱼；也有亭台楼阁及山水小景等。本文简要地阐述黄山八面厅装饰题材中的动物图案及其寓意。

八面厅内的动物形象大致可分为瑞兽类，如狮、麒麟、龙、凤、鹤等；鱼蟹类，如鲤鱼、黑鱼、金鱼、螃蟹等；家畜类，如鸡、兔子、马等；鸟禽类，如喜鹊、鸳鸯等。此外还有松鼠、青蛙、蝙蝠、螳螂等一些小动物。

狮子是民间建筑中最常见的题材，八面厅也不例外，大大小小的狮子雕刻随处可见，可以用“成百上千”来形容，主要集中在门厅、大厅的牛腿、檩条、花拱等木构件上以及门厅正立面的砖雕上。

门厅牛腿雕的是母狮小狮图，亦称“太师少师图”（图3）。因为“狮”与“师”同音，“大”与“太”近音，“小”与“少”也是近音。周制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公”；少师、少傅、少保为“三孤”。太师为三公之首，少师是三孤之首，都是指导、辅弼天子为政的高官。大小狮组合寓意官至太师、少师，世世代代高官厚禄、飞黄腾



图（1）八面厅全景



图（2）八面厅内部雕刻

达、子嗣昌盛、官运亨通、健康长寿。图中母狮双腿抱花球，球上攀附一小狮子，母狮与小狮双眼对望，似有舐犊之意。母狮身上、背后又有小狮围绕，一大三小共四狮，又可寓意为“事事如意”。大厅牛腿雕的太师少师图为公狮抱花球，几只小狮攀附在公狮身上嬉戏，父子亲情跃然而出。在门厅檐柱斗拱上雕有六组“三狮图”（图4），三个小狮子按上下依次雕在拱头上，它们或蹲或跑，挤眉吐舌，回首对望，可爱之极。三狮谐音“三师”，寓意家有“三师”之才。

八面厅中的狮子精萃还要属位于门厅明间檐檩及大厅明次间檐檩下雕的狮子戏球图。相传雌雄二狮相戏时，其绒毛会结合成球，俗称绣球，而小狮子就是从绒球中诞生，所以被视为非常吉祥之物，民间有“狮子滚绣球，好事在后头”之说。这四幅狮子戏球图采用圆雕、镂空高浮雕等手法，雕刻大大小小的狮子八只或九只，其中大厅明间雕的是“九狮图”，有“九世同堂”之意。

在门厅南北次间正立面檐部砖雕中各有两幅四狮图，都为一大三小形象，小狮围绕大狮，一派其乐融融的景象。奇特的是有两幅分别为雕成凤头狮身（图5）和象头狮身（图6）形象，“凤”是富贵的象征，“象”是太平的象征，不知是否寄托着主人向往幸福美满天下太平的愿望。

八面厅的狮子形象基本为双目圆睁，半咧嘴角，毛发成长缕状或涡纹状，大狮或身披璎珞彩带，魁梧健硕，小狮憨态可掬，稚拙传神，活泼可爱。无论大小狮子均无官家狮子之威严，造型比自然界中的真实狮子更生动浪漫，为民间富有吉祥喜庆的瑞狮形象。

麒麟俗称“四不象”，为古代传说中的瑞兽、神之坐骑。八面厅的麒麟雕刻位于正大门的门枕石上。这对麒麟麋身、牛尾、马蹄、鳞皮，脚踩葫芦、阴阳板、犀角等宝器，作回首状，图四周还辅以宝瓶、元宝、祥云等，赋予“吉祥无限”之意（图7）。相传麒麟为送子神物，孔子即为麒麟所送。唐杜甫有诗云“君不见徐卿二子生奇绝，感应吉梦相追随，孔子释氏新报送，并是天上麒麟儿”。

八面厅雕刻中龙纹并不是很多，主要分布在边廊檐部斗拱、门厅正立面地袱、柱础及内墙大门门枕石上，以草龙、拐子龙纹的形式出现。边廊檐部斗拱雕成“S”形草龙（图8），曲线优美，富有动感。传说龙能喷水降雨，工匠以檐口雕龙来保佑木构建筑免遭火灾。拐子龙主要在石雕上。义乌地区的很多古民居喜在门枕石及两侧的地袱上雕上龙头明显，身体瘦长分叉，姿态优美的拐子龙形象，八面厅亦承袭了这种传统。

凤凰，雄为凤，雌为凰，雌雄同飞，相和而鸣。八面厅堂楼明间檐檩上雕刻着凤穿牡丹图（图9），凤为鸟中之王，牡丹为花中之王，寓意富贵，象征着美好、光明和幸福。双凤图位于八面



图(3) 太师少师图



图(4) 三狮图



图(5) 四狮图



图(6) 四狮图

厅北跨院东院明间内饰雀替上，双凤并排而立，一凤展翅，似在保护边上敛翅而立的同伴，凤尾修长华丽。凤凰齐飞，是吉祥和谐的象征。与该双凤图对应的是松鹤长春图（图 10）。鹤在中国历来被视为羽族之长，为长寿仙禽。《淮南子》记载：“鹤寿千岁，以极其游。”该图为双鹤并立于松枝上，一鹤挺胸而立，头低垂，若有所思；一鹤张翅，长长的嘴巴衔住一足，可爱之至。松和鹤同为植物与动物中的长寿之王，故常谓“松鹤长春”或“松鹤延年”。

鱼也是古建筑民居中最为常见的装饰。用鱼作装饰历史悠久，从新石器时代开始，在生活陶具中就已经出现了鱼纹，如河姆渡文化的鱼藻纹陶盆、仰韶文化的人面鱼纹彩陶盆等。鱼类繁殖能力旺盛，这与古人乞求多子多福、香火永续的心愿相契合。同时鱼类也具有很好的观赏性，能使人赏心悦目。

八面厅的鱼纹雕刻集中在边廊天花、大厅明间挑檐檩及南北跨院大门的门楣上。八面厅的鱼纹天花又是八面厅木雕中的一大亮点，四组鱼纹中有三组为鲤鱼与金鱼组图（图 11），一组为黑鱼（又称乌鳢）与金鱼组图（图 12）。鱼纹雕刻写实，均为一大三小。鲤鱼或黑鱼依圆形天花雕刻，身体弯曲紧绷，似要跃然而出。三条小金鱼围绕着鲤鱼或黑鱼嬉戏，周边水草点缀，画面生动活泼，极具观赏性。八面厅跨院大门门楣上砖雕鱼纹也是三组鲤鱼和金鱼组合，一组黑鱼与金鱼组图，只是由一大三小改为一大一小两鱼在水草丛中嬉戏。鲤鱼的“鲤”与“利”谐音，作为经营火腿生意的商人之家，“鲤”与“利”联系在一起，用来象征生意中受益和赚大钱。黑鱼也称财鱼，也与商人希望生意中财源滚滚有关。金鱼谐音“金玉”，金和玉都是宝中宝，是财富的象征，金鱼嬉戏，被誉为“金玉满堂”，示其富有。说到金鱼，八面厅大厅明间挑檐檩上雕有二组金鱼图案（图 13），每组五条，鱼儿肥润滚圆，虽神态各异，但都典着个大肚子，背鳍弯曲，似在产卵，说明八面厅的建造者除了希望家中金玉满堂外，也希望多子多孙，儿孙满堂。

“鲤鱼跳龙门”是大家所熟知的典故。传说鲤鱼逆黄河水上至龙门山下，聚集的三千六百条鲤鱼中最有神灵最有力气的一条跳过龙门，化而成龙。在八面厅外墙一窗户中，有一幅“鱼化龙”砖雕（图 14），鱼儿在波涛中正跃向龙门，头已变成龙首，身子还是鱼身，前面还有瑞鸟在引路。“鱼变龙”常用来表达改变命运及身份的期望，八面厅的主人在骨子里还是希望后世子孙中能改变经商命运，在仕途上有所进展。

八面厅门厅明间檐柱牛腿之雕花梁头，雕的是荷花螃蟹图，荷叶舒展，荷花绽放，几只螃蟹趴在荷叶上，螃蟹雕的写实生动，画面动静结合，视觉完美（图 15）。荷、蟹雕在一起是有深刻寓意的，“荷”谐音“和”，“蟹”与“谐”同音，组合起来就是“和



图 (7) 麒麟



图 (8) 草龙



图 (9) 凤穿牡丹



图 (10) 松鹤长春



图 (11) 鱼戏图

谐”。俗话说“家和万事兴”，我们今天也在大力提倡“和谐社会”，都是有其历史渊源的。八面厅内的另一处螃蟹雕刻在边廊的神仙人物刘海脚下（图 16）。螃蟹头朝上，似在奋力向上爬，刘海手拿拂尘和一串金钱，似在戏螃蟹。我们所熟知的是刘海戏金蟾，多为刘海用缚着一串金钱的绳索和金蟾玩耍的情景。不知这刘海戏螃蟹是匠人的独特设计还是另有用意还有待考证。

八面厅内共雕有四个迎宾的刘海，刘海戏螃蟹是其中之一。当然也雕有传统的刘海戏金蟾（图 17），只是刘海是以拂尘和草鞋戏之，金蟾位于刘海右侧，似从高处跃下，头向上扬，嘴巴张开，与刘海嬉戏。蟾是古代神话中的吉祥之物，有三足，可以致富，民间有“刘海戏金蟾，步步得金钱”之说。无论是刘海戏蟾或戏螃蟹，都是与财富分不开的。

说起财富，八面厅的营造者是商人，当然希望自己的生意能红红火火，财源广进，但也明白必须取财有道，不能投机取巧，不能违法乱纪，做人做事都要规规矩矩清清白白。八面厅大厅明间檐柱牛腿之雕花梁头，雕的是青蛙莲花图（图 18），两只青蛙一上一下趴在莲叶背面，头朝向盛开的莲花。青蛙与莲花组图，寓意“清廉”。另外在八面厅的边廊天花中，雕有两组青蛙白菜图（图 19），三四只青蛙蹲伏在白菜根部，头向上昂。这样的组图用意很明显，就是告诫家人做人要清清白白。

八面厅堂楼天花雕的是群鸡图和群兔图。鸡与“吉”谐音，在中国传统文化中，鸡被赋予了吉祥的意义，寓意“室上大吉”。图中一只公鸡和一只母鸡带着一群小鸡（共九只）在树荫下玩耍嬉戏。公鸡雄伟健壮，昂头警惕着四周的情况，母鸡安心地蹲伏在公鸡边，几只调皮的小鸡直往母鸡怀里钻，小鸡圆滚滚的，甚是可爱。全图透出浓浓的家庭亲情。九又为阳数之最，九只小鸡寓多，寓意世代代团圆安居。兔子谐音“吐子”，因其强盛的繁殖的能力，被看作是女性繁衍和多子的象征。松柏之下，丛林之中，兔爸爸与兔妈妈带着小兔子在玩耍，兔爸爸兔妈妈似在亲密地交谈，两只小兔在旁侧耳倾听，兔子一家其乐融融。这两幅家庭亲情图雕于居家的堂楼中，表达主人期盼多子多孙、合家欢乐的愿望。

马善跑，能背负重物。但在南方，马并不常见。八面厅雕的马匹是观赏的马匹，它们或翻滚嬉戏，或漫步于山中小径，或回首舔蹄，或如天马般飞奔，潇洒飘逸，闲适之极，似有几许超凡脱俗之态。

松鼠是一种十分可爱的小动物，小巧的身子，蓬松的大尾巴，能灵活地跳跃树枝间。八面厅大厅次间挑檐檩下以浅浮雕手法雕刻的松鼠葡萄图，松鼠活泼可爱，穿梭于葡萄蔓枝间，葡萄硕果累累。鼠在十二时辰为子，喻“子”之意，寓意“多子多福”、“子孙万代”。



图 (12) 鱼戏图



图 (13) 鲤鱼图



图 (14) 鱼化龙图



图 (15) 荷花螃蟹图

八面厅门厅次间檐檩下雕的是荷花鸳鸯图。几对鸳鸯游嬉于荷花间，它们身体肥硕，或聚在一处交头接耳，或穿梭于荷花间，快乐而温馨。鸳鸯与荷花组图，意为夫妻和合，表达了主人向往幸福美满生活的愿望。

在鸟类中，喜鹊是报喜鸟，因而被广泛应用于建筑及各类器物中。八面厅中也多处雕有喜鹊图。喜鹊登梅是用得较多的题材，梅开百花之先，是报春的花，喜鹊立于梅枝上，表示喜上眉梢。八面厅大厅明间金檩中雕有两幅喜鹊登梅图，两只喜鹊跳跃枝头，亲密无间，梅花绽放，喜气扑面而来。大厅明间挑檐檩下雕的是迎春报喜图，画面以浅浮雕的方式刻画了六只喜鹊，它们成双成对，或捕食归来，或亲密接吻，或枝头小憩，姿态各异，生活气息浓郁。此外雕的较生动的还有喜鹊石榴图，一喜鹊立于枝头，展翅扭头啄食石榴子，意为“喜得贵子”。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蝙蝠是吉祥福气的象征。八面厅中的蝙蝠纹是以辅纹的形式出现，有写实的，也有抽象的。在砖雕《增寿图》及《孔子问道图》中，人物上方均有五只蝙蝠围绕。蝠与“福”同音同声，五蝠即“五福”。《尚书·洪范》载，五福：一曰寿；二曰富；三曰康宁；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终命。大厅檐柱牛腿雕的太师少师图中，狮子身上披的璎珞彩带中饰以蝙蝠纹和钱纹，寓意“福在眼前”。边廊几腿罩人物图案是以四只蝙蝠头尾相联组成菱形外框，框内雕刻神仙人物故事，极具装饰效果。

八面厅内的动物雕刻，从图案设计、布置及雕刻都充分显示了营造者的聪明才智，俗中见雅，雅中见俗。在这动物世界里，屋主人的求财、求福、求寿、求官、求家庭和睦以及展示做人的道理等，无不在这群动物身上得以充分体现。但屋主人绝不是采用刻板的说教，而是以动物本身或动植物组合作寓意，来展示主人的追求和生活情趣。在这个动物家园中，还处处向人们传递着浪漫、温馨、快乐、和谐、喜庆，处处透露着家是美好的气息。这正是八面厅主人治家的初衷，也是这所民间古建筑雕刻艺术的魅力所在。



图(16) 刘海戏螃蟹



图(17) 刘海戏金蟾



图(18) 青蛙莲花图



图(19) 青蛙白菜图

本栏编辑：方锦沛

义乌宗堂村宗氏是宗泽后裔的考析

——评戴志恭《对宗堂村宗姓是宗泽后裔的质疑》一文

徐和雍 黄碧华

经历八、九百年的风风雨雨，坐落鸡鸣山畔的宗堂村（今名为宗塘村）依然欣欣向荣，村中有“宗忠简公祠”等历史古迹，是宗泽后裔的聚居地之一，这是有目共睹，人所共知的。宗泽之子宗颖倡编的义乌宗氏宗谱——《盘溪宗氏宗谱》，历经重修十五次之多，源流清晰，谱系分明，《谱序》还记述当年宗颖亲自考察、选定在鸡鸣山麓古塘建村，并命名宗堂的具体情节。明隆庆年间（1567~1572），满心寺改为学宫，附设在寺内的宗忠简公祠亦随废，需另辟祠宇，义乌官府认为“公之裔有居二都宗堂者，去郭五里许，家有专祠，适临孔道，盍就其祠增其所未备，俾其子孙世守之。”决定将宗堂村宗泽家祠扩建为官祠，作为公祭宗泽的场所。明刑部员外郎朱湘撰写《重修宗忠简公祠记》记其事，金华知府郑一信为之立碑，该碑如今仍在。据此宗堂村宗姓系宗泽后裔已是定论。而过了八、九百年后的今天，镇江市文管专业干部戴志恭（原镇江市文管会办公室副主任、文博副研究员），先在网上披露，后又在《义乌工商学院学报》（2010年第二期）上撰写了《〈关于宗泽墓及其纪念祠的历史考察〉一文引起的对义乌宗堂村宗姓是宗泽后裔的质疑》的文章。公然否定宗堂村宗姓是宗泽的后裔，力图把他们纳入“彭城派”宗氏系统。戴先生斥异议者是“伪”、“谬”、“唯心主义”，号召学术界和热心人关注此事，“以期扶正去谬，澄清事实，还历史本来面目。”戴先生掀动关于宗堂村宗姓是不是宗泽后裔的争议，它背离了学术研究大方向。戴文并说他所以发表这篇文章，是由于我们编写的《历史考察》一文中“宗颖服孝后，返回故乡义乌，创建宗堂村”这段文字引起的，认为此说“与史实不符”。迫使我们不得不答辩。

宗颖究竟是侨居镇江还是返回故乡义乌？

戴先生反对宗颖返回故乡义乌之说，认定他及其子宗嗣尹等均侨居镇江。如果上说属实，那就从根本上排除了宗颖回义乌创建宗堂村的可能性。然而，戴先生拿不出确切证据，仅凭徐规教授的一纸便条证明自己的说法。该文写道：“徐规教授认为：《至顺镇江志》卷十二、卷十九谓宗泽之子宗颖及其孙宗嗣尹等均侨居镇江。宗氏三代之后，另有支派迁徙义乌”。为了强化这个论点，还抄录了

《至顺镇江志》两段文字：“卷十二《古迹·居宅》载：‘留守宗泽宅在制锦坊西’。卷十九《侨寓》载：‘宗泽字汝霖，系出南阳，汉汝南太守资之裔，五代之乱，其祖避地江南，子孙因家于润（镇江）’”。前者说明宗泽宅在镇江的地理位置，后者追述二百多年来已有宗泽的子孙在镇江落户，都不足以证明宗颖等侨居镇江。1995年，徐规教授审阅《宗泽全集》并为之作序，其序曰：“……不久，宗颖回归义乌，辟建宗堂村，其子孙大多聚居于此。”戴先生引用徐规教授的便条与正式出版的《宗泽全集序》迥异，怎么随意把宗颖等侨居镇江之说加在徐规教授身上呢？宗颖留镇江还是回义乌是宗家的大事，宗家谱牒的记述应比较翔实可信。2007年，镇江宗泽后裔宗玉明，把家藏的制锦房《宗氏家谱》拿给我们看。该谱记载：“会金人南下，乃嘱龙华僧守忠简墓，公（宗颖）仍回故里。”短短十九个字就把宗颖离开镇江的原因、守墓的安排及自己的去向，讲得一清二楚。南宋嘉定十四年（1221年），时任淮东总餉驻节镇江军府的岳珂，重修他祖父岳飞创建的“宗忠简公功德院”，并撰写了《重修忠简公功德院记》，内云：“部使乔君行简筑僧庐于墓左，创祠堂于龙华寺，嘱太守赵君善湘移文义乌，取公曾孙有德至润主持蒸尝，以无忘先武穆惓惓于公之意。”此时距宗泽去世已九十多年，试想如果宗颖及其子宗嗣尹等均侨居镇江，这时镇江的宗泽后裔必已发展成一定规模的家族群体，何劳赵太守移文义乌，调取义乌宗泽后裔来镇江“主持蒸尝”？也反证了宗颖等回归义乌的事实。

宗颖是抗金民族英雄宗泽的独子，他一直在宗泽身边，参与戎幕，是宗泽的得力助手。宗泽去世后，开封军民为深受群众爱戴的宗颖相请于朝，建议以宗颖继父任，领导开封地区的抗金斗争。以宋高宗为首的投降派，早就想把宗泽调离抗金战略要地开封，他们得到宗泽的噩耗，以超乎寻常的速度调派杜充接任东京留守，但迫于开封军民的舆论压力，也不得不授宗颖留守判官之职。杜充一反宗泽所为，竭力推行投降主义路线，疯狂迫害各地义军，抗金防线被瓦解。宗颖屡争无效，叹曰：“势所不加，事必危殆”，于是请求扶宗泽灵柩归葬镇江。

宗泽去世不久，金兵分三路大举南侵，宋军节节败退，形势急转直下。建炎三年（1129年）正

月，金兵从徐州奔袭宋高宗驻地扬州。宋高宗得报后，魂飞魄散，不知所措，连亲信重臣黄潜善，汪伯彦也来不及知会，仅带几个侍从渡江逃命，经镇江等地，狂奔千里，逃往杭州，而后又浮海逃到温州。这时不计其数的难民被堵在长江北岸，在金兵的驱杀下，堕江殉命的就不下二十万。金兵攻占扬州后，大肆烧杀掳掠，扬州几成废墟。宋高宗逃窜和金兵血洗扬州的消息传来，镇江百姓纷纷逃入山谷中躲避。当金兵南下时，驻守开封的“酷而无谋”的杜充，幻想决黄河水以阻止金兵南下，不顾百姓死活，掘堤放水，河南、山东、安徽各地一片汪洋，成千上万人无家可归，被淹死的就达二十多万，而金兵则绕道继续南下。杜充放弃开封仓惶南逃，昏庸的宋高宗却嘉奖杜充这个败军之酋，提升他为副宰相、江淮宣抚使，命其驻守建康（今南京）。随后金兵进攻建康，杜充献城投降，成了可耻的叛徒。这时在镇江守陵的宗颖，他虽早已料到金兵必举兵南侵，但想不到金兵来得这么快，局势如此险恶。宗颖带着几个幼小的儿子，长子宗嗣益十岁，次子宗嗣尹七岁，三子宗嗣旦四岁，四子宗嗣良一岁，在镇江无亲无故，孤立无助，如果不适时转移，后果不堪设想。宗颖临危不乱，处理好镇江善后诸事，毅然带领妻儿返回故乡义乌。宗颖在家乡有众多亲友可依托，且故里石坂塘尚住着伯母徐氏一家。宗泽兄弟关系非同寻常，从宗泽撰写的《宗汝贤（名沃）墓志铭》可见，宗沃“服勤力穡”，凭藉他的艰辛劳作，维持一家人的生计，并支持宗泽外出游学，宗泽对兄长宗沃不仅有深厚的兄弟情谊，更是感恩戴德。宗泽每回故乡，大多住在石坂塘宗沃家里，其子宗颖同堂兄弟宗稷等相处融洽，感情真挚。所以，宗颖带妻儿回到义乌，就直奔石坂塘伯母徐氏家中。宗颖“侍母东归”是他此行的如实写照。戴先生对“侍母东归”说大不以为然，不顾当时的客观形势和宗家的实际情况，大加批判。他首先嘲笑“宗泽续妻陈允昌之女”的误记。在十八年前，我们在《宗泽家世故里考释》一文（《浙江学刊》1993年第六期）中早已指出，宗泽在夫人陈氏去世后并未再娶，续妻之说纯属杜撰；同时指出当时的伯母、叔母、继母常简称为母，宗颖“侍母”所说的“母”，是指伯母徐氏，当时她在族中辈份最高，冠以“侍”字是表示对前辈尊敬之意。显然，戴先生并不是为了帮助前人纠

正误证，而是为批判“侍母东归”说作铺垫，接着就怒气冲冲地说：“按古制，丁忧，为父守丧，当居家三年，即‘三年服阙’。在服丧期间怎能‘侍母东归’？显然不合理，难道担任过‘兵部侍郎’的宗颖是‘白丁’、‘白痴’。”当年在“虏骑长驱，遽自江淮直至二浙”的危急形势下，上自宋高宗，下至文武百官，争先恐后南逃，对宗颖避敌东归故里谁也不会责备，其实，宗颖离开镇江返回故乡义乌，是必然的选择和明智之举。不想今天戴先生却进行猛烈抨击，不能不令人慨叹！

宗颖创建宗堂村“不可靠、不可信”吗？

戴先生认为宗颖创建宗堂村“不可靠不可信”，目的是否定宗颖创建宗堂村，可是不论从历史和现实中都找不到证据，于是就抓住宗颖的《世系纪原》大做文章，胡乱猜测，甚至歪曲事实真相，在短短的二百来字的字句中，挑出了一大堆所谓问题，并断定它是“伪作”。对这些所谓问题，有必要一一考证。

戴先生斥责的“侍母东归”，我们在上目中已作评述。“豫章恧公裔孙”如何解读，我们在下目将作说明。戴先生提出的其他责难，如果从宗颖经历中进行考察，是非曲直是不言自明的。下面我们拟梳理宗颖后期的主要经历和活动。

宗颖回到故里石坂塘，并非退出抗金队伍，归隐山林，而是暂避敌锋，安顿家属，待机而动，准备全力以赴投身抗金斗争。我们曾察看宗颖的出生地石坂塘，如今沿五龙山山沟已建了公路，公路两旁新房林立，形成了一个新村——新厅，但从地形地貌看，仍可想见宋时这里的情景。当年这里是荒山野岭，一条水沟沿山而下，至山腰形成长阔约五、六尺见方的小水塘—石坂塘，其上方数十丈处有一座小小的土地庙（清代已扩建成庙堂三间，中堂为宗泽塑象，左右厢是山神、土地象，名之为“白鹤殿”），附近荒无人烟。宗家先辈就在石坂塘和土地庙之间建茅房土屋居住，开荒种地，以维持生计。石坂塘地处荒僻，离县城远，交通不便，另选地方辟建新村成了宗颖当时的急切需求。宗颖经过实地考察，选定鸡鸣山畔古塘辟建新村，命名为宗堂。这里距县城仅三华里，信息灵通，其姻亲陈、黄、叶氏诸家均住在附近，便于联系。宗堂村建立后，石坂塘宗氏各家搬入其中，该村历史上遗

留下的“老十三间”（明清时重修后，称“新十三间”，合称“新老十三间”，近年旧城改造中被拆掉），当是宗颖族人聚居之处。这样，宗颖的妻儿有人照应，解除了后顾之忧。

建炎四年（1130年），金兵暂时北撤，宋高宗返回越州。宗颖以为宋高宗可能会吸取这次溃败的教训，转变抗金态度，于是赴行在呈上《乞褒封状》（《盘溪宗氏宗谱》所收《乞褒封状》署建炎二年十月，从该状所述的内容看，似为建炎四年）。宗颖原想通过为宗泽请封，自己会随之被重新起用。朝廷虽谥宗泽为忠简，加赠宗泽开府仪同三司，却绝口不提宗颖。宗颖大失所望，郁郁而归。

绍兴元年（1131年），李光调任婺州。他为官公正廉明，关心民生疾苦，坚决主张抗击金兵。李光和宗泽曾同朝为官，互相钦敬。宗颖前往拜访，李光知他是宗泽之子，热情接待。李光听了宗颖的陈述，同情宗泽父子的遭遇，赞赏宗颖抗金的决心和勇气，邀宗颖充当幕僚。后几经曲折，宗颖的理想抱负得不到实现，难以上抗金前线，仅当上广南市舟白，负责管理海外贸易差事，促使他回归故里的思念。

绍兴七年（1137年），秦桧重新上台，“为枢密使，应干恩数，并依见任宰相行事条例施行。”秦桧掌权后，对以往宗泽在开封坚决抗金极为不满，恨及其子，七月，撤消宗颖提举广南市舶职务，与华州云台观。宗颖对这种无理处置十分不满，不赴京面陈，即径返故里（参阅《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第三册）。

秦桧坚持推行投降主义路线，力主和议，主张撤消淮河的防卫，削夺诸将兵权。李光极力反对，当宋高宗面，怒斥秦桧“蒙蔽圣听，盗弄国权，怀奸误国。”于是，秦桧及其党羽对李光发动猛烈攻击，李光被革去参知政事职务。在此期间宗颖曾致书李光，却落到秦桧党羽手中。此时宗颖已落职在家乡，再次遭到严厉惩处。黄滔《记先世墓志铭》（危素编《金华黄先生文集》卷三）记载：“秦桧枋国，参政李光得罪免，颖坐贻光书有忽闻远适岂胜惶骇等语，降三官。”《宋史·宗泽传》云：“颖官终兵部郎中”。秦桧之流迫害异己之凶残，较文字狱有过之而无不及。

宗颖姻亲的住处与宗堂均不远。外公陈裕的孙子陈鼐，对南宋王朝的腐朽统治不满，不仕，奉母

亦隐居在鸡鸣山；姑夫黄琳之子黄玠、黄中辅是当时义乌的名士，住县城朝阳门外，距宗堂仅四华里；姐夫叶卞住后宅叶塘，去宗堂不过十华里。宗颖回宗堂后，与他们常来常往，议论国事，抨击朝政，尤其听取遭秦桧多次迫害的宗颖亲身经历，更激起了他们对投降派的无比痛恨。在此期间，黄中辅怀着满腔义愤，奔赴临安（杭州），登上太平楼，在楼壁上题写《满庭芳》一词，痛斥秦桧的卖国罪行，宣称“快磨三尺剑，欲斩佞臣头”。黄中辅这一震动京城的义举，显然是受了宗颖的影响。秦桧派出爪牙，四处搜捕。黄中辅逃回义乌，隐藏乡下，由于有广大乡亲的保护，秦桧之流也无可奈何。绍兴二十五年（1155年），宗颖病逝当年，还为堂姑即黄中辅之母撰写《宋故黄夫人宗氏墓志铭》（《洞门黄氏族谱》卷四），反映了当时宗、黄两家的亲密关系，也表明宗颖仍居留在宗堂。

在投降主义路线的乌云笼罩下，尤其大卖国贼秦桧执政期间，“名臣良将皆死其手”。宗颖赤胆忠心，不懈努力为实现宗泽的遗愿而奋斗，但在秦桧之流的疯狂迫害下，根本无法实现自己的理想抱负。宗颖落职家居后，把自己精力用于整理宗泽光辉事迹及其遗文上，编成宗泽文集五十卷，藏于家；修改后的《遗事》，成为“盘溪内独得传家之宝。”后来由其子孙后代陆续刊布于世。宗颖为保存宗泽的文化遗产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如果戴先生了解宗颖后期的经历，就不至于如此唐突的提出这些责难。从《九世孙兵部侍郎颖述》的签署看，《世系纪原》很可能作于宗颖任淮西招抚使副期间，他如实表述自己当时的身份，有什么“拔高吹嘘”？当时宗颖正在淮西部署抗金防卫，工作繁忙，且《世系纪原》不过是一篇二百多字的短文，即使写得欠完整，如载先生质问的为什么“不提与夫人合葬？”为什么《世系纪原》“落款之后也无口述的具体日期？”这有什么可以苛责呢？戴先生指出宗泽“终于镇江”有误，是对的。宗泽病逝开封任上是众所周知的，宗颖不可能记错，伪造者也不至于愚蠢到自露马脚的地步。谱牒多疏于校对，错漏普遍存在。我们见到的《世系纪原》并非宗颖的原件，《盘溪宗氏宗谱》已翻刻多次，翻刻时校对不精也有可能造成差错，我们怎能轻率的予以全盘否定呢？戴先生的质疑，不论是非曲直，都不足以证明宗颖的《世系纪原》是“伪

作”。宗泽二十一世孙镇江宗文灿经二十年的努力，编成历史上最完备的《宋宗忠简公全集》，也明确肯定宗颖是编修义乌宗氏家谱的第一人，宗颖在《世系纪原》中制订的排行辈份，在《盘溪宗氏宗谱》已切实付之实施，都表明宗颖在建村编谱中的主导作用。

“彭城郡”宗氏是宗堂村宗姓的祖先吗？

戴先生认为，“豫章恣公裔孙”说是宗颖《世系纪原》系“伪作”的又一证明。戴先生认定宗恣是“彭城派的创始人”，宗堂村宗姓就是他的后裔。于是，拿出在义乌、浦江两县交界处黄山乡仙坪村山顶上的一块“宗公墓”碑照示众，碑上文字是：“宗公墓 皇清先考彭城郡后二百六十七讳德锯府君暨先妣陈氏安人墓 男士龙孙岳源拜。”实在看不出碑上的宗公与宗堂村宗姓有什么瓜葛。戴先生以为真理在手，不用证明（也拿不出证明）这个宗公是宗堂村宗姓何人的祖先，就理直气壮的把这个宗公嫁接到宗堂村宗姓身上，大笔一挥，在碑照下方加上“义乌宗堂村彭城郡宗氏祖先墓碑”的标题。作为文管人员，不调查研究，不考证核实，轻率作结论，是不负责任的。

宗氏各谱牒记述义乌始迁祖，仅说避五代之乱，宗溥从河南南阳迁到义乌。五代时全国战火纷飞，道路梗阻，贫寒的宗溥怎么能长途跋涉，直接从南阳迁到义乌呢？我们见到宗颖《世系纪原》“豫章恣公裔孙”的记述，认为这是一条非常重要的线索，顺着这条线索追查，很可能搞清宗溥迁徙义乌过程的具体细节。我们走访宗氏聚居的南昌玉沙村，查阅了《南昌宗氏族谱》，用《北史》，新旧《唐书》等史书的宗姓人物传进行核对，基本上查清了南阳郡宗氏的来龙去脉和迁徙过程，撰写了《宗氏南迁义乌过程考》（《杭州大学学报》1996年第三期），证明宗氏南迁有一个历史过程：南阳郡宗姓部分乃至个别人，先迁江陵，再迁河北蒲州，又迁江西南昌，而后才迁到义乌。至于《南昌宗氏族谱》和义乌《盘溪宗氏宗谱》不衔接，在人名、住址上有差异，可能是由于两族久失联系，互不了解，因而造成后来投入宗泽麾下的南昌宗溥等族兄弟带回去的义乌宗氏一些信息也未必准确。

戴先生怎样泡制宗恣是“彭城派的创始人”的？从戴文看，似乎是从我们编纂的《宗泽全集》

附录的《南昌宗氏族谱》选录中引申出来的。戴先生写道：“宗恁在南北朝的宋元嘉年间（424~453年）任豫州刺史，被南昌玉溪宗氏家族尊为派祖，也就是彭城派的创始人”。“盘溪宗氏就是先由江苏（彭城）迁徙江西，并由江西迁徙金华府义乌县二都的‘彭城郡’宗姓家族”。还煞有介事地说：“江西《南昌宗氏族谱》（清光绪乙巳年重修，即1905年，江西南昌玉溪村家族珍藏）已确认并由该宗氏家族肯定是来自彭城的宗姓家族。”我们十分惊异，戴先生怎么能引申出与原文背道而驰的论断呢？文天祥在南宋末年曾任宰相，是著名的抗金民族英雄。《南昌宗氏族谱》送请文天祥审阅作序。文天祥梳理了南昌宗氏的家史，在《南昌宗氏族谱序》中写道：“宗氏之先，秩序典礼，子孙以官为氏，三代而后至汉，蕃于南阳，延熹中名资者为汝南太守。……从子曰恁，元嘉中破林邑立功，仕豫州刺史，勋高节峻，赐谥赠侯。吏部尚书元懔，幼颖敏，乡人称为小儿学士，撰《荆楚岁时记》。……至我宋靖康，实挺生忠简，以名进士留守东京，一时忠义奋激，功业彪炳，其志未竟，已足千古。”阐明了从汉汝南太守宗资到南宋东京留守宗泽的南阳郡宗氏延续和发展的基本脉络，怎么可以把它拦腰砍断，以宗恁为界，此前为南阳郡，以后却变成彭城郡了呢？关于宗恁其人，该谱《世序传》写道：“恁，字元干，南阳人，为豫州刺史，宋金紫光禄大夫、左卫将军，封洮阳侯，赠征西将军，谥肃侯。泰始二年，诏以恁配食武庙。”清楚写着，宗恁“南阳人，为豫州刺史（豫州今在河南省）”，与江苏彭城无涉，怎么会成为彭城派的创始人？至于戴先生说：“《南昌宗氏族谱》已确认并由该宗氏家族肯定是来自彭城的宗姓家族”，真不知从何谈起。南阳郡宗氏与彭城风马牛不相关，翻遍《南昌宗氏族谱》，并无“彭城”二字，戴先生并未去江西南昌玉沙村作过调查，从何得知南昌宗氏肯定自己来自彭城的宗姓家族？这是在胡编瞎说。

戴先生在这里的措词，一时用“彭城郡”，一时用“彭城派”，一时又用“彭城”，这些概念内涵并不相同，使用去处也不一样，戴先生任意使用，也暴露出他对这些概念并未真正理解。郡姓是秦汉时的特定概念。秦将全国划分为三十六郡，汉代相因并有所增加。这两朝把各郡的望族列为郡姓。但

不同郡而同一姓氏者，其血统和由来并不相同，就以宗姓来说，南阳郡宗氏，以官为姓，以汝南太守宗资为始祖；彭城郡宗姓是汉楚元王刘表之孙刘德的后裔，刘德时任宗正之官，其子孙以官名为姓，称中正氏，后简称宗氏。郡姓早已成为历史，但秦汉时的些望族后裔不忘祖先的荣誉，不论迁徙何方，仍标明自己是“XX郡”“或XX人”，至今这些历史上的望族修谱时仍大多如此。至于“派”指的是同族中的不同房系，“彭城”显然是地名。把这些不同概念混用，无非是在混淆视听，制造混乱而已。

如果真如戴先生所说，从宗恁开始，南阳郡宗氏已变成彭城郡宗氏，不论是南昌宗氏，义乌宗堂、宗宅、华溪的宗氏，还是镇江等地的宗氏（镇江制锦房《宗氏家谱》记载，有的房是从义乌迁去，有的房是从南昌迁去。）都成了彭城郡宗氏的分支，这不符合事实，南阳郡宗氏的后裔是不会答应的！

客观对待争议，以理服人

我们有必要回顾一下这场争议的由来。早在1984年，戴先生奉命负责重建文革期间被彻底破坏的宗泽墓。2005年初，镇江市决定将宗泽墓区辟建成“宗泽纪念园”，因此，重建的宗泽墓引起人们的关注。当地中学历史老师戴士龙提出重建的宗泽墓墓址有误的意见，这并非坏事，如果戴先生能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认真进行核实，避免在关键性项目上出差错，这是有重大意义的。不知怎么，戴志恭先生和戴士龙老师却形成对峙。于是，戴老师发信向有关的研究者咨询。我们是从戴老师来信中，才知道镇江市拟建“宗泽纪念园”及重建的宗泽墓墓址出现争议的。我们认为戴老师的意见有一定道理，但说错置在其二孙宗嗣尹墓上欠妥，建议他进一步查阅有关资料。我们曾一度研究过宗泽，对建设“宗泽纪念园”事倍为关心，认为应尽自己一份力，于是我们从文化层面梳理了历代纪念宗泽的活动及其建筑物的记载，撰写了《关于宗泽墓及其纪念祠的历史考察》一文（《义乌工商学院学报》2006年第三期），供有关部门参考。文中对宗泽墓址的争议也谨慎的表达了我们的倾向性意见：“1984年匆忙重建，容有错置。”翌年，我们在网上见到戴先生《宗泽浩气永存天地间——驳“宗泽

戚继光为义乌兵辩诬

金善富

在明嘉靖后期直至隆庆、万历的二三十年间，民族英雄、抗倭名将戚继光一直带领义乌兵南征北战，沿海抗倭、北边抗虏，摸爬滚打在一起，与义乌兵将士一道创下了流传百世的丰功伟绩，也结下了深厚的情和义，这从戚继光一则辩诬疏中就可可见一斑。

明隆庆五年（1577）末，戚继光从某高级官员处看到一则奏疏，得知福建巡按杜御史因下属官员金科、朱珏、王如龙募兵赴蓟镇一事，诬告戚继光受贿图私，庇护老部属。戚继光耳闻目睹，十分骇愕，愤慨不已。面对杜御史以莫须有的罪名强加于人，戚继光于翌年春正月，奋笔直书，

写就《题奏取用被劾战裨辩诬疏》呈上朝廷。

戚继光在奏疏里陈述：

按照金科、朱珏、王如龙等低级武官，其官职在当时应属贱官一类。所谓当官者，应是朝廷之耳目。况且我的职位在军人之先，在士大夫之后，若有人弹劾，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今后更应尽心效犬马之力，尽忠君报国之情，这是我的本份。韩公（愈）曾说，事实久而自明，盖棺后事方有定论。我为何要上辩诬疏呢？只因出自自己的人品心术，我一直兢兢业业，只求无愧于古人，实在不敢仅仅尽一个普通军人之职。况且蓟镇是什么地方？皇都、陵寝都在这里，是天下重要之

墓墓址有错”论》的文章，他曲解历史记载，滥用省市有关领导对该工程的肯定，还拿出一张“绝无差错”的证明，认定重建的宗泽墓墓址完全正确，并对持不同意见者猛烈抨击。我们以为宗泽墓是“宗泽纪念园”重点所在，不容有误。我们曾去京岷山实地考察，用清康熙年间宗文灿编纂的《宗忠简公全集》所附“忠简公墓图”和制锦房《宗氏家谱》记载的京岷山汝山湾宗家墓葬情况进行核对，参阅2005年镇江古城考古所研究员刘建国的《宗泽墓区考古勘探报告》，撰写了《评文革后重建的宗泽墓是否错置的争议》一文（《义乌方志》2009年第三期），指出重建的宗泽墓错置在其十九世孙宗有德的墓上。建议在原宗泽墓墓址上，按宋代的形制规格重建宗泽墓；现今的宗泽墓原是宗有德的墓，只要增添墓碑，说明宗有德的身份和作为即

可。“宗泽墓是墓区主体，宗有德墓是墓区的捍卫者，两墓并存，相得益彰，还留下一段历史佳话。”戴先生没有回应，却又提出了宗堂村宗姓是不是宗泽后裔的问题，我们不得不再作一些说明。

学术讨论中出现不同意见是正常的，通过交流和探讨，必能统一认识，提高思想。当前，我国正在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从现实需要出发，我们以为应多研究如何把“宗泽纪念园”建设得既符合历史实际又充满时代气息，如何更好的宏扬宗泽的爱国爱民思想和高尚的道德品质。宗泽之子宗颖在秦桧之流的迫害下虽未能实现自己的理想抱负，但可嘉的斗争勇气和精神，也值得关注。在学术讨论中，要客观对待争议，切忌私心和偏见，否则无助于分清是非，统一认识，解决问题，反而会使自己的陷入泥潭中。

地；一堵城墙之外，即为虏地，列为边塞之重边。镇守蓟州等处是什么官？绵延广袤二千余里，主客兵十余万之多，军人中之重任。皇上举重地重任交给我们这些捍御之臣，就是要选择才能和知识都非常优秀的人才。现在尚未完全解除东顾之忧，岂可以容许意志怠慢，贪婪成性，年龄过大的我在其位上？皇上岂可不念重地而另求有才有识之将军担当蓟关之重任呢？这就是我为什么敢于辩，何必辩的理由。这次因为杜御史不仅诬陷我，而且诬陷本兵金科、朱珏、王如龙等将官。因为事关名誉和名份，我不得不辩明事实，申明理由。同时又考虑到关系募取南兵，举用将领，事关边境大计，我不敢不辩。我披沥肝胆，陈述始末，只能哀鸣于君皇的面前。

我起自于卫所小屋，年轻时曾戍边，遂提升为备倭都司，改任浙江佥事，又推升参将，正是巨寇徐海、王直等勾结倭寇狂獭之秋。当时，远征南北狼、土等兵，每次与倭寇战斗，得失相当。兵寇并扰，东南沿海为之骚动。我不估量自己的顽固和愚笨，开始倡导训练士兵之请求，同军门首领共同商议，不剥夺将领士兵的意见和建议，很快收到实效，所以因合理任用将兵而成就事业。

召募南兵之初，首先应聘并充总哨之役的人，就是王如龙、金科、朱珏等人。其中王如龙、朱珏，都是起自编氓；金科起自学校。朱珏，骁勇知义，台州花街之战，乃练兵初出即获大捷。朱珏手持剑和盾牌，奋勇当先，倭寇以丢下金器作为诱饵，他怕分散士兵的心，将金器投入江中，一个人斩敌七个首级。金科，修养自身，以严明纪律带领士兵，捐资犒劳战士，率领卫国。福清牛田大捷，亲斩渠魁在双剑潭；广东南澳攻破吴平巢穴，全力抗击贼首吴平。每战多有奇功，预料敌情常常得到上策。王如龙，骁勇绝伦，国士无双。嘉靖四十年，收复福建被陷的七座城池，解除仙游几近被攻破之危机，歼灭吴平的剧寇，捣龙头之坚巢，都是他的首功。且一月三捷，他并不居功自傲。他还用自己的钱财供养士兵，同甘共苦。四个省百余场战斗，他都为首冲战。三位将领的功绩已经按年按臣反复核实，陆续题奉钦依，部册可查。

隆庆元年，我以福建总兵官蒙皇恩调任京营，

王如龙、金科等部仍留在旧任上。当时，我们镇守海防，都是按资格来提拔的。而金科他们立功时间比较早，以旧将为新帅服务，未免有不和睦不和谐之处。这就是王如龙、金科他们大祸临头的根源吧。以此杜御史想一网打尽，使三将先后下狱。见福建各将领报揭足征。除王如龙随抚臣涂泽民询问指控不实，知道是诬枉，就自认风闻，奏保复任，事后屡立战功，亦载部册，再向已明，却乃复希一言，加脚镣、手铐等刑具。若敌寇到来，命令他出师迎战，敌寇离去则仍收之牢狱，将要五年时间。对金科、朱珏两人，是御史蒙诏于隆庆五年三月内作出定论。对于罢免将官之事，必定机密操作。奏疏递呈，连鬼神也不可能知晓。只有等发抄送至兵部，才有官员报告。我们蓟镇已于隆庆二年召募南兵三千分置各处戍守。我在蓟镇，离北京四百里，即使知道，往返也要七八天时间。而福建离京七千余里，假设将官免职之事闻报后送银子给我，我又为他们转送，按时间和距离计算，这是不可能实行的事情。特别是嫉忌之人因为有巡按提问之意旨，就以此故意激怒巡按，施用恶意中伤之计，而巡按又不调查和考察。

自去年秋季以来，因诸臣痛言卫兵当减，我与总督、巡抚身负蓟镇之重任，没有办法可施，又因变更轮换之期将到，提请增加取兵之计。总督和巡抚为之上奏，兵部下令执行。这一决策无非本人从事东南抗倭二十余年，先在蓟镇也有七八年时间，经历过百十余次战斗，涉及二十余次死亡威胁；分析比较南北军士的情况，考量倭寇海(船)战和北虏马战的手段，稍有一点经验，才予准许。又蒙兵部指令本人报告能胜任战场的将领，呈递军门，提请推举和任用。这无非以本人熟知南兵之情况，而能请得善于驾驭之将领，收取万全之效果。本人求精兵而不求能将，是徒劳和白费之事。古人内举不避亲，外举不避仇，即使是强盗小偷和工匠小官吏，一律不弃。而王如龙、金科、朱珏等，又系南兵的旧头目，本人又有什么顾忌嫌疑而不为皇上举荐呢！

讨论计划取用南兵，始于九月初七日，复令本人开报将领是本月二十四日，前后不过十七天。被羁押在福建的罪犯为何能够事先知晓？谋求进升的贿赂为何能这么快送到北边！这个只有诬陷

者自己知道了。况且武官的罢免与升迁，本来就与文官不同。有贪有错，都有甄别记录。本人常见失事被关进诏狱的将官，往往走出牢狱之后，会被授之于职位。这种事例，历历可数。

隆庆四年四月内，兵科都给事中(正七品官)温纯向兵部提出议题，接着兵部奉皇帝的旨意，令边境或内地总兵，只要知悉，无论是在任、隐居及被调查、革职弃职等各种人员，全部都要实事求是地自行奏报，由本部评品使用。为何拘泥于所谓规矩，耽误边疆防守大计。如三位将领的忠勇才智，立功于福建浙江，做了低级武官，实在少见。褒奖提拔使用，还嫌其少呢。为何相继拘押治罪，关押冤狱!这是鸟未尽，良弓藏；狡兔未死，杀了狗。这样，何以让人效忠效力?更有甚者，故意加上无兄盗嫂的诬陷之词，实是残害忠臣志士之行为。

臣虽然愚劣，但颇能自己秉持。往昔在闽破敌之时，倭寇遍布沃野。臣怕将士产生诱惑之心，或焚烧或丢弃，没有顾视。臣如果只顾贪欲，当时就有取之不膨的财富，何必今日萌生千金之邪念呢?

臣之所以用南兵，得到南兵的拼死支持和拥戴。一声呼唤万众争先恐后，离家万里也在所不辞，犯了错军法处置也不怨恨。这难道只是为了职位的升迁吗?更是出于我存有忠君报国之大义，善待将士官兵，关爱他们，结下深厚情义之故。如果用二将领而必得千金，恐怕我亦有欲无刚，强制命令也不能服众。纵然为生身父母，也不能让将士为难作难，更何况在边境战危，忍受寒苦远戍边关之役!这就是我为什么敢于辩，必须辩的理由。

臣又闻说，按四时规律，成功者退守边陲，安定不如福将。而自己如狗马微躯，自当为国奋战，报答社会养育之恩，奈何在东南沿海，已受暑湿所害，今又历经蓟北，跋涉冲险，寒暑岁月，无法代替，体格虚弱如旧，甚至吐血。年虽未衰老，但伤害病情已相当严重。曾经呈请军门，委托其他官员代为管理，有案卷可查。特别因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不敢据实向皇上具奏。今臣志向没有懈怠，而宦官们则妄论已有；操守虽未败坏，而名誉名气已经受损。且怕传笑境外，反为中国之耻。况且臣以干犯名义之事，而本兵抚宪等官，都因三将迁怒，臣岂取一日惭愧恋位以辱国家啊!这是臣所谓不得不辩，不敢不辩的理由。伏望皇上将臣特赐罢斥，以保全言官之体；另选名将，以受本职。这是我的幸运，边防的幸运。

再说选募精勇南兵已超万计，今已经起程。千里长途，繁华江南内地，臣怕此报一传，误事不少。伏望皇上珍念京畿军情，命令该部，催引总统监军等官员，严责诸将，早督赴边。等到蓟镇之后，将金科等解送法司，查清通贿事情，以明心迹。臣无限感激，恳切祈望之至。

这份奏疏慷慨激昂，字字句句充满着戚继光的浩然正气，也体现他与义乌兵(将领)的深厚感情和情真意切的义气。

由于戚继光以无可辩驳的事实和理由，坦陈心迹，以其爱国爱将爱兵之情，言词凿凿地证实义乌兵将领可歌可泣的功绩，驳斥少数别有用心官员的诬陷不实之词，以此捍卫义乌兵将领的公正清廉和南抗倭，北抗虏、奋勇卫国之历史功绩。这足以证明和彰显戚大将军与义乌兵之间深厚的情和义。

本栏编辑：王时龙 赵晓青

朱 恒

国难记事

日寇过境

1942年，我任教于金华八婺女中，校址设在离金华城东三十里的琐园村。四月中旬初，日寇即将进犯的消息已有所闻，但因前一年已有过日寇进犯金华的消息，全校师生迅速解散回家，可是日寇未至，所以这一次听到消息后，有些麻痹松懈，解散回家的行动就比较缓慢。

我回义乌家中，只须翻越虎天大岭，四十里地。带了行李，行动也快。第二天天黑以后，看到东阳方向有火光，疑是敌人放火烧房子。第三天上午，把一些书籍作了隐藏，把学生制服换成便装。村子小，东边窗口能看到一里以外的行人。约莫下午三点钟前后，东边路上有队伍过来，没有什么喧闹，估计是国军队伍。遂急忙换回学生服，以便照应招呼。再去窗口张望时，看到过桥的人头后两侧，有两条布条飘动。这与国军不同，断定日寇无疑了，非快逃不可，随手拿了装便服的小布袋，向南面小山上奔逃。

由于心慌，又想快走，竟从稻田中抄近道穿行，不料脚陷泥中，反而更加迟慢。好在日军并未进村，向西边两个村子前进。上山后，在树林中观看动静，母亲、妻子和女儿各个分散，父亲也躲在树林之中。西边的两个村子较大，日寇过去约300人后，我们村子也进人了。旋即听到杀猪、打鸡、敲狗的凄厉声音，更确定是日寇无疑。随即下了决心——走，翻过高山，逃到永康境内去。与躲在不远处的父亲说了意图，就下了小山，

过羊印村，再上高山，向永康方向而去。

途中碰到乡公所的保安队数人，他们以步枪作扁担，挑了米袋和食盐，还有一些邻村的群众，一同逃难上山。近黄昏时，到达天龙山小寺。这寺只一间房子，平时无人居住，有一土灶，有铁锅，先煮了饭，每人挑一撮盐做菜，聊以充饥。望望山下，根据灯火的位置，判断是什么村。从来也未曾经历过这种灾难，大家的心情都相当紧张。

不多时，朱店村起火了，一片红光。范围不是很大，其他四个村子尚平静。大家看了多时，火光渐渐弱了，便随便躺在地上、草上，睡着了。

第二天一起床，看到山下村子里的队伍，已向西面方向行动了。我们决定先回自己村子里看看。一到村口，见父亲早已回家，在搬移家具杂物，棉被蚊帐等，夜间，各家都已被搬空，屋内遍地是稻草，这是日寇宿营的痕迹。村子小，东西两边路上，乱堆着家具杂物，回家的人都在寻找自己家的东西，有的相互错拿，有些乱。日寇队伍已去远，向金华方向前进了。我家的灶上，留有日寇的大便一堆，栏里的猪已被敲死，腿部被割了几块肥肉。

日寇过后，碰到八婺女中的同事毛祥甫老师。得知他在大岭下宅山村口，被日寇打了一个巴掌。他负责事务工作，离开学校比较迟了一点，因而与日寇相遇。未被杀死，也算万幸。

日寇烧毁山盆村

1943年农历七月十八日，驻义乌佛堂镇的少数日寇，窜到离镇20华里的山盆村。山盆村有住户300多家，大小祠堂5座，最大的有七间三进，小的有五间两进。

日寇在祠堂内发现了壮丁名册（那时全县举办壮丁训练，壮丁登记，名义是要准备抗日的），就用新的扫帚点了火，逐户点燃。适逢新谷登场不久，满村都有稻草和稻簞，这稻簞是摊开用来晒谷子的，一排排靠在门外，极易着火。不多时，火光冲天，浓烟滚滚，随风向西方飘动。我们村距山盆15里，上午10时许，看见那滚滚浓烟，犹如天上的乌云，飘过山盆村上空，一直向金华方向过去。约有四五十里。

过中午后，不时有过路的人带来消息，说全

村300多户人家，几乎烧遍。稻谷刚刚收获，损失严重。鬼子进村后，群众已经出逃，未及携带物件，更无人敢去救火。等全村火旺后，敌人才离开。

全村房舍仅留中间一座，其余全部被焚。因四周火苗旺发，敌人无法再进去燃火，中间那座得以幸存。

山盆朱姓，自安徽婺源迁来，大祠堂内祖宗的容像，是朱熹横卷，有宋濂题字。我年幼时曾见过，幸好当时保存在村中间的那座新居，未曾被烧毁。

当天下午，来了一场大雨。连遭水火，使残垣断壁恢复起来更加困难。柱子、栋梁被烧成焦炭。第二天、第三天还有余烬在冒着烟火。

日寇试炮骇民

1942年2月，日寇的队伍经过我的家乡义乌，向金华、衢州进军。过了两个多月，日军从衢州退回金华，我家离金华城70里，是外围的据点。日寇一队来到了离我村五里的三丫塘村，第二天便要乡、保长派民工、派给养，还强令邻近的尚阳乡成立“维持会”。

我们村只十多户人家，多数逃到附近的山林中，搭了谷簞稻草铺，把家中衣被等生活必需品——也是比较贵重的物品，随身带到山上。有时在夜间潜回家中看看留守的老人。白天在草铺边做饭，烟从树林中冒出去，很担心暴露目标。

后甲山，是五指山中的“指尖”，是家乡两边低山的较高处，日寇派民工在那里构筑炮台。五指山尖上，与三丫塘村相去较远，日寇要民工抬上大酒缸二十四只，用以蓄水供他们日常洗涮和饮用。酒缸都从酒坊或大户人家掠来。

几天后的一个上午，大概炮台已经完工，炮也架好了，在大桥村后面的树林里，突然发出一声巨响，接着，在大桥村后的下面又发出巨大的炮声。村民非常惊慌。大桥村与炮台相距十华里，我们躲藏的山林恰好在中间，感到大难即将临头，赶忙冒着危险，又迁回村里。

金华中学抗日宣传活动小记

1937年抗战开始后，上海“八一三歌咏队”在金华中学进行宣传活动，在全校掀起了宣传抗日的热潮。蒲塘村的上清塘、文昌阁、大宗祠，经常可听到“大刀向鬼子们的头上砍去……”、“谁愿意做奴隶！谁愿意做马牛……”的歌声。

“八一三歌咏队”离开金华后，全校的学生，

在校长、教务、训育主任和老师们的鼓励支持下，纷纷组织小分队，分路向金华府属各县进行抗日宣传活动。

我们队有男女同学16人，以义乌、永康籍同学为主，我们带了简单的行李，带上道具、乐器、《大众歌声》小本子、从《空军》刊物上剪下来的

剪报图片，到各处进行抗日宣传活动。每到一地，对中小学师生、部分群众，分发抗日歌曲，还把剪报图片粘在绳子上挂起来，作巡回展出。

初冬的一天，我们从金华的蒲塘出发，经武义县的上、下茆道村，永康的三十里坑，傍晚到达象珠村。借来中心小学的礼堂，还向乡公所与学校借来煤汽灯，布置演出场地。

在途中我们一路边走边练，已对晚上演出的节目作了串讲。晚饭后，即把海报拉到村后张贴，

金华永福寺古塔被毁记

金华城内大洪山的永福寺，有一高八层的古塔，底层有廊檐，东边还有侧廊，塔身完整，白墙黑檐，雄伟壮观，檐角高翘，十五里外，即可望见。船自婺江进城，至雅畈埠，见高塔即知婺城不远矣！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杭州首先沦陷，金华城内车站，遭敌机轰炸。1938年初，日寇渡过钱塘江，又多次轰炸金华。当时我们金华中学早已迁至蒲塘村，师生们每次回城，都要看看那高耸入云的高塔。可是到1938年的四五月间，那完整

金华第一次被炸亲历记

1937年9月初，开学后不久的一个星期天上午，约9时许，我刚好走出学校大门，听到东面方向有飞机的声音，接着听到警报响，飞机从铁路线上空飞来，声音也听得更加分明，断定这是敌机，马上蹲到小园内扁豆棚下，过一霎时，听到三响爆炸，音量不太大。后来得知这是因为在城内，房屋较密集，所以爆炸声相对沉闷。距城70多里，就如打雷声。

到了街上，不少人向火车站跑，我也跟了去。只见火车站候车室的外面，离墙脚丈把远处，有三个弹坑，是刚刚炸出来的，直径约丈五见方。南面近江边一所平房门前的一棵树上，挂着被炸破的短裤，还有一只脚，皮鞋仍在脚上。周围的人，神色十分惊惧。有人说到，金中校友金佐臣，他是全省的运动健将。原来也在火车站，听到飞机近来，快步跑到江边，从斜坡上滚了下去，幸免于难。

有一位同学，东阳人，本来在杭州求学，为了

全村和邻近的群众纷纷赶来。我们唱《大刀进行曲》、《松花江上》等歌曲，演出《放下你的鞭子》等小戏，台上台下，情绪激烈，演出结束后，多数观众久久不肯退去，我们趁此机会，控诉日寇的暴行，描述金华被炸惨状，传播慰问抗日伤兵情况，进行抗日演讲。

第二晚到达唐先，再经方岩、芝英等村镇，然后回到学校。

壮丽的古塔却被斩了一段，洁白的塔身已变灰了，像是遭了一场雷劫之灾，令人叹惜。国民党部队驻在金华衢州一带，也曾在金华城东沿江构筑了几处鹿砦，以抵御日寇的进扰。

过了几个月，我们再回到金华城时，虽然青风龙头、北山芙蓉峰依旧，然而不见了古塔。原来国民党部队听说古塔底垫有金银宝物，为了发掘财物，发国难财，以减少敌机轰炸的目标为由，将古塔拆去了。从此以后，人们再也看不到那高耸美好的古塔了。

安全，到金中借读，那天送客人上火车，客人先理发，他去买票，飞机过后同学寻他不到，见到树上的短裤皮鞋，才明白是被炸死了。这是本来可以避免的灾难。

晚餐后，同学们纷纷猜测，而且人也还在警悸之中，多数人不约而同的以为白天来炸中目标，晚上一定回来再炸。带着席子、棉被，赶到过婺江浮桥约三里许的驿头飞机场，寻块草地过夜，一晚也未能睡好。

过了几天，心情慢慢平静下来。校长派人下乡，准备把学校迁到乡下去，不到半个月，学校迁到离城三十里的蒲塘、方山岭、山南、灵山寺等村子。我们师范三年级，安排在下清塘边的文昌阁。睡在地上，诸多不便，生活上多少有些困难，又多日不见飞机来，有的同学又有回城内去的念头，刚好半个月，金华火车站第二次遭到轰炸。这样，就没有人再提要回城内去的想法了。

张金龙

辛亥记事（二则）

秋瑾与吴琳谦

不少史料曾写到，秋瑾生前曾两次到金华义乌联络龙华会人士，筹备起义。究竟是哪二次？严朴、宋端楠合著，并由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张恭传》有较详细记载。

秋瑾，女，原名秋周瑾，后改为秋瑾，号毓雄，别号鉴湖女侠，绍兴人。早年就与金华龙华会负责人张恭及张恭的忘年交蒋乐山有来往。蒋乐山于1905年后组织会党铁甲帮，加入光复会，与秋瑾有诗书来往，组织新军，准备武装起义。光绪三十二年（1906）12月19日，秋瑾和徐锡麟在王金发、竺绍康的保护下，来到金华拜会张恭。据李骅回忆：“秋瑾从绍兴出发，经过诸暨、义乌、浦江，于12月19日到金华，住在金阿苟家，并通过龙华会会主张恭的关系，动员龙华会义乌的头头吴琳谦、金华的徐顺达，武义的周华昌一起订盟，参加光复会。”（李骅《张恭和金华龙华会》）到了光绪三十三年上半年，绍兴创办大通体育师范学校，名为征兵预备役，实际上是训练军事干部。为了招收学员，光复会负责人陶成章、魏兰、徐锡麟、吕熊祥等多次到金华联络张恭，秋瑾也随同来过两次。即前文所说的1906年12月19日。第二次是1907年上半年。据金华老艺人方永林回忆：“秋瑾第一次是女扮男装，来金华文昌巷张恭家密谈，同来的陶成章身穿西装，徐锡麟头上装了假辫。徐在酒酣中不小心手枪扳机，‘砰’地一响，打在张恭保镖徐顺达的腋下，

负了轻伤。惊动了府城清兵头目，前来查问。张恭忙把秋瑾等人转移到后房，应付了几句，把他们打发走。”方永林还回忆：“秋瑾第二次来金华，是在曹宅一户农民家中，那时张恭大班正在演戏。”其实，秋瑾为了联络龙华会，来金华与张恭密谈至少有五至六次（宋端楠《张恭造反》）。只是由于保密，当时知情人既不吐露，也没有文献记录下来。《张恭传》说：陪同徐锡麟、秋瑾到金华见张恭的，先后有竺绍康、王金发、吕逢樵、吕公望等人，还有义乌的吴琳谦、吴肇基等。

吴琳谦，吴店村人。上祖是洪帮会党首领。他自幼受到家庭环境熏陶，养成仗义疏财的性格。有重振洪帮反清复明之志，参加龙华会，经常以驱除鞑虏、劫富济贫为己任。当时义乌农村信佛者甚多，他就利用各地寺院庙宇为据点，分遣会众，在每月的初一、十五召集乡民聚会，名为敬神，实则宣传龙华会的反清革命主张，因而加入龙华会的人数很多，并向东阳、永康、缙云一带发展。秋瑾往来于金华、武义之间，就由吴琳谦保护，所以有吴琳谦是秋瑾的保镖的传说。秋瑾对吴琳谦十分信任，回绍兴后对人说：“义乌有上万之众为我所用。”指的是吴琳谦部。张恭就命吴琳谦为义乌“红旗”，负责义乌一带会务。之后，吴琳谦就与陈槐、朱献文、董必辉等皆加入了光复会。张恭在1912年去世后，金华军政府成为袁世凯鹰犬，严禁龙华会发展会众，大肆搜捕

革命党龙华会的骨干，龙华会活动陷于停顿，吴琳谦被迫转入地下活动。民国3年（1914）秋瑾遗部下周生和李兵潜来义乌活动，以教书为掩护，周生在上溪小学教书，李兵则在佛堂小学教书，暗中与吴琳谦联系，吴琳谦竭力支持他们的反袁斗争。为了筹集反袁经费，周李二人各将家传文物金夜壶、金香炉向当铺当得银元二千元。但等到期赎回时，典当主人已把原物掉包，赎回的是假文物，真品已由典当主人进献袁世凯，作为祝贺袁世凯当“洪宪皇帝”的礼物了。周李二人怒不可遏，决意复仇。这时，义西王莲塘有个龙华会骨干，混名王乌烟，他在吴琳谦同意之下，自开山堂，定名“华雄党”，有部众上千人。时值义乌大旱，哀鸿遍野，王乌烟便揭竿而起，袭取当铺，没收不义之财，还试图攻打义乌县城。只因起事仓促，袁世凯下令浙江都督朱瑞，从杭州、金华调兵镇压。王乌烟被害。金华县知县又诱捕了吴琳谦，加以杀害。至此，龙华会势力就几乎全被摧残了。

链接：关于王乌烟造反，1987版《义乌县志》第廿四篇《军事·历代兵事记要》载：“1914年夏，大旱，物价飞涨。十八都王莲塘的王乌烟聚众滋事。六月十九日，王率众数百人，手持刀棒

和10多支旧式洋枪、鸟枪，突入佛堂镇，焚稠南学堂，烧谷仓，大肆劫掠，中饭后离开。佛堂镇警察逃散。同日晨，知事陈文鉴闻报即派小队长施振率20余人驰往镇压……王乌烟等从佛堂到上溪，焚自治委员张某住宅，毁第四高等小学。另数百人在上溪附近一带抢劫敲诈。临时小队（陈知事召30名壮丁组成）奔袭，不少王乌烟的追随者被俘杀。王乌烟则被民众戮杀于王阡。”

上溪《云溪张氏宗谱》卷十三《文叙》也记载此事：“三年（1914）春风雷为灾，夏复亢旱。近山一带颗粒无收。张聘奎查明灾区列表祥县请抚有差，同时兼本区学务总董，奉令调查学龄，匪徒乘机扰乱。六月间有号称华雄党者，党徒数百人，散布谣言，指张聘奎调查学龄，为开列儿童生年月日卖与洋人建铁桥，盲从者信以为真，无理可喻。竟于是月二十日蜂拥前来焚毁房屋，以为敲索，乡中富户之先声张聘奎星夙电，请上峰派兵痛剿，以救地方……”说的是同一件事，第四高等小学就是当时的云梯初级小学，《县志》中的自治委员张某，即张聘奎，字文甫，号梅林，民国二年任县参议，参议废，又委为自治委员，接管上溪乡自治。1987版《义乌县志》与上溪《云溪张氏宗谱》观点基本一致，与严朴、宋端楠看的《张恭传》明显有差别。

辛亥革命前后的义乌婺剧

“啊哈哈乎！冬隆匡！”台上吹起了先锋号，乐队依次演奏《倒春雷》、《花水龙》、《倒水龙》、《水龙吟》和《将军台》，即徽戏的“花头台”。接着就上演张恭写的时装戏《民国记》。正本结束，班主汪海水报告：“为了给同伯先生（张恭）祷寿，加演改良本《孔明拜斗》。”素有“活孔明”之称的老生蒋荣金头戴七星冠，身穿八挂衣，手捧宝剑，在锣鼓声中登场。当演魏延进营门要误踏命灯之际，二花鲍济富化装成北斗星君，从下场门冲到台上，手执尖拂一挥，魏延顿时昏迷在地，北斗（鲍济富）念道：“诸葛亮忧国忧民，积病成疾，吾神已奏明上苍，延寿二纪，魏文长休得无礼！”姜维闻声扶起魏延，共同对天叩谢……观众报以热烈掌声。

这是民国元年（1912）十月初一金华府城隍庙雨台前的一幕。张恭刚出狱，被推选为浙江同盟会会长，回金华主持刚建立的辛亥革命烈士忠烈祠致祭，开追悼会。36岁的张恭因坐了四年牢，病入膏肓，虽延请名医诊治，未见好转，口吐鲜血，一次比一次凶猛。他说想再看一次《民国记》，要小班演员为他专演一场。上面描写的就是出场场面。再加演《孔明拜斗》，是为了表达全班人为张恭延寿的心愿。但演魏延的大花有海，无论如何不肯承担，说你们都为同伯先生拜斗延寿，却要我扮魏延踏熄孔明的本命灯，我不干！演二花的义乌人鲍济富献计把剧情稍作了改动，有海才答应演魏延。

张恭，1877年出生于金华，1902年中举，却

无意于仕途。受孙中山等革命党人影响，积极参加反清起义，1901年发起成立龙华会。为了宣传革命思想，光绪二十九年（1902）张恭提出利用戏班流动演出宣传革命，名旦李宝剑（1873~1933）把自己所办的戏班李庆福班交给张恭，人称“张恭大班”。当时的义乌有两位名角加入张恭大班。即小花脸冯进流（1886~1926），绰号“砂罐茶壶”。他的表演诙谐冷隽，洒脱飘逸，绝技甚多。在《湘子度妻》中，他能作大眼瞪小眼，即一只眼张得很大很大，另一只眼很小很小，只见眼白，不见眼珠。他在演小戏《走广东》中表演吃面条能囫囵吞下煮熟的鸡蛋；演《僧尼会》中小和尚，能将念珠高高抛起，然后用头颈接戴在项上。在演《列国记》中的一折《崔杼弑妻》中，他用一只眼盯着崔杼，一副假正经样儿，另一只眼的眼珠在上下左右乱转，与崔杼之妻调情。由于他表演技艺高超，曾得到金华知府赏的一盏大红灯，称他为“盖八县小花脸。”另一个是二花鲍济富（1882~1959），义乌鲍宅人，人称“打铁二花”。他11岁学戏，22岁入张恭大班。他上演的《水擒庞德》中的周仓，生龙活虎，人称“活周仓”。当时金华地区有傅村的小恩玉班，义乌的傅金玉班，遂昌的叶联玉班，经常去金华演出。

张恭大班的戏目“多演宋、明亡国之事，以隐寓复仇之旨，由是众人皆大感动，不期而归者数千人。”（陈去病《金华张恭传》）。还常演《九龙阁》，也演描写农民起义的戏，如《投店杀僧》、《武松打店》，还演清官戏，如《斩包勉》（又称《陈州放粮》）等，演南宋抗金戏《岳母刺字》、《宗泽交印》，观众都很解气。张恭利用开台之后，正本之前发表演讲，讲革命道理，大班的演员都

会几下武功，下乡演出时，路见不平，拔刀相助，清朝的官吏也对他们没有办法。他们还利用婺剧团，作龙华会的活动场所，接待绍兴来的秋瑾、徐锡麟等。直到光绪三十一年六月接到秋瑾命令，准备于这年六月十日起义，张恭才把戏班停锣遣散，准备武装起义。

然而这次起义失败了。张恭出逃日本，加入孙中山同盟会。光绪三十四年秘密回上海时因叛徒出卖被清政府逮捕，宣统三年（1911）因辛亥革命而得已于这年12月出狱。张恭回金华后，又把已散的戏班恢复起来，人称张恭小班，上演了张恭自己编写的歌颂辛亥革命的《民国记》（又叫《大破南京》），成为婺剧史上第一个现代戏。此剧直到民国9年（1920年）还在演，可惜后来剧本失传，无人能演唱了。

张恭出狱时，已重病缠身。出狱后又忙于革命事业，于民国元年农历十月初去世，年仅36岁。

本文开头写的演戏，即在张恭去世前四天。去世前，吩咐班主汪海水把戏班办下去。汪海水于次年在金华山口冯村开办胡新春班，除了大班、小班人外，又吸引了义乌名花旦丁宝金等人。1918年胡新春班散班，丁宝金等人加入了义乌王阡村楼琪森办的大阳春班。冯进流、鲍济富、丁宝金等成为该团台柱子。义乌的何金玉班，即由光绪二十一年（1895）创办的傅金玉班演变而来，也演红过《大破南京》一剧。何金玉班散班后，鲍济富又加入胡志钱于民国12年办的胡鸿福徽班，后又加过新新舞台班、大荣春徽班。他从1902年开始参戏，一直演到解放初，演了50多年戏，古稀之年还在义乌农村戏班教戏。

本栏编辑：赵晓青

一点也错不得

——再论王祎名字

华 柯

内容提要：王祎从政后有无易名，作为第一手的原始的资料，目前所留传于世的仅有元朝鲜于枢的《杜工部行次昭陵诗卷》书法作品后王祎的题跋。在此题跋上，王祎的两处署名均写做“祎”，且印章内也做“祎”。一起题跋的宋濂的“太史氏”印记证明王祎题跋的时间为洪武二年六月至洪武三年七月间。且目前为止，我们并无材料发现王祎从政后有改名的记录。

《送王子充字序》是王祎在至正十六年（1357年）后闲居乌伤溪上的一段时间请宋濂所写。但宋濂整理出来已是洪武八年后，其时王祎去世已两年了，据此知王祎做官后并未改名。古人名与字在意思上经常是相辅相成、互为表里的，王祎至人生的最后，用的字依然是“子充”，也恰好说明名未改。

《元史》洪武三年（1370）冬的刻本王祎极可能无缘得见。古代刻工文化水平不高，难免鲁鱼亥豕之误。元明时期，古人名被误记的颇多。元末杨维禎，在《明史》、明万历十五年刊本《绍兴府志》，乾隆《诸暨

县志》都误作“杨维禎”文徵明，初名璧，《明史》本传误作“璧”。

据许慎的《说文解字》“祎”从衣，韦声。古人名字读音可根据古音读，王祎的“祎”读音当为“wéi”。

古人云：“名不正则言不顺。”元末明初王祎



宋濂王祎在鲜于枢《杜工部行次昭陵诗卷》上的题跋

名“示”旁还是“衣”旁，从明朝洪武年间开始就有了不同的记载，有关王祜名字的争讼至今不息。去年《明史·王祜传》被选入全国高考语文卷，又引发了一场新的争论。笔者原在2007年初《义乌方志》上发文《六百年来一点误——王祜名字小考》就王祜名字做了一番考证，列三条：偏旁从“衣”而不从“示”；祜音读[wéi]而非[hū]或[yī]；王祜名字600年误传之因。2009年方锦沛老师作《王祜之名考述》，查考大量的明清文史资料，特别是对明代原始文献资料细加考核，得出“王祜，初名伟，又名濞、祜，从政后易名为祜”之结论，王祜从政后是否易名为祜，笔者认为还是值得商榷。

方锦沛老师认为王祜从政后从政后易名为祜，争论的焦点显然转移到王祜从政后有无易名上来了。可惜方锦沛老师所举的史料都是刻本，是二手资料，非王祜手书，不能作为第一手的原始的资料。目前所知王祜留传于世的仅有元朝鲜于枢的《杜工部行次昭陵诗卷》书法作品后的题跋。在此题跋上，王祜的两处署名均写做“祜”，且印章内也做“祜”，这才是王祜名字的第一手资料。如果能证明此题跋是在王祜做官后所写，那么，一切都可明了。试考证如下：

王祜题跋《杜工部行次昭陵诗卷》的时间

元朝鲜于枢的《杜工部行次昭陵诗卷》行书纸本，今藏北京故宫博物院。明顾复《平生壮观》卷四，清《石渠宝笈初编》卷三一，《故宫已佚书画目》著录。内书“旧俗疲庸主，群雄问独夫。讥归龙凤质，威定虎狼都。无属尊尧典，神功协禹谟。风云随绝足，日月继高衢。文物多师古，朝廷半老儒。直词宁戮辱，贤路不崎岖。往者灾犹降，苍生喘未苏。指挥安率土，荡涤抚洪炉。壮士悲陵邑，幽人拜鼎湖。玉衣晨自举，铁马汗长趋。松柏瞻虚殿，尘沙立冥途。寂寞开国日，流恨满山隅。右工部行次昭陵诗，困学民书。”末识：“右工部行次昭陵诗，困学民书。”钤“鲜于”、“白几印章”、“箕子之裔”、“虎林隐吏”、“中山后人”印五方。卷末有王祜、宋濂二跋。鉴藏印记有清乾隆、嘉庆、宣统诸玺及梁清标、宋濂、王祜等印多方。

王祜的题跋为“渔阳鲜于公草法盖本于右军大令父子，至其展为大体，则自其法而变者也。公元贞中尝任帅幕，宦居于婺，故婺之士大夫家有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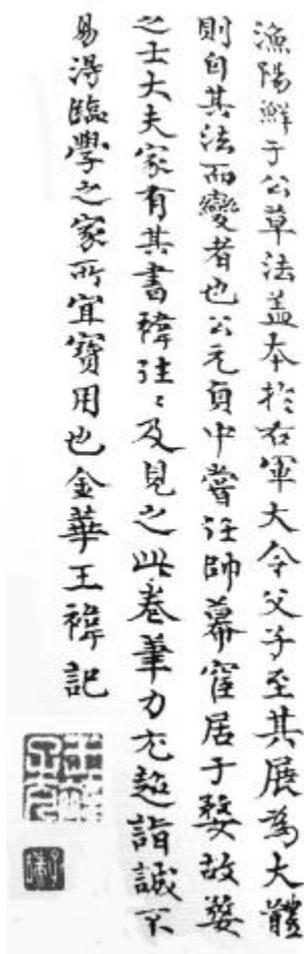
书，祜往往及见之。此卷笔力充超，诣诚不易得，临学之家，所宜宝用也。金华王祜记”鉴藏印记“王祜子充”章（平常法帖上仅有“王祜子充”一章，义乌市志办到故宫博物院影印，另有一章）。两处“祜”字形清晰，绝非连笔，且印章中衣字旁也十分清晰，是不会错的。

宋濂的题跋为“鲜于太常公所书行草评者谓入能品，濂则以为近于妙者。笔意圆而神，韵胜故也。颇闻先师柳内翰（柳贯）云公毅然美大夫，面带河朔伟气，每酒酣骛放，挥毫结字，奇态横生，势有不可遏者。今观此帖，其言盖可征也。同时称善书者曰

吴兴，曰巴西，与公成三人，巴西得其雄遒，吴兴得其美丽，而公得其闲婉。皆始学孙过庭而终法二王者也。濂生也后，恨不能俱见之，抚公遗墨，为之慨然。金华后学宋濂谨识。”鉴藏印记“太史氏”“宋景濂氏”。

两处题跋在一张纸上，无拼接痕迹，应为同时题跋。从王祜题跋的“故”“往往”等词透露王祜时不在金华。但无落款时间，确切时间难以判断。宋濂的题跋中称柳贯为“先师”，先师一词透露时间信息，柳贯卒于至正二年（1342），故此帖至少在至正二年后所书。但具体时间也难定。不过，宋濂的“太史氏”印记已经透露了题跋的时间。

元至正九年（1349），曾被荐为翰林国史院编修官，“以布衣入史馆为太史氏”，但宋濂“以亲老，不敢远违，固辞”，隐居龙门山著书讲学。那么宋濂没有接受“太史氏”的官职，所以他断不会以“太史氏”自居。至正十八年，朱元璋攻取婺



新影印的王祜题跋

州，开郡学，聘为五经师。次年，应征至应天（南京），任江南儒学提举，授太子经，修起居注。常侍朱元璋左右，以备顾问，明洪武二年（1369），与王祎一起任《元史》总裁官，六月任翰林学士兼修国史，“丁亥（六月），以宋濂王祎为待制（明太祖实录）”，书成，升翰林学士。即洪武二年后，宋濂正式任太史氏，所以“太史氏”的印鉴只能在洪武二年之后。

可做旁证的有2008年12月北京万隆拍卖的《江南秋季图》有宋濂题跋的“洪武四年七月望后一日金华宋濂”，印鉴有“宋景濂印”“玉堂学士”“太史氏”等。洪武三年杨维禎《寄宋景濂诗》也称宋濂为“龙门太史笔如椽”，说明宋濂以太史氏自居正是在这一时段。2010年春季拍卖会北京中博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的藏品中有“洪武五年二月十有八日，金华宋濂”款的，铃印有“金华宋氏景濂（朱）”，“太史文章（白）”。

在宋濂的文集中还有一篇文章《元故静江路大



《文宪集》中《送王子充字序》所记王祎名字由来

墟务税使王府君墓志铭》，全文如下：

王府君讳善，字复善。其先由钟陵徙金溪。自曾大父重，大父荣彰，父寔，虽无仕者，皆以徽行闻于人人。府君成童时，人试以属句，脱口成对，比物别类为精。已而学为诗，辄取能声。年十三，父丧，去御家事。寻操奇赢之术，游七闽，家乃大穰。自叹蚤废学，力迪其子以经术，筑精舍一区，聘硕士居之，朝夕策厉，若斯须不忘去者。俄，俾从师二千里外，膏粱之馈，络绎道涂，曾不以为烦。及见长子经用《礼经》连领乡荐，喜曰：“有子能通经，吾虽废学，政复何憾。”

至正中，天下兵动，江右化为盗藪，府君室庐尽毁。崎岖携家走山泽，能以智取下，帖帖然宁，且资用亦无乏绝，智者心服之。先是，有授府君南丰医正者，府君以医为一艺，弗上。方岳大臣又荐为静江大墟税使，亦不就。至是？然自放山水间，举觴属客，抚髀高歌，遗落世事，或饮至一石不乱。未几，以疾终，寿六十三，实洪武戊申五月十五日也。卒后三年，当辛亥某月日，葬柘步山中，礼也。府君娶曾氏，子男三：曰经，承直郎、刑部司门员外郎；曰纶，金溪医学教谕；曰庆郎，蚤卒。女三，胥、豫，其婿也，一夭。孙男五，曰翼、曰兴、曰宪、曰德昌、曰有庆。

予尝闻经言，府君之善行不止是。其事亲尤孝，视听恒在形声之光，奉继母亦如是。遇群季多友爱，人取以为法。呜呼！若府君者，其所谓一乡之善士非邪？铭曰：

彼遗金籟，我以一经。贤愚殊轨，曰图其始。学之尔足，昭乎文悼。

吁其死矣，不复还矣。孰廓其潜，太史氏濂。

此文作于洪武六年，宋濂自称“太史氏”，也可为证。

洪武三年七月乙未（9日），宋濂王祎坐失朝，分别由翰林学士翰林待制降为翰林编修。十五日，王祎被遣远西北边境招谕吐蕃。此后王祎宋濂再无相会。

因此，王祎宋濂同在鲜于枢的《杜工部行次昭陵诗卷》书卷上题跋时间为洪武二年六月至洪武三年七月间。那么，这自然是王祎从政后的题名，所以王祎从政后至迟在洪武二年六月前还是名王祎，并无改名之事。

从政后王祎并无改名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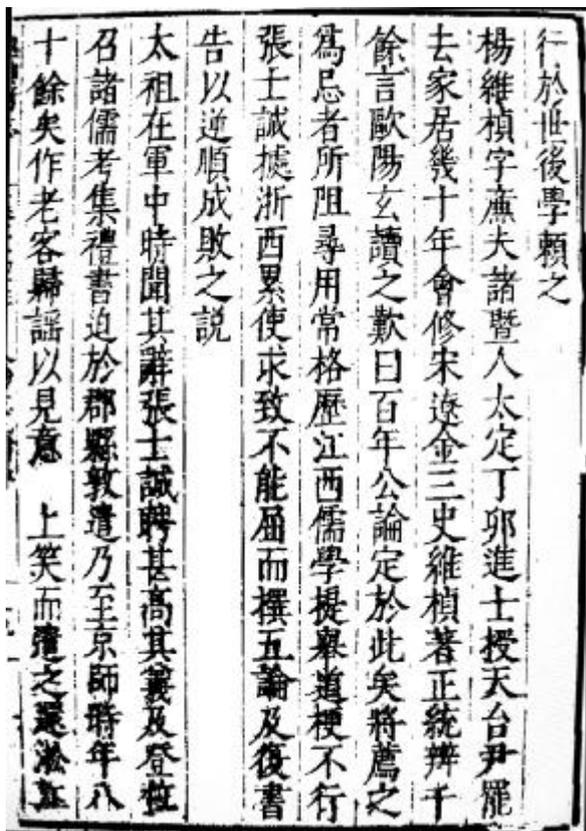
至少目前为止，我们并无材料发现王祎从政后

有改名的记录。王祜对自己的名字是非常注重的，历次改名都要请人作记，以明心志。“其名伟暨滹时，乡先达内翰柳公、文学吴公尝为之说”。少时名王伟，有柳贯为其写文章记录；后读书时更名王滹时有吴莱为他写文章记录；更名为王祜时，请同门友宋濂为他写《送王子充字序》。如果后来还有改名，他不会不请人做序文的。而至今不见王祜改名“王祜”的字序，很难让人相信王祜从政后曾经改名“王祜”。

王祜的儿子也同样有字序，方孝孺在洪武十二年代宋濂写的《王氏兄弟字说》提到，王祜子绶、绅次第加巾，宋濂给其起字为孟缙、仲缙。此字序本来王祜二子是请宋濂写的，后来宋濂让其弟子方孝孺写，应该有以前宋濂为王祜写序的原因在内。

《送王子充字序》不是伪托宋濂的文章，这无须怀疑。只是此文作于何时？从王祜的“唯今名未有畅其义者”一句，可知其取名王祜后已有很长时间没有说明改名之义。据文中有“文献公”字，黄滔于1357年闰9月5日逝世，朝廷追封为“江夏郡公”，谥“文献”。又据“今吾子充闲居乌伤溪上，日求四库之书”，知王祜当时并未出仕，可知《王子充字序》不是王祜在读书时请宋濂写的序，是在1357年（至正十六年）后到从政之间请宋濂写的序。

原《宋学士文集》中不录此文，据《宋学士文集》贝琼的序文时间“洪武八年，岁在乙卯冬十有一月既望”。要知道，洪武三年（1370年）七月十五日，王祜被远遣西北边境招谕吐蕃，此后王祜宋濂再无缘相会。洪武四年，王祜在甘肃道上寄诗给宋濂。王祜诗称“同门同里复同官，心事相同每共欢。袞斧并操裁玉牒，丝纶分演南金盞。名齐伯仲吾何敢，义重师资各所安。重会定知头更白，肯令岁晏旧盟寒。”发出重会的愿望，宋濂和诗在洪武十三年七月《和王内翰见怀韵并序》，其时距王祜出使云南遇害相差六年多了，而宋濂在序文中还称“子充亦殆将来归也，此余所至愿也”。这说明宋濂洪武十三年时还不知道王祜的死讯。王祜请宋濂写字序应该是早在至正后期就有所托，宋濂或早已成文，或在后来某日偶然记起而写下此文，这并不奇怪。所以《送王子充字序》也有可能成于洪武八年后，极可能在洪武十二年，王祜儿子请其作字序时方想起王祜的字序，又将其整理出来。尽管当时王祜已经去世多年了。



明万历《绍兴府志》中写杨维禎

另外，古人除了有名外，还要有字，名与字在意思上经常是相辅相成、互为表里的，所以字又叫“表字”。例如诸葛亮，复姓诸葛，名亮，字孔明，明就是“亮”的意思；张飞字翼德，飞不就是依靠翅膀的力量，苏轼字子瞻，取“凭轼而瞻”的意思；辛弃疾字幼安，“弃疾”（抛弃疾病）与“幼安”（幼年安康）也有一定的联系。那么，王祜的名字之间是如何联系的？

《王子充字序》中，宋濂说妇人之“祜”、王后之服“祜衣”皆非子充命名之义，王后之服“祜衣”同“鞞”，音鞞（hui，阴平），由于非王祜命名之义，所以“祜”不能读“hu ī”，又居“文虽易，皆从韦者，以其声之近也。”可知“祜”读音为“wéi”。而“祜”，读“yī”，与王祜“以其声之近也”相互矛盾，所以王祜不会是王祜取名的可能。古人更名总是有他的寓意在里面，王祜取名“祜”的寓意宋濂称“子充其欲存古之道哉！夫祜之为物，古之蔽膝，所以被于裳衣之上，覆前者也。濂也不敏，亦嗜古学者也，姑因子充之请，为详举诸经之疏”。孔颖达疏引郑玄《易·干凿度注》曰：

會稽楊維禎誤

的必要。况且，王祜至人生的最后，用的字依然是“子充”，字与名意义关联，字不改也恰好说明名未改。

王祜无改名的记录，也无改名的理由，其字一直未改，也说明其名也一直未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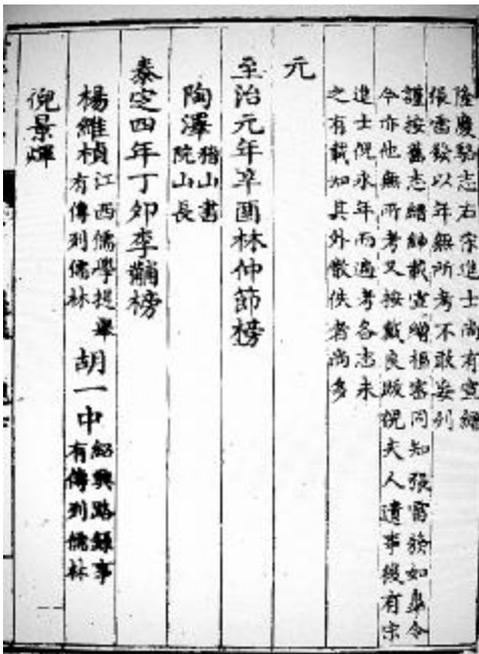
另外，《元史》于洪武三年（1370）冬刻成，这个最早的版本被称为洪武刻本。这个刻本王祜极可能无缘得见。因为是年七月王祜已经离开南京，后一直没有回京。版刻中的错误王祜未必能有机会改正。嘉靖时南京国子监用洪武旧版重刷，补刊了损坏的版页，为南监本。从万历二十四年（1596）开始，北京国子监重刻《二十一史》，《元史》也在其中，为北监本。清代乾隆四年（1739），武英殿又仿北监本重刻《元史》，称为殿本。乾隆四十六年（1781），又重刊《元史》。道光四年（1824），又对《元史》作了进一步改动，重新刊刻，这是道光本。1935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了百衲本《元史》，是以99卷残洪武本和南监本合配影印的，在各本中最接近洪武本的原貌，但其中有描修的错误。1976年中华书局出版的《元史》的标点校勘本，以百衲本为底本，校对了北京图书馆藏原书、北京大学图书馆藏144卷残洪武本及其他版本，并参考前人成果，从而使许多史文的讹误倒脱得以校正，是目前最好的本子。1976年中华书局出版的《元史》对王祜的名字一处作“王祜”，一处作“王禎”，恰恰是版本混乱造成的。笔者认为“禎”字生僻，“祜”字常见，“禎”讹作“祜”容易，“祜”误作“禎”难，再加上“禎”与“祜”两字经常通假，更容易造成误写误刻。古代刻工文化水平不高，难免鲁鱼亥豕之误，今人对此应有正确认识。况且当时刊刻的多为木板，多刻一点还可刊除，少刻一点是无法增补的。倘若“禎”字刻成“祜”字，是很难得到修正的。

元明人名用字混乱，志书用字须规范

其实元明时期，古人名被误记的颇多。元末杨



周上卿墓志铭自题杨维禎



乾隆《诸暨县志》上写成杨维禎

“古者畋渔而食，因衣其皮，先知蔽前，后知蔽后，后王易之以布帛而犹存其蔽前者，重古道不忘本。”这才是王祜取名的缘由。王祜何以字“子充”？据《荀子》“彼其人者，生乎今之世，而志乎古之道。以天下之王公莫好之也，然而子独好之；以天下之民莫为之也，然而子独为之。好之者贫，为之者穷，然而子犹将为之也，不为少顷辍焉。”志乎古之道子充其任，王祜为了天下社会安宁，克己复礼，恢复古道，独担其任，质朴为文，简洁行事，这正是王祜一生所追求的。王祜没有改名换字

维祯，与宋濂王祙在师友之间，与黄潜王祙曾一起赴玉山草堂诗会，也同宋濂王祙同修《元史》，《明史》等皆作“杨维祯”，明万历十五年刊本《绍兴府志》，乾隆《诸暨县志》也写作“杨维祯”，笔者看到诸暨最近一本宣传册上也做“杨维祯”，最让人觉得喷饭的是《中国书法家全集》的杨维祯专辑，封面上居然赫然写着“杨维祯”，全然不顾里面有多幅杨维祯自己签名的书法作品，落款都为“祯”，并无“祯”字款。如楷书作品《周上卿墓志铭册》，纸本，纵 25.9 厘米，横 86.2 厘米。这是至正十九年（1359）杨维祯应友人周上卿之请所撰写的墓志铭文。所撰行文简洁生动富于性情，充分显示了杨氏出色的文学才华。文字小楷书为摹勒上石之底本，但见用笔稳健劲险，结体端严精准。值得称道的是，通篇因笔致挺健多用挑笔，而愈显气息连贯满幅生机。杨维祯书写此《周上卿墓志铭册》时已经六十四岁。自然，杨维祯六十四岁后是不会改名为杨维祯的。而且杨维祯的“祯”字也与后来雍正皇帝的名“允禛”的“禛”字不同，不存在避讳的问题，何以也一直错写。

文徵明，初名璧，《明史》本传谓“初名璧”。启功在《文徵明原名和他写的〈落花诗〉》一文中考证：“文氏名璧（从土），字徵明。兄名奎、弟名室，都用星宿名。约在四十岁后，以字行，又取字徵仲。”（见《启功丛稿·题跋卷》，中华书局 1999 年版）

中央文史研究馆在编撰《中国地域文化通览》的编撰体例与书写格式中对明初王祙的用名这样解说的，“《明史》等皆作‘王祙（yī 衣）’，徐永明《元代至明初婺州作家群研究·王祙年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年版）考出作‘王祙’（huī 辉），当从。”在这里，王祙的读音问题还是没能解决，辞典上祙字读法，主要有三种：[huī]、[wéi]、[yī]。[yī] 的读音为人名所用，但笔者查到“祙”读 [yī] 时正好与“祙”通假。据《康熙字典》（注音标点本 2002 年汉语大词典出版）：

祙：[wéi ㄨㄟˊ] 又《篇海》雨非切。音韦。《类篇》：与韦同，囊也。《尔雅·释器》：妇人之祙谓之縗。注：即今之香纓也。祙邪交落带系于体，因名为祙。

又《类篇》：蔽膝也。扬子《方言》：蔽郤，江淮之间谓之祙，或谓之祙，自关东西谓之蔽郤。

又美也。张衡《东京赋》：汉帝之德侯其祙而。

又《唐韵古音》：与委通。王应麟《诗考》：祙随，即委蛇。出《韩诗内传》。《汉卫尉衡方碑》祙随在公。

《康熙字典》读作 [wéi] 是依照古音读，据许慎的《说文解字》“祙”从衣，韦声。段玉裁注称“郑（玄）注，乃后祙读为鞞”。古人名字读音可根据古音读。据《方言校笺》“祙”，称蔽膝，江淮之间谓之祙（音韦，或晖），或谓之祙（音沸）。古人名字读音可根据古音读。像唐德宗李过的“过”读音不能读“guò（锅）”，而读为“kuò（括）”，王祙的“祙”读音当为“Wéi”。

且宋濂在其文章中也说王祙从“伟”和“滹”更名为“祙”，“文虽易，皆从韦者，以其声之近也”。可见，“伟”“滹”和“祙”其实同声，至少当时“祙”读作 [wéi]。徐永明博士对王祙的“祙”读作 huī（去声）还是有欠考虑的。

事实上，明朝不同版本对王祙名字书写确实是不同的，就《王忠文公文集》内名字写法就不同：

王忠文公文集二十四卷附录一卷八册 明王祙撰 明正统间鄱阳刘杰编刊本

王忠文公文集二十四卷十册 明王祙撰 明万历甲辰(三十二年)温陵张维枢编刊本

王忠文公文集四十六卷附录一卷十二册 明王祙撰 明崇祯己卯(十二年)闽漳魏呈润刊本

义乌市志办影印出版的《金华黄先生文集》系元至正年间刊本，时王祙宋濂为续集主编者，内文字写作“王祙”，因此卷为王祙亲自主持，其名不应有误。历代误传误刻并不少见，笔者所藏百衲本《元史》王祙的名字比较模糊，有几处似乎有两点，为“衣”旁，可能明洪武原刻本所写的是王祙。

也许会有新的资料出现，但在王祙名字争论未息的情况下，笔者认为“从政后王祙改名为王祙”毕竟是一种缺乏根据的揣测，写入志书还是不妥。毕竟王祙名从“衣”旁是有王祙从政后的手迹作为第一手的依据的，王祙不会把自己的名字写错，即使写错也不会写错两次，更不会把自己的印章刻错，即使刻错，可以换掉，总不会盖在自己的题跋后面。



孙清土

『鸡毛换糖』是否应该改为『敲糖换鸡毛』

“鸡毛换糖”是义乌东乡一带农村小商小贩传统的经济活动，其历史可追溯明清，甚或更早。乡民利用农闲或年前节后时间，挑着货郎担（也络头担、山货担）走南闯北走街串巷，以饴糖、红糖制品、针头线脑等低廉物品，换取居民家中的鸡毛等废品以获取微利，作为家庭经济除种植业外的有益补充。随着义乌国际商贸名城的崛起，“鸡毛换糖”这一传统经济活动，被人们赋予了新的历史意蕴：作为义乌市场发展的一种精神、一种原动力，推动义乌城市发展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高的一种文化，“鸡毛换糖”一词已经广为张扬。

近来有学者认为“鸡毛换糖”之说法不妥，应改称为“敲糖换鸡毛”。其理由是：鸡毛换糖，是指用鸡毛去货郎那里换取糖块，词的主语是拿鸡毛的人，强调的是拿鸡毛的人所做的一个动作——他拿鸡毛去货郎那里换取糖块，义乌货郎在商品交换的过程中处于从属地位。而“敲糖换鸡毛”呢，是指用糖块去他人那里兑换鸡毛，这词的主语是义乌货郎，强调的是敲糖人所做的一个动作——义乌货郎用糖块去他人那里换取鸡毛。敲糖，既是一个用凿子、小铁锤凿开麦芽糖的具体动作，也是一种义乌货郎经商的动作和声音特征。因而，无论是从强调义乌货郎经商的主动性，还是强调义乌货郎经商的独特性，都应当称“敲糖换鸡毛”而不是“鸡毛换糖”。

对于约定俗成已经叫了几十年，且为社会各界普遍接受的大众化、耳熟能详的传统经济活动的名称，究竟有无必要更改呢？我们姑且不论其可操作性、现实意义如何，从其修辞、构词、商品交换等角度分析：

一、“鸡毛换糖”是敲糖人的吆喝语。用吆喝语借代敲糖换鸡毛这种经济活动以及从事这种经济活动的人，符合人们的习惯，从修辞学角度也顺理成章

义乌货郎每到一处，必然是一边手摇拨浪鼓一边嘴上吆喝：“鸡毛、鸭毛、鹅毛兑针兑糖噢——鸡毛换糖喔”。当村民听到拨浪鼓的鼓点及“鸡毛换糖”的吆喝声，就知道可以拿鸡毛去换糖的义乌货郎来了。人们很自然地把义乌货郎称为“鸡毛换糖的”。“鸡毛换糖”实际上是社会将其作为一个名称、符号，对义乌货郎敲糖换鸡毛这种经济活动的认知与记忆。现在社会各界把“鸡毛换糖”一词作为约定俗成的一种文化符号，来

解读义乌那种毫厘争取，积少成多、勇于开拓的创新精神和百折不挠、善于变通、刻苦务实的实干精神，应该说很自然很合理的。

二、商品交换就是商品所有者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相互自愿让渡商品所有权的经济行为。简而言之：各取所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不存在主从地位的问题。

“鸡毛换糖”也好、“敲糖换鸡毛”也罢，本是商品交换过程的对应双方的动作，缺一不可。一定要突出义乌货郎的主导地位，强调敲糖的主动性，人为的把拿鸡毛来换你糖块（应该还有针头线脑等日常生活必需品）参与市场、培育市场的广大人民群众降格为从属地位的是狭隘的。

交换活动起源是很早的。在氏族部落时期，部落与部落之间就有交换活动。最早的交换形式是以物易物。交换的物品大多是此地生产别处不生产的各地土特产。《荀子·王制篇》说：“北海则有走马吠犬焉，然而中国得而畜使之。南海则有羽翮、齿革、曾青、丹干焉，然而中国得而财之。东海则有紫紵、鱼盐焉，然而中国得而衣食之。西海则有皮革、文旒焉，然而中国得而用之。故泽人足乎木，山人足乎鱼，农夫不斫削不陶冶而足械用，工贾不耕田而足菽粟。”由于社会生产分工而引起的人民在生活上对商业交换的需要和依赖。农民、工商、山人，都是通过交换才能满足各自生活的需要。各取所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

三、“鸡毛换糖”抑或“敲糖换鸡毛”，都是义乌货郎在完成以货易货交换活动过程中，对其所对应双方具体动作的作不同角度的描述。研究其行为的历史意义，着眼点应该是这一经济活动的主体——义乌货郎的个体或群体。

“鸡毛换糖”的糖，是义乌货郎用于交换的商品，是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出现所具有义乌地方特征的商品，也是义乌货郎区别其他地方货郎的标志。义乌货郎手摇拨浪鼓，上山下乡、走街串巷，用于交换的商品不是单一的糖，更多的是针头线脑等农家日常生活必需品。“糖”仅仅义乌货郎用交换当地鸡毛、猪骨髹壳、破铜烂铁的标志性、代表性的物品。2008年浙商论坛上，大会组委会授权发布了“改革开放30年浙商10大标志性事件”，盛赞的是义乌货郎：说“义乌‘货郎’担出乡间集市，浙江市场大省由此发轫”把义乌“货郎”提到浙江市场大省发轫的先行者的高度，

为浙商10大标志性事件之首。

四、1979年3月24日，时任中共义乌县委书记的杨守春在《浙江日报》第二版发表了《“鸡毛换糖”的拨浪鼓又响了》一文。“鸡毛换糖”一词首次在媒体上亮相，并逐渐成为当时义乌货郎所从事经济活动的代名词。

1979年3月24日，时任中共义乌县委书记的杨守春在《浙江日报》第二版发表了《“鸡毛换糖”的拨浪鼓又响了》一文，给廿三里镇乃至整个义乌的商品经济的发展注入了生机。该文是全国第一篇报道义乌“鸡毛换糖”意义的新闻稿，被盛誉为“义乌小商品市场的第一声呐喊”，第一份“为民请命书”。文章充分肯定义乌货郎“鸡毛换糖”这种经济活动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其利多弊少，既推动了义乌红糖事业的发展，又换回来出口所需要的“红毛”，农田所需的作肥料用的“废鸡毛”，让粮食增产，农业增效，搞活流通，于国于民都有利。文章发表受到了经济、学术、新闻三界人士的盛赞。1982年9月2日，谢高华在县委工作会议指出，“义东的小百货、鸡毛换糖，是市场的需要”之后，乡土教材《可爱的义乌》、《婺州风俗》对当时义乌货郎所从事经济活动的也采用“鸡毛换糖”来表述。

五、现在“鸡毛换糖”一词已经脱离其原始的商品交换具体动作过程的描述，只是一个符号，标示着义乌市场发展的一种精神原动力，推动义乌城市发展和人民物质文化水平提高的一种文化，是义乌货郎敢为人先、以小促大、诚信为本的商业文化和伦理精神。

走乡串户，摇鼓叫卖的货郎，早已有之，我们不追春秋战国时期，单从宋时李嵩、明吕文英的《货郎图》，清丁观鹏《太平春市图》以及元王晔《桃花女》等书画作品、剧作都可见一斑。

元王晔《桃花女》楔子：“我待绣几朵花儿，可没针使，急切里等不得货郎担儿来买。”《水浒传》第七四回：“你既然装做货郎担儿，你且唱个山东《货郎转调歌》与我众人听。”明刘若愚《酌中志·内臣职掌纪略》：“又御用监武英殿画士，所画锦盆堆则名花朵果，或货郎担则百物毕陈。”

考之域内，一根长长的扁担，两只盛满货物的箩筐，手摇一把拨浪鼓的货郎也并非义乌独有：湖北通山县大路乡东坑村余普安、宁夏贺兰县常信乡新华村的王宝军现在还在走乡串户，摇鼓叫

卖。可以说全国各地都有货郎的脚印：

一根长长的扁担，两只盛满货物的箩筐，手摇一把拨浪鼓，鼓声在乡村小路上的声音越来越近。昨日，在湖北通山县大路乡东坑村，一个卖货郎出现在记者的视线里。

走到村里，经过的屋主孩子围住了他，一个农妇走出来，挑选着自己需要的东西，货架里有熟悉的针头线脑，也有小孩子的玩具，没有了记者记忆里的水果糖、玻璃球。现在生活水平提高了，孩子们的玩意儿已经早不是这些了。

空闲间记者也借机和他攀谈起来。卖货郎名叫余普安，今年已经74岁了，是湖北通山大路乡新桥村人。从七十年代开始，一到农闲时候，他就挑着货架，摇着拨浪鼓，一路走着做着以物易物的买卖，“那时候年轻，挑的动，所以可以用破鞋废纸换个水果糖什么的。现在年纪大了，挑不动了，都是收现钱。再者，现在买东西都方便了，我这也卖不了什么，只是出来走走，锻炼身体，一天走个十多里路，顺带着做点买卖。”老人家憨厚的笑着说。

小憩片刻，老卖货郎又挑起他的货架上路了。经过农家的时候，手中的拨浪鼓热闹的响着“叮咚当、叮咚当……”也许再过不久，卖货郎的挑担身影将成为历史照片中的定格了。（《南鄂晚报》09-10-26 记者宋志强 通讯员袁博）

一根长长的扁担，两只盛满货物的箩筐，手摇一把锣鼓相配的“拨浪鼓”，伴着“换针换线换洋火”的吆喝声，这就是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活跃在农村乡镇的人物——卖货郎。

宁夏贺兰县常信乡新华村的王宝军老人回忆，上世纪80年代，农村商店不像现在这样多，商品的种类也不全，买个家里常用的东西常常要跑很远的路，货郎的出现正好解决了这一难题。当时，大多数货郎都操着不同口音，既有浙江、江西等南方省市的，也有甘肃、内蒙古等周边省区的。货郎挑的东西不多但很杂，像是一些针线、糖果、纽扣、红头绳、发夹、卫生球、雪花膏之类，尽管不算丰富，却深受男女老少的青睐和欢迎。

由于货郎半个月才来一次，因此每当听到“拨浪鼓”声，总会引来很多人，犹如一个小集

市。孩子们的眼睛死死盯着货架里的玻璃球、纸炮儿、塑料小喇叭、染色的木陀螺、五颜六色的豆豆糖，妇女们则注意那些针头线脑或其他小日用品。交易有多种方式，既可以用现金，也可以用攒下来的鸡蛋或收集的头发等物品交换。那时候的钱“很值钱”，一角钱能买5盒火柴，20个豆豆糖。走完三四个村子，货郎担子里的东西基本就卖完了，接下来他们会挑着换来的鸡蛋、头发等物品回家，然后再批发商品继续走村串乡。只是进入上世纪90年代中后期，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货郎们也逐渐“鸟枪换炮”，扁担变成了手推车、自行车。再后来村里逐渐有了专营各种生活用品的小卖部，货郎的身影也慢慢消失了，那曾经带给人们无数快乐的拨浪鼓声渐渐听不到了。如今，城里面的连锁超市也开进了农村，供应的商品应有尽有，小孩子吃的零食也有千百种，货郎成为了一个记忆中的名词。

（宁夏网 08-10-30 瞿学江）

为什么社会对义乌货郎情有独钟，为什么“鸡毛换糖”一词在社会、媒体、学界叫响，原因非常明显：义乌货郎肩挑货担走乡串户，摇鼓叫卖催生出华夏第一市——义乌市场。为什么国际性商贸城市会在义乌产生？其核心因素是义乌货郎在“鸡毛换糖”或者“敲糖换鸡毛”经济活动中所形成、培育、生发的商业文化、伦理精神以及感知时代，把握市场的能力、特质。

因此，“鸡毛换糖”形式上是指义乌货郎在物资匮乏的年代所从事的特定的经济活动，但作为形成其内涵的历史地理、政治经济意义，是这一行为对地区经济和发展的促进作用（义乌缘何从浙中一个农业小县发展到的国际性商贸城市）得到认可；现在，其作为义乌市场发展的一种精神、一种原动力，已经提升为推动义乌城市发展和人民物质文化水平提高的一种文化；是义乌人白手起家的一部“史诗”；是义乌现代商业文明的一块“奠基石”；是义乌的小商小贩、货郎的“敢为人先、以小促大、诚信为本”的商业文化和伦理精神。“鸡毛换糖”或者“敲糖换鸡毛”只是从不同角度、立场对其进行标示的一个符号而已。因而实在无必要将义乌货郎当年从事经济活动的名称由“鸡毛换糖”改为“敲糖换鸡毛”。

血色追忆

中国远征军义乌兵寻访记

吴潮海

历史本不该忘记，但由于时光的消逝，再加之政治的冲击，中国远征军的史迹已被磨蚀得只剩孤魂远影，好在沉寂了60多年后，仿佛在一夜之间，西南战场突然唤起人们的忆念。

时序三月，在春寒料峭之际，我们跟随这支追忆大军来到了滇西主战场——腾冲，寻觅中国远征军中义乌兵的足迹。

岁月沧桑 逝者如斯

抗日战争期间，日本鬼子封锁了东南沿海交通要道，国际援华物资，只能通过缅甸辗转运入国内。为了掐住喉咙，斩断大动脉，1942年，日本派出重兵，攻战了缅甸仰光，滇缅公路的畅通危在旦夕。不得已，中国组建了规模宏大的远征

军，旨在保卫滇缅公路这条生命线。

在中国远征军中，究竟有多少义乌兵？在惨烈的滇缅公路保卫战中，究竟有多少义乌兵尸骨遗落他乡？所有这些，至今都还是个谜。不仅如此，除了腾冲的国殇墓园，在西南战场上所有阵亡官兵姓名的石碑均被毁损无遗，这是让人扼腕痛心的。如何重新唤醒人们的记忆，如何归集更多的史料，还历史本来面貌，使这些英烈忠魂有寄，作为史志工作者，重任在肩，责无旁贷，为此，我们走上了艰难的寻觅之路。

在编纂《义乌市志》收集资料阶段，感谢义乌收藏家协会的陈正良，给我们提供了摄于1943年5月5日的“驻印中国远征军辎重兵汽车第六团东义乡友留影纪念”老照片，但至于老照片中这些英武少年究竟怎样征兵入伍、他们的战斗经历、最终身归何处，除了辎重兵汽车团，兄弟部队还有哪些义乌兵，都不得而知。

据媒体披露，为向人类讨回公道，率团向日本要求民间索赔的义乌籍王选曾到过腾冲，曾向义乌籍的远征军老兵邵继舜调查，于是，这次寻访，我们也以这一线索作为切入点。

今年3月17日，当我们乘坐飞机从昆明来到腾冲时，闻风而来的当地媒体早早迎候在机场出口处，光电视台就派出了新闻、专题两个采访组。

如今，邵继舜先生安居在腾冲县城的满邑社区。当我们找到当地党组织，他们非常爽快地要陪同前往。大约走了10分钟车程，在我们登临邵家时，看到邵继舜先生虽然步履蹒跚，但身板骨还算硬朗，只可惜由于耳背，双方交流还是相当困难。好在有小儿子（邵继舜育有6个子女）邵树凯在身旁，探访起来也就顺畅得多。

91岁高龄的他，离开家乡已70多年，如今听到久违的乡音，自然一脸灿烂，而且依然喜欢用义乌方言进行交流。当我们请他介绍抗战经历时，绵绵思绪涌上他的心头，情绪顿时激动起来——

“我的老家是与诸暨交界的大陈镇马畈村。1939年初，国民党第5军机械化部队前来义乌招考，一下子被录取了四五百人，我是其中之一，那年我才17岁。当时由于战事纷乱，招好了学员，未作逗留，就由第5军骑兵团的一位义乌籍上尉排长（名字已忘记）带领，来到了广西全县（今全州）。待新兵分配到各连队，马上投入紧张的摩托车训练。当时我被分在二连当摩托兵，不久长官知道我的文化程度相对较高，就把我抽调

到军部特种训练队，经过几个月培训，就被安排到军部情报班，一年后又提升为滇康缅游击总队上尉书记员。我们的总队长是杨文榜。”

在军部从事情报工作，虽然经历枪林弹雨的场面不多，但从邵继舜断断续续的追忆中，依然能感受到他也是九死一生，在远征军的数十万条生命被死神攫取中漏网实属不易。

“1942年2月，驻缅英军受到重创，不得不向中国军队求援，为此，蒋介石命令第5军进入缅甸。于是，我也就随第5军所辖的200师一同前往。3月14日，时任盟军中国战区参谋长兼中缅印战区美军陆军司令的史迪威，与中国远征军第一路副司令长官兼第5军军长杜聿明在梅苗红楼会谈。杜聿明决心在同古（南距仰光250公里，北距曼德勒320公里，是仰曼铁路的重要城市和战略要地，西北还有克永冈机场，是日军时刻覬覦之地）向日军展开反击，以挫敌锐气，夺取我们在缅甸战场的主动权。他的‘同古攻势’作战方案，与史迪威的筹划不谋而合，于是，就把在缅甸打败日军的希望，完全寄托在‘同古攻势’上。然而意想不到的，日军装备精良，火力极强，机动能力很高，官兵训练有素，都有极具野蛮残暴的武士道精神，因而战斗场面至为惨烈，更何况，当200师孤军深入1000多公里来到同古时，他们将要面对的是从缅甸南部长驱直入，兵力是200师两倍的日军第55军团，其战斗的严酷是可想而知的。

好在日军第55师团是一支从中国战场上撤下来的二流军队，曾在长沙会战中遭受重创，因而虽然敌众我寡，尚可一搏。可没曾想，3月29日，英国人抛弃了中国盟友，在尚未通知友军的情况下仓惶撤退，把同古侧翼暴露给敌人，再加之日军56师团日夜兼程赶来增援，导致势均力敌的局面，很快被他们占了上风。后幸亏是新22师前来救援，才使我们杀开血路，冲出重围。

我在军部担任情报员，与高层人士接触较多，包括军长杜聿明也曾向我了解过战况，但让我终身难忘的是200师师长戴安澜。一次，在缅甸当他知道我要返回时，特意将两门当时在军队还是奇货可居的美国造新式武器火焰喷射器，交托我带回国内，且再三嘱托，务必安全带回。何况，戴师长对我还有救命之恩。有一次，在炮火隆隆中，我从军部骑单车赶到师部送情报，迎面而来的戴师长刚让我趴下，日军炮弹从我头顶呼啸而

过，差一点命丧缅甸。令人痛心的是，在丛林中，他被日军机枪击中胸部和腹部，由于缺医少药，伤口溃烂，终日高烧不退，1942年5月26日壮烈殉国，时年未满38岁。听到噩耗，我曾痛哭过几场。”

一门忠烈 两代英豪

按中国远征军部分将领设想，远征军应于1941年年底前开始入缅，配合英军举行缅南会战，趁日军从泰国入缅之初歼灭之，可由于英国军队不合作而坐失良机。此后，由于双方分歧，相继放弃“同古会战”、“平满纳会战”，使缅甸战局步步逆转，尤其是腊戍失守，损失惨重，导致1942年4月滇缅大溃退。

自滇缅溃退后，邵继舜只得返回腾冲打游击。此时，也就是1942年5月上旬，正是腾冲县城面临耻辱、心痛和悲愤之时。5月10日，292名日军竟不费一枪一弹，占领了腾冲城。

腾冲，扼滇缅边境之要冲，历为祖国西南边陲国防重镇，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号称是“边陲锁钥”。据邵继舜回忆，日军侵占腾冲后，杀人放火，无恶不作，导致全县不少地方户户空室，村村闭门，一派凄风苦雨，到处哭声连天，冥纸飘曳。据统计，日军在腾冲杀害普通百姓2.1万多人（包括鼠疫受害者）、被烧民房2.4万多幢、抢掠粮食3000多万公斤、抢杀大牲畜5万多头，损失公私财物约计50亿国币，还奸污妇女千余人次，真是灭绝人性。

在腾冲沦陷的859个日子里，成群的暗堡，隐蔽而坚固，易守难攻。尤其是城南的来凤山，为城郊中心主要制高点，几乎大半个县城都控制在火力网内。正因是腾冲屏障，所以是双方必争之地。为此，敌军在山头修筑了数个据点群，而每个据点群均以数个最坚固的母堡为核心，四周又有数个子堡拱卫。堡垒由3层结构组成，第一层是圆木，中间是30毫米的钢板，最外层是盛满泥石的汽油桶，桶外再覆盖上厚厚的沙土。据说，日军曾做过试验，用500磅的重型炸弹轰击这些坚固的工事，呆在堡内的人只是感到轻微的震动。难怪攻克来凤山付出了重大代价。邵继舜与他的堂叔邵银泰都参加了这场攻坚战。

在《腾冲县志》记载的“腾冲抗战阵亡军官及地方人员”名录中，预备2师共阵亡长官81员、士兵2117名，入志的有41人，其中的“邵根

秦”，军衔少尉，籍贯为浙江义乌。但据邵继舜回忆，义乌籍只有邵银泰。到原籍调查，口径一致，也是说马畈村只有邵银泰，而没有邵根秦。据此，我们只能怀疑，是花名册登记时，“根”、“银”误写了偏旁，而“泰”误写为“秦”了。

经过连日来鏖战，邵继舜偶尔遇见过堂叔邵银泰，看见他衣衫褴褛，打算趁便到临时居住点拿套衣服送他换换，没曾想来凤山之战两人成了永诀，从而给他带来终身遗憾。

1944年5月11日，是中国近代史上一个激动人心、永载史册的日子。也正是在这一夜，邵银泰随远征军20集团军的6万健儿，乘风破浪，千筏竞渡，打响了收复大怒江西岸国土的第一枪。

邵银泰是54军预备2师5团的，师长是顾有裕，团长是李颐，强渡怒江后，他随部队在高黎贡山打了几仗，肃清了残敌，6月下旬进抵龙川江沿线，准备进攻腾冲。经过连日奋战，预2师已占领和顺乡、水碓、龙光岩、老草坡、毗卢寺等日军据点。6月29日，奉命向来凤山进攻。30日，全师进行部署。7月6日，预2师向来凤山进攻，激战竟日进展不大。来凤山是座象笔架一样的五峰山，中峰高过城墙150多米，因而它成了远征军攻城的最大障碍。7月10日，预备2师主力沿小山脚、水碓之线进攻，无甚进展。11日，迫近5300高地。12日、13日攻打5300高地及来凤寺，攻占敌2座主要堡垒。邵银泰所在的第5团则攻打象鼻子、文笔坡及文笔塔、营盘坡，作为机枪连副连长的邵银泰，作战骁勇、奋不顾身，在连续甩出3颗手榴弹后，从掩体中站起来想看看结果时，被日军机枪扫射，中弹身亡。而堂侄邵继舜也是在攻打腾冲时受了伤，当时他认为自己伤得不重，面对白刃化的搏击战，坚决不肯下火线，是战友强制将他抬了下去。这真是“一门忠烈，两代英豪”。

收藏战争 忠魂有寄

与历史的一次次奇异邂逅，不仅让义乌兵见证了诸多历史的演变，甚至直接参与到有关历史的进程之中，包括经历了八千里路血与火的中国远征军。可惜，涉及到具体的人和事鲜有记载。

从中国军队进入缅甸算起，在中国、缅甸、印度大战，历时3年零3个月，我国投入兵力总计40万，在这支庞大的军队中，近一半人惨遭夭折。中国远征军用鲜血与生命书写了抗战史上极

为悲壮与惨烈的一页。那么，参加中国远征军的义乌兵究竟有多少？至今还是个谜。几经搜索，我们从目前仅有的资料分析，当以4位数计。而数以千计的义乌兵为保家卫国而献身，绝大多数不要说尸骨无存，就连片言只语也未曾留下，这是令人不寒而栗的。抗战史上极为悲壮的一幕有可能就此被湮灭，那些保家卫国、拼杀疆场的勇士们，有可能在人们视野中消失，不无遗憾。如何让那些抗战史迹尽可能多的留存，如何让这些英烈忠魂有寄，作为文史工作者责无旁贷。

调查之初，我们仅有两位义乌兵线索，即如今尚健在的邵继舜与客死他乡的邵银泰（邵根秦），返义后经过网上搜索，又发现了6位，他们分别是：

朱银法	200师五九九团	少校营长
赵仍宝	130师三八九团九连	中士
龚万青	空军军官(学)校特团二营六连	中士
陈馨	新工2师六五团机三连	上士
任维中	五军汽车兵团六连	上士
王小春	中央飞机厂特务大队	上士

近日，《金华日报》的“浙中记忆·寻找遗落在金华田野的中国远征军”栏目，刊登了《我开车送戴安澜灵柩回到祖国》一文，说的是1942年5月底，原籍廿三里的陈文钟，作为汽车兵，接受了一项特殊任务，前往缅甸北部的克钦邦茅邦村运回戴安澜灵柩。1940年，年仅14岁应征入伍的陈文钟，分配到云南曲靖汽车五团二营五连服役。作为中国远征军的一员，冒着枪林弹雨奔跑在滇缅公路，运送了一批又一批援华物资。

数以千计的义乌兵，如今能查找到的屈指可数，绝大多数不知所终，令人惋惜。经过浴血奋战，九死一生的义乌兵，有幸存世的很少，而能象陈文钟这样回到故乡定居的更是微乎其微。在特殊的年代，再加之路途遥远，导致他们有家归不得。关山难越，谁悲失路之人？是滇西，尤其是我们所到的腾冲，这片曾经流淌过他们鲜血、遍布他们足迹的土地，敞开博的大胸襟接纳了他们，是腾冲老百姓以真诚、善良、博纳的情怀收留了他们。据邵继舜小儿子邵树凯追忆，在他孩时，不时有十多位义乌老乡聚集在他们家聊家常，说的是家乡话，道的是家乡事，叙的是家乡情，说着说着，常常会噙满眼泪，泣不成声。

除了留守滇西的，还有参加过密支那战斗的

部分义乌兵也留在了缅甸。据说，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当邵继舜等义乌老兵遭受不公正待遇时，定居缅甸的义乌老乡还曾劝他们逃往缅甸生活。但他们绝大多数都有儿女牵挂，再加之故土难离，因此没有一个人选择逃亡的。

腾冲，位于云南西部边陲，高黎贡山西麓，号称是祖国西南“极边第一城”。从浙江到这里，路途遥远，来一趟真不容易，因而在逗留期间，总想尽可能多地收集有关义乌兵的史料。好在腾冲县党史办同志非常热心，尤其是余定芳主任，带我们四处查找资料，在县政协找到了1988年出版的第一辑《腾冲文史资料选集》，即“抗日战争专辑”。当听说腾冲国殇墓园资料汇编中有抗日阵亡将士名录时，又马上带我们赶到国殇墓园，向工作人员索要，惜其已售罄。不得已，第二天清晨，早饭都来不及吃，他又带我们来到县城一文史爱好者家中，拿到了主人珍藏的由蒋介石题签的《碧血千秋》一书。

在这本资料汇编中，确有抗日阵亡将士名录，这一名录的镌碑镶嵌于忠烈祠明间墙壁。碑近百方，每方高0.97米，宽0.32米，碑文以部队战斗序列编排，镌刻阵亡官兵姓名及其军衔，可惜没有籍贯，因而遍查名录，还是只找到在《腾冲县志》有记载的邵根秦。

既然在国殇墓园中安葬着我们义乌先辈的英灵，清明在即，自然要去祭扫。诚如民国元老、云贵监察使李根源所说：“比之作战阵亡的烈士和负伤阵亡的战士，我们都应该视为祖宗。”

在葱郁秀美的来凤山下，气势雄浑的叠水河畔，长眠着抗日远征军的八千英灵。为纪念中国远征军第二十集团军攻克腾冲阵亡将士而建的国

殇墓园，始建于1945年1月，占地80多亩，这是在全国建立最早、规模宏大的抗日烈士陵园。全园由大门、忠烈祠、烈士墓、纪念塔及园林等建筑组成，从山麓到山顶，主体建筑采用中轴对称台阶式演进布局形式。

烈士墓坐落在一小团坡上，约10层楼高。想着有八千多为国捐躯的遗骸就埋在这小山之下，心情格外沉重。我们以虔诚之心，缓缓地沿着山坡上行。烈士冢呈八列纵队葬于山岗上，冢前有碑，刻着阵亡官兵的姓名、籍贯、军衔、职务。数不清的墓碑呈现在眼前，我们心里直打鼓，不知能否找到邵根秦的墓碑。但意想不到的是，事情会如此奇妙，在八列纵队中，我们正巧走进邵根秦这一列纵队，原以为一天都不一定能找到，居然不到一分钟就兀立眼前。于是，我招呼同事过来，一起代表家乡父老乡亲，毕恭毕敬地给烈士行鞠躬礼。接着，我又从背包中拿出矿泉水，以水代酒，酌我国魂。此时此刻，该说些什么呢？头上，是明朗的天空，脚下，是圣洁的墓碑，墓碑下永存着一个义乌兵的信念。我们在天地之间，任凭热泪洒满衣襟！

就在这座纪念碑下，时间、生命、力量和热血已经凝固，凝固成伟大而崇高、庄严而肃穆的沉默。

这沉默是永恒的。

在这里，我们领略到灵魂的净化和情感的升华。

也是在这沉默中，让我们稍感慰藉，叱咤疆场的中国远征军中的义乌兵，虽除了眼前的这座石碑外无任何遗存，但毕竟从今天起，在众多家乡父老的注目下，忠魂有寄了。

北宋武侠——佛堂金台

刘金祥

义乌武侠名人——金台，这个名字在我的脑海中有很重要的地位。因为，我少年时常常听到老人们讲金台的故事，也看到过金台打擂的戏剧。自2000年起，我从事谱牒工作。这十多年来，查遍义乌市内30部刘姓和金姓宗谱，还在义乌市周边市县查看过一百多部金姓宗谱，都没有发现有关金台这个人的记载。心中老是疑惑：北宋以来，义乌的刘姓和金姓的宗谱资料是很完整的，那么金台这样一位历史名人为什么在宗谱上没有记载呢？最近一个偶然的的机会，在好友刘加荣家中看到了两本与金台有关的古代小说，一本叫《金台三打少林寺》，一本叫《铁臂金刀周侗传》，才解开疑团。

金台是宋仁宗、宋英宗时（1023~1067）人，因平南有功，被封为“平南王”。他是两代皇上的拳教师，人们称他为“皇皇拳教师”，义乌佛堂人。《金台三打少林寺》中有述：“原来金台生父名叫白成恩，生母张氏，世居浙江义乌县佛堂金庄。二十年前，白成恩有个比邻好友名叫金元，字沛然。金元膝下有个未足岁的婴儿，名唤金立，有一天忽被虎叼走。金夫人悲痛万分，几次欲寻短见。白成恩成人之美，将自己安人产下之幼子送给金元，并发誓终身守口如瓶。金元夫妇大喜，收下此子取名金台，金台自幼喜欢练武，义乌又是武术之乡。十岁时父母双亡。如今没了双亲，少了管束，就遍请乡间武师，习练武功。小孩子怎懂理家？师父请来，任其吃喝，不到二年，本领未学好，家中薄产耗尽。十二岁，金台离家出走，浪迹江湖，到河北金山遇难，推掌公田七救了他，教他异功绝招，成为兄弟。”《铁臂金刀周侗传》中说：“这位平南王姓金名台，在先朝是一名赫赫有名的战将，原系武林出身，河北贝州府梧桐庄人士。祖籍浙江金华府义乌县佛堂金庄，自幼投师蛋子僧，学得一身出色本领，年轻时广交天下武林好友，行侠仗义，曾偕同结义兄弟，

力挫七十二个半擂台，打遍天下无敌手，荣获‘天下拳王’之称。金台还有一门绝技‘倒挂金钟’，同行们称他为‘倒生胡子’。”

金庄，是个自然村，在现今的义乌市徐村工作片许宅村的中间，与许宅同一个行政村，从前是属佛堂管辖的。金庄目前由孙姓人居住，传说是当时金台家管家的后裔。金台之父名元，义乌宗谱上有元的名字，属百字辈，元的父亲名盆，属兆字辈。是唐武德年间仕中奉大夫刘禄小孙子刘泽的后裔，金台祖上是刘姓，改金的，他是“八角坟”东汉光武帝皇太孙义阳王刘辉的第37世孙。金台行千字辈，与山脚下村《塘西金氏宗谱》千八公世臣，和吴店下宅村《凤山金氏宗谱》的千八公安节（又名世臣）是堂兄弟，同属一个派系的。因金台家族在义乌已无后，因此找不到他们的族谱。

相传金台之兄金立，一岁时被虎叼走，七岁时随母虎下山，被人救回。当时人们奇他是神童，给他建造了一座“七岁弟”神童庙。此庙至今尚在。金立练就了一身轻功夫，人们称他为“草上飞金立”。其后代也不在义乌。

《金台拳谱》为我国武术古籍，北宋时期流传于民间，因其记载的拳法技巧独特，历来为武坛所珍视，将其视为珍贵的武术文化遗产。后辗转至江苏淮阴民间拳师徐鹤手中。徐鹤临终前，又传至海巫人金淑生，后被上海体育学院、武术学院的中国武术博物馆收藏。发现金台是义乌人后，馆长、院长亲自于2010年8月20日，将这一武术珍宝《金台拳谱》，送回义乌，由市志编辑部收藏，并由义乌市政府领导出面，举行了隆重的赠书仪式。

金台，是北宋武坛奇才，其拳法周密，步法严谨，攻守兼备，变幻莫测，难怪其拳术号称天下第一，为拳法之先祖。民间传称“王不过霸，将不过李，拳不过金”。霸即西楚霸王项羽，李指

西汉名将飞将军李广，金则金台。据传，金台还是宋朝著名武师周侗的师父，而周侗又是名将岳飞、梁山好汉卢俊义、林冲、武松等人的师父，金台也就是他们的师爷了。

《金台小史》中说，宋时，朝中权贵以摆擂台形式，网罗天下好汉，归己所用。金台打擂获胜，权贵欲招之，金台察其奸不从，得罪了权贵，以擂台打死人为由，将其收监，欲斩之。时适遇辽邦以石猴（又称白猴）入贡，言有拳技，能胜者则入朝纳贡，若不能胜猴者，请反而行之。为此，宋仁宗募拳技之士与斗，日败数十人，死伤相继，举朝忧之。于是不得不从狱中请出金台与之斗，多个回合后，终将石猴击毙。因金台是罪人，加以赦免，并奖银十万两，赐他回家。金台回家后，

即将十万两赏银赞助给义乌双林寺。

传说，辽邦因石猴被打死，加上宋朝有内奸，南辽即起兵。兵防报急，宋仁宗用金牌急招金台，赴前线抗敌。金台即召集义乌各武馆的武士数百人上前线抗敌，打败敌兵，得胜回朝，抽出内奸。因金台平南有功，封他为“平南王”。荣归故里，在义乌“八角坟”祭祖。事后，因少林寺僧反对朝廷，又命金台去打少林寺，因而发生“三打少林寺”故事。后来，由于积怨过多，他的家属在一夜间被人杀害。

可见，“义乌拳头”之称，是出自于北宋“打遍天下无敌手”的拳王——金台，至今已有一千年的历史了。《金台拳谱》也是义乌传统武术文化的结晶。

本栏编辑：赵晓青

（上接第 79 页）和长江相通，从不干涸。平时有白烟升起，某日有村民看到皂荚纷纷落入井中，同时听到井下的借棒槌和捣衣的声音，村民好奇的互相传告，结果是天机泄露，古井因此塌陷，不复存在。

俗称“龙背”的小山，原有草皮厚尺许，并有黄钱、皂荚、黄檀等参天古树。水草丰盛，鹅鸭成群，可放牧牛羊，并有猫头鹰、啄木鸟、苍鹰等栖息。村的北边、山头起伏、其间嵌有白衣塘、七斗塘、和尚塘、苍塘等十来口。山头有枣林、石榴、乌桕等。山间的积土肥沃，良田丘丘，阡陌交横，仿佛棋局、田园风光，自然天成。

村前原有大畈的“上肥地”，是驰名的糖梗、花生、粟谷的高产旱地。江滩原有桃林和松林，茵茵绿洲，是天然的牧场。江水清澈见底，汨汨流水和晶莹的鹅卵石共鸣，赏心悦目，野趣无穷，是令人向往的游玩好场所。

从村中排出的污水，都汇总在门前塘里。在古樟下的塘边建有埠头，原义邑大道上的过客都会在此息足乘凉，村里的妇女都在这里洗涤。每到过年干塘，家家户户都有鱼分；而把塘泥积做基肥，如此循环、生态依然。不能忘记！少时用筷吊棕毛和螺蛳肉，把虾从石缝或树根中慢慢引出；另手握打活结棕毛的筷子，把虾从尾端套

住，然后甩手拦腰把虾钓起的有趣玩耍。而今虾已绝迹！

（四）民情风俗

井头山的村民，单一姓吴，世代务农，生活富有。现有人口 700 余人，为“吴三甲”之最。同姓同族不通婚。村里共小房、大房、第房、下玩沿、小太公、后门头等七个房头。同房的村民聚居村的一方，团结互助，互有照应。

逢年过节、送丧迎亲，都在厅堂举行挂容像祭祖、踏八仙打锣鼓、“做清蘸”、打道场等民俗活动。旧年初一或清明节，村民都会去紫荆祖坟，领取馒头或铜板集体祭坟。旧时村里办有私塾、团练、锣鼓班，并有“约会”等经合组织，重阳节村民都会约定，集体去方岩或德胜岩拜佛。农闲时节，村民习惯在“前庚”聚集、凡议事、传媒、娱乐都在这里展开。

“认樟树娘”是井头山特有祭祀活动。这大概和村前的古樟特别高大、年代特别久远有关。旧时父母都喜生男孩、为保子长命，父母都会不辞辛苦、怀抱婴孩，挑着祭品，来到井头山为小孩“认樟树娘”。如此长年累月，古樟已有子孙万千，名信乡里；再加村民护佑，古樟也因此逃过了“大办钢铁”的年代，被砍烧炭的劫难！

新春觅旧

——乡恋之三

徐亚光

笔者离别故乡义乌 60 余年，家乡过年的趣事，如农历年三十“食更岁”、“烧祭祀”，年初一的“拜太公”、“支馒头”等等，却是难以忘怀。所谓“共天空，各乡风”诚不谬也，特志之。文中所述仅为义乌南乡佛堂地区，如有谬误，请家乡父老们指正。

接太公

临近过年的腊月 23 日，是民俗所称的送“灶王爷”（义乌人称“灶司菩萨”）上天的日子，这一天，人们仔细打扫了屋宇的卫生后，把太公太婆的“真容”从柜箱中请出来，悬挂于厅堂中。从当天晚上起，由长辈率领儿孙们在案前燃起红蜡烛，点上清香，供奉糕饼、点心、水果，行跪拜礼，以示孝道。

佛堂镇的一般居民家中，大都举行这种仪式。所谓祖宗真容，是祖上一代又一代传下来的画像。画像上的太公穿着“朝服”、头戴红缨帽、足蹬粉靴、胸前还挂着朝珠，俨然一幅官老爷的样子，其陪侍在侧的太婆，也是穿戴的富丽堂皇。这些体面的穿戴未必是真的，就像现在照相馆里拍照时的道具一样，我所看到的一些太公画像，很少有穿戴青衣小帽的。然而，画像中太公的面孔长相却是真实的，我爷爷在世时曾率领我们拜太公，太公的真容面孔与爷爷十分相像。

爷爷过世是上世纪四十年代，虽然他在佛堂小有名气，是个“童生”出身，人家都尊称他

“孙春先”，但去世时已经不再有画师画真容了，因此，我的孩子们就看不到太公的模样了。现在，镇上除少数有“章程”（意为有钱有地位）的人家留有祖先的黑白照，一般人家再也看不到太公的真容，如果保留下来，应该是一种文化遗产，可惜文革时都被列为“四旧”付之一炬。接太公、供太公这种仪式，过了元宵节才结束。

食更岁

食更岁，现在称吃年夜饭。更岁的含义是辞旧迎新，更换了一届岁月。因为在食更岁之前要先宴请已故的祖先，因此也有称“烧祭祀”的。先祖们艰苦创业、繁衍了我们这些子孙后代，为整个家族的繁荣昌盛立下了汗马功劳，在更岁之际怀念他们、祭祀他们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烧祭祀、食更岁是很讲究的。大户人家往往要杀猪宰羊、六牲齐全，还有做新衣、切米糖、捣年糕，往往要雇一大帮人来劳作。小户人家也竭尽全力，割上几斤肉，腌上一个大猪头，杀一只大公鸡，买条大鲤鱼，再准备一些豆腐、粉丝、红枣，还有炒花生、熬红糖，制成油麻糖待客，为讨利市，还把鸡蛋、花生染成红色。这些为谢年准备的工作必须在烧祭祀的前三天完成，一到年三十，清水都涨三分，且市镇上的店铺早就关门了。

年三十下午才刚刚四、五点钟，街巷里就响

起了鞭炮声，还未天黑，家家户户就点起了红蜡烛，且讲究彻夜亮着，示意未来的日子红红火火。

孩子们都穿着新衣服，在大人的照料下把一大盘请太公的各色菜肴端上桌子，然后由长辈率领儿孙面向太公太婆们的真容跪拜，请他们下来入席；酒过三巡后，敬献上羹饭，再一边焚烧银盾纸钱，一边默默请求祖宗保佑家人平安，遇难成祥；最后把一盅酒水和一些食物洒在地上，让先人们带回去给一些没有后代的孤魂享用。

接下来是家人的食更岁。家人的座位也很有讲究，长辈坐上横头，小辈坐两侧。食品中的鸡肉和精肉只能吃一块，鱼和白切肉是不能动的，来拜年的客人也遵守这种规矩，一直要摆到过完元宵节才能吃，这种乡风可能是由于贫穷而不得已吧。至于其他的菜蔬如豆皮包、千张、豆腐、粉丝等则不限量，这些素菜都是用鸡汤煮的，味道鲜美，是小户人家孩子过年的最大享受。饭后，全家坐在一起讲家史，谈对来年生活的展望，有文化涵养的人家唱歌、唱戏，大家“守更”到很晚才去眠床。

三十晚上父母将早已准备好的、用红纸包着的压岁钱发给孩子们。贫寒人家孩子的红包里虽然只有几个铜板，但已经是很高兴了，儿时姐姐大我四岁，她用积攒下来的压岁钱买些麻酥糕，拜年时孝敬外婆，我则在开学后用压岁钱买纸笔，从不浪费、乱花。

支馒头

大年初一去给祖先上坟，是先辈们传下来的铁的规矩，义乌人特别重视。太公们还留有若干供子孙后代祭祖的祭祀田，其农作物的收益作为祭祀祖先使用的经费。我的祖籍佛堂镇安头村有个“八份头”的祭祀田，是我爷爷的爷爷光华公在海宁峡石开靛青行时赚了钱购置的几亩田地，留给八户子孙轮流耕种，每户八年轮种一次，其所得收益除了用于祭祀祖宗外，也留给后辈一些生活补助。我的叔辈徐祖荫的名字，就是得益于祖上遗德的意思。

初一上坟最具魅力的是“支馒头”，祖宗光华公的子孙们去上坟，每人可得一双大馒头，其中还规定，凡上坟带响器（铜锣、铜鼓、喇叭、鞭炮等）的可加一份，高等小学毕业的又加一份，中学毕业的再加一份。保家卫国受政府褒奖的军

烈属更受优待，我和徐祖荫家除送光荣匾外，还受到轮值的亲房专门宴请，坟上支来的大馒头三天都吃不完。

后来，因实行土改，祖遗的祭祀田被作为公有土地，统一收归分给贫雇农，这个乡风因此中止了，实在是件憾事。如果族里乡亲能在大年初一聚在一起，在宗祠内忆忆家史，沟通亲情，纪念缅怀对国家和社会作出贡献的祖辈和先人，介绍寓居外地的族人，奖励一些铺路、修桥、造凉亭、做善事的人，把“支馒头”的传统继承下来，该多好啊！

拜 年

中国秦汉以来就有拜年的风俗，原来叫“祭天”，是答谢上苍对黎民百姓赐予的福祉的回敬，祈求来年风调雨顺，五谷丰登，人畜平安。尔后又演变成在新春之际走亲戚，人际间相互参拜，问好的礼仪了。

义乌的风俗是年初一上坟祭拜祖先，也有些善男信女还去寺庙烧香、许愿，求菩萨神仙保佑家人平安、吉祥。

年初二开始拜年，主要是晚辈去拜望长辈，媳妇带着女婿小孩回娘家，为翁婿姑嫂姨舅等亲戚祝福，拜年一般要延续到年初五。

拜年时必须携带礼品，看望老人的一般要带上糖砂藕粉（砂糖），红枣核桃等营养品，也有人带着自制的散粉干、年糕、粽子等食品，礼品上还贴上红纸条以示吉庆。义乌人待客的常礼是先“敲仔汤”（几个荷包蛋），再请客人喝茶，茶中泡有几个红枣，谓之利市，然后品尝糕点，糕点有义乌特有的榨糖配老花生、油麻糖，也有用番薯干炒的酥脆香甜薯条、油炸的兰花豆等。

招待客人的午饭与家中的食更岁相似，其中的馒头焐肉油而不腻。我在千里之外的他乡，觉得任何饭店酒馆做出的“肉夹馍”都没有义乌用鸡汤、笋干焐出来的焐肉更可口。

给来拜年的小孩送红包也是惯例，压岁钱不在乎多少，大人们是通过压岁钱这种形式祝愿孩子们健健康康，将来有出息，日子过得红红火火。

义乌人的一句老话“三日元宵四日年”，也就是说，到了年初五，又恢复节前的生活秩序，进入春耕生产的准备工作了，那些有“章程”的大户人家亲朋好友多，一直要热闹到过了元宵节，

八宝山纪事

陈炳光

浙、闽、赣三省交界处有一条雄浑的仙霞山脉。它的余脉南接武夷山，东南延伸到浙江中部，与永康、武义边界的八素山脉相连。而八素山脉的一条支干伸展至义乌西南角，在倍磊乡（现为片）耸峙起一座大山。此山即为八宝山。

八宝山主峰海拔高达 643 米。这高度若与青藏高原上的群山比，不过是一丘小土堆，然而在东南沿海平原上，尤其在义乌江月亮湾畔的平原上看，却已是一座“仰而方可视之”的巍峨大山了。

据当地老百姓估算，八宝山山地面积约有五平方公里。其南、东、北三面山麓散落着倍磊乡的二十几个村，西面与金华孝顺镇接壤。八宝山上群峰竞峙，沟壑深幽，林木苍郁，时有烟云缭绕，风景绮丽优美。若从其南麓平望村出发，经上陈村，爬官余岭，穿山南横沿，攀九曲十八禽羊肠小道；或从东麓寺口村出发！沿红专水库旁山

道，经竹坑村，登石门头，过山神庙和根庐山铺，越“牛背脊”，攀九曲十八篙羊肠道，即可登上八宝山顶，纵览八婺大地风光。据说在秋高气爽季节，在山顶上还可隐约看见百里外金华城的通济古桥和桥上的车水人流。

八宝山不仅自然风光秀丽，历史遗存下来的名胜古迹也极其丰富。在八宝山腹地及南、东、北三面山麓，坐落着下东殿、皇芳寺、竹山庙、仙山寺、永镇寺和龙盘寺等多处庙宇古刹。这些庙宇古蕴深厚，年代久远。如位于竹坑口的仙山寺，建于唐乾符二年（公元 875 年），距今已 1100 多年。位于义金交界处的龙盘寺，建于南梁天鉴年间（公元 509~519 年），已有近 1500 年历史。位于东南裙山中的皇芳寺，传说已被历史上某个朝廷所抄没，但关于该寺一些惊世骇俗的故事却早已编成戏本，在当地一些农村剧团广为流传。仙峰上有一巨石名日炼丹岩，传说是历史上道教人

才算过完年。

元宵节

正月十五的元宵节迎灯，是义乌最大的民俗乡风。在我们佛堂镇有一条乌龙，平常龙首龙尾被供奉在古佛堂一所庙宇里，要过元宵节了，才把它打扮得光彩夺目。担任迎灯的青壮年穿着色彩鲜艳的武士服，扛着一节节的龙身灯，前后连起来长达一里多路，蔚为壮观。迎灯者要随着前导的锣鼓队的节奏，指挥龙首上下打滚跳跃，龙身龙尾左摇右晃、摆动舞姿。在迎灯队伍中，还专门配有放铙的后生，他们以铙响调剂着龙灯的队形变化。这条乌龙关系着佛堂及其周边地区的

风调雨顺、国泰民安，因此舞龙的仪式十分庄重，迎灯的队伍从长江（义乌江）沿的竹园开始，顺江沿到老市基贯穿直街到樟脚的新市基，再折入横街，经稠南小学、上塘沿、鱼市街，到盐埠头，整个佛堂镇的街市几乎都要走一遍。特别在新、老市基的两处广场，佛堂和田心、下氏等村的迎灯队伍集结汇合，表演双龙戏珠等节目，锣鼓声，放铙声，鞭炮声交相呼应，观灯的队伍更是人山人海、浩浩荡荡，整个古镇佛堂沉浸在欢乐的海洋里。

随着岁月的流逝，有些儿时的记忆已经淡化了，唯独家乡过年的情景永远留在了我的脑海中。

物葛洪的炼丹之处，后其修炼成仙，人称葛仙翁。而在葛山峰脚下，就是曾受宋徽宗赐封的“妙静法师”结庐修炼的地方。此外，八宝山还是一处令人难以忘怀的惊心动魄的古战场，其东南麓有一条深邃阴森的山垅叫“杀人坑”，坑口有一条蜿蜒如麦磨转动的偏僻山道叫“麦磨沿”，据说当年太平军曾在这里与廿八都民团进行过一场殊死战斗，杀得尸横山野，血流成河，“杀人坑”的名称可能就由此得来。至于八宝山上一些险恶关隘。奇特地形，如“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石门头，能埋伏千军万马的十里长岗和纵深腹地官余岭脚、银坑洞口等等，传说中则都是四百多年前陈大成、陈禄等先人们护家乡、反盗矿斗争的重要场所和阵地。

八宝山上树茂林密，土沃水丰。它盛产的柴禾竹木、番薯苞谷、山珍野果是山民们丰富的生活之源。它及其余脉众多山垅里沁出的山泉汇聚成南溪、东溪、西溪、九龙溪等多条溪流，分别流经上陈、前村、平望、竹坑、寺口、塘西、倍磊四个村、后金、西陈等几乎倍磊整个乡及义金边界的葛仙、中柔、白溪等村庄、滋润和浇灌了义西南这个角落的上万亩土地，哺养了一代又一代倍磊乡及周边地区的百姓。自古以来，八宝山还以自己特有的方式，向生活在它怀里和脚下的百姓传递着气候变化的信息，人们根据这些信息总结出一些经验性的谚语和顺口溜。如：“八宝山戴帽”，出门要带蓑衣凉帽”；“八宝山露头，不晴也有日头”；“八宝山面目清，大胆去走亲”；“八宝山面目糊，扦插点播不能误”等等。这些谚语和顺口溜，在气象预报科学落后的年代，对倍磊一带百姓的生产生活起过多大的帮助作用啊！因此倍磊乡民们对八宝山都有一种难以离弃的情结，先前曾有一些倍磊人外出做生意或求学，走得稍微远了一点，看不见八宝山了就忍不住要哭。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感情？是儿子与父母之间才有的那种无法割舍的亲情。有道是母爱似河、父爱如山，难怪人们要称八宝山是倍磊人的“父亲山”了。

有人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八宝山这名称从何而来？

此问题的答案似有两个“版本”，两种说法。

一种说法是出自百姓之口：“我们祖祖辈辈传来说，八宝山上有八样宝：金水牛、金纺车、金秀炉、金烛台、金锣、金鼓，还有白花花的银

锭和银元宝。”这些宝贝平日里“深藏不露”，遇到良辰吉日，金水牛就会出来在山谷里漫巡；金纺车、金香炉、金烛台就会在山梁上现身；金锣金鼓也会在各溪流的源头咚咚锵锵地响个不停；那些银锭、银元宝则在山神公公婆婆的守护下，在山间盆地上整地垫整地垫地晒月亮。古往今来有多少人垂涎于这些宝贝，企图得到它拥有它，从显赫权贵到平头百姓，从擅于得宝的徽商到那些莽撞的古丽盗矿者，结果谁也未能得逞。因为要得到这些宝贝，需要有极大的诚意和极高的“门槛”。例如金水牛，你要是没有千年不烂的陈稻草作饲料诱饵，就永远别想牵走它。又如金锣金鼓，你要是没有十万金戈铁马列阵山前隆重约邀，你也别想它们会出来为你这支军队去击鼓鸣金助威……因而时至今日，那八件宝贝仍一件不少地“待守闺中”。此传说虽过于神奇，但让人听着“过瘾”，尤其是让生活在八宝山下的倍磊百姓听后，心中充满了自豪和无穷的遐想。

另一种说法是发源于文人的笔端：“八宝山应为八保山，因为此山坐落在第八保地面，故名。”此说法未免太让人泄气和失望，犹如我们手中明明捧着一件宝贝，经人七验八看，突然被蛮横地判为赝品那样叫人难以接受

两个“版本”，孰真孰伪？两种说法，谁是谁非？带着这个问题，我走进了倍磊的百姓中。他们反问我：先有八宝山？还是先有第八保？难道我们的祖先身倚此山几千年，连八宝山这个名字都取不出，还要等有了保甲制度后再由人家来取名？我又带着这个问题，“走”进了《倍磊陈氏宗谱》，这本惶惶数百万字的巨谱大牒，记载了陈姓族人近千年来的流传迁涉，生生不息。里面有数十处提到了八宝山，但其中的“宝”字都是宝贝的“宝”，而不是“保甲”的“保”。历史上著名抗倭将领陈大成的次子，后诰封怀远将军的陈文澄，其字为“宝峰”，意为八宝山峰般出类拔萃，然而那宝字也是“宝贝”的“宝”，而不是“保甲”的“保”。

由此看来，我们还得尊重前一种说法，还得象倍磊百姓那样叫八宝山为“八宝山”。这从另一个角度讲也应是这样，因为“知父莫若子”嘛，只有当地百姓，只有千百年来与八宝山相依相存的倍磊人，才最了解自己“父亲山”的“脾性”和“蕴含”，也最清楚它原来的名字和称谓。

贾沧斌

弥勒化身傅大士唐朝遭贬的传说

傅大士于公元 569 年入灭 50 年后，618 年，李世民打下天下，建立了唐王朝。

传说，唐初时期，中国佛教受傅大士是弥勒化身的影响，崇拜弥勒佛祖胜过释迦牟尼。在以唐玄奘（599~664）为原型的唐僧西天取经的故事中，唐僧所求取的“真经”，就是由弥勒菩萨口授的《瑜伽师地论》。非常推崇唐玄奘的武则天，受徐陵写傅大士《碑》文中“观世音菩萨，有五百身在此阎浮提地……弥勒菩萨亦有五百身在阎浮提，种种示现，利益众生”这句话的影响，通过官方渠道宣布，自己是弥勒佛降生（武则天自称弥勒，见《资治通鉴》有载）。

公元 690 年 9 月 9 日，67 岁的武则天，身穿龙袍，运用佛教化身、转生学说，名正言顺地当上了中国历史上绝无仅有的女皇帝。因为她崇佛，和尚为她编制了《大云经》，经文中称武则天是兜率天弥勒化身净光天女下凡，从此以老佛爷自居。

但是武则天从不按照佛法中三皈、四摄、五戒、六度、十善修行去当她的佛菩萨皇帝，而是相反地纵容酷吏横行，告密成风，冤狱遍起，全国上下处于一片恐怖之中。

705 年十二月，81 岁的武则天病歿，唐皇室内为争皇位，相互残杀。

公元 713 年，武则天第四个儿子李旦（唐睿宗）的太子李隆基当上了唐玄宗。唐玄宗执政后，为了挽回其祖母武则天利用佛教鱼肉臣民的坏影响，认为道教教主老子姓李，唐朝皇帝也姓李，于是说自己是老子的后裔，应该积极扶持道教，抑制佛教。于是下令强迫僧民还俗，毁佛像、拆寺庙，开始打击佛教势力。并下令从此禁止信仰弥勒行为。开元（713~741）期间，弥勒佛像在汉族佛教中急剧减少。

传说，唐朝在汉族民间流传的弥勒佛画像，就是根据傅大士临终前由法猛上人送的那幅丝织弥勒佛画像描绘的。为了转移民间佛教对弥勒的信仰，唐朝宰相阎立本，奉旨以双林寺傅大士妻子留妙光为原型，参照用白杨树木雕的千手千眼观世音佛像，绘画成了天下第一张“男身女貌”观世音画像，成为了后来中国观世音菩萨画像的蓝本。从此，原来民间对弥勒菩萨“有求必应”的信仰，也因为唐朝中期弥勒菩萨遭贬而逐步转移到了现在的观世音菩萨上。原来大雄宝殿正中

以傅大士为原型的弥勒菩萨佛像，也同样因为弥勒菩萨遭贬而改为现在的释迦牟尼佛像。

阎立本，祖籍河南，传说他当上宰相后，疏于对自己儿子的教养，想不到儿子仗着父亲是当朝宰相的权势，横行乡里，鱼肉百姓。阎立本苦于多次告戒儿子改恶从善无效，致仕（退休）后，远离河南故土，并以他的第一张“男身女貌”观世音画像，在江西省玉山县城，倾资建造了一座“普宁寺”，以此告戒世人：“凡向观世音求子育儿、盼子成才的人，都必须从幼儿、少年教育抓起。”

阎立本终老后，葬于江西省玉山县城普宁寺后园内，并把他一生的积蓄全部都捐赠给了普宁寺。成为后人“严于律己”的楷模。

附：元稹《还珠留书记》一文如下：

浙江东道都团练观察处置等使、正议大夫、使持节都督越州诸军事、守越州刺史、兼御史册大夫上柱国赐紫金鱼袋元稹述：梁陈以上，号婺州义乌县为东阳乌伤县。县民傅翕，字玄风，娶刘妙光为妻，生二子。年二十四，犹为渔。因异僧嵩谓曰：尔弥勒化身，何为渔？遂令自鉴于水，乃见圆光异状。夫西人所谓为佛者。始自异。一旦，入松山，坐两大树下，自号为双林树下当来解脱善慧大士。久之，卖妻子以充僧施，远近多归之。梁大通中，移书武帝，召至都下；闻其多诡异，因敕诸城吏，翕到辄扃闭其门户。翕先是持大椎以往，人不之测，至是挝一门，而诸门尽启。帝异之。他日坐榻上，帝至不起。翕不知书，而言语辩论，皆可奇。帝尝赐大珠，能出水火于日月。陈太建初，卒于双林寺。寺在翕所坐两大

公元 845 年，唐武宗继位，下诏灭佛，全国到处出现了拆寺庙、赶僧众的景象。

在这样的政治背景下，时任越州（金华）刺史兼御史大夫的元稹，以“因教出义乌，索其事实”为由，到双林寺盘查。双林寺僧举着梁、陈敕建双林佛殿、双林寺的两件皇帝诏书，请求元稹保留双林古寺。元稹乘机顺手牵羊，掳走双林古寺碑录十三轴与水火珠、扣门椎、织成佛等藏寺宝物。此事引起天意震怒，“突发大水，元稹恐惧至极”。“余因返还珠、槌、佛等物”，但带走了双林古寺的镇寺之宝——梁、陈二主诏书，据为己有，遭后人指脊谴责。

元稹自知理亏，为遮丑辱，所以在开成三年（838 年）撰写《还珠留书记》一文留世于今。

树之山下，故名焉。凡翕有神异变现，若佛书之所云，不可思议者。前进士楼颖为之实录凡七卷。而侍徐陵亦为文于碑。翕卒后，弟子菩提等，多请王公大臣为护法檀越。陈后主为王时亦尝益其请。而司空侯安都，以至有唐卢熙，凡一百七十五人，皆手字名姓，殷勤愿言。宝历中，余莅越。婺，余所刺郡，因出教义乌，索其事实。双林僧挈梁陈以来书诏，洎碑录十三轴、与水火珠、扣门椎、织成佛。大水突偕至焉，余因返还其珠椎佛，取其萧陈二主书，洎侯安都等名氏，治背装剪，异日将广之于好古者，亦所以大翕遗事于天下也。与夫委弃残烂于空山，盖不侔矣。固无让于义取焉。而又偿以束帛，且为书其事于寺石以相当之。取其复还之最重者为名。故曰还珠留书记。三年十月二十日。（开成三年十二月，内供奉大德慧元、清潏，令弘深禅师及永庆送归）

本栏编辑：孔金玲

吴武文

古村落井头山

(一) 村名、村史及其地理自然环境

据1987年版的义乌市志记载：井头山的先民于宋、元年间从温州迁来，先住江湾上廊下，后迁居井头山。现在的供店、四里滩、殿口商等村，又先后由井头山迁出村民发起来。先祖称井头山为“憩园”。据延陵宗谱列传第十四记载：井头山的曾祖吴文洪（1275~1346），又名颢宗、字伯宽，生有四子，平生好道，尤善相宅，尝标居所三“一在城并后吴、二井头山、三江湾市舶”，以授其后。其长子吴德荣（1319~1347），乃井头山的始祖，系延陵宗后纪第十五世裔孙、字仲德，善治生，富而好礼。于元朝末年由江湾析居井头山，至今共传31代。井头山恰与村前的古樟（市标树龄650年）同龄，共渡沧桑岁月，见证历史！

古村落井头山（不包括其周边新建的无序民房、下同），坐北朝南、依山而建，层层叠叠，鳞次栉比，楼上楼下，别有风格！村前俗称“前庚”，濒临长江（义乌江的俗称，下同），设有石阶、座墩及鹅卵石砌的平台。面对南山，居高临下，很有气派！先祖曾有遗言：长江原从井头山的村前经过，民船可停靠村的前沿平台，“前庚”是码头的陈迹。

旧时择居风水四神说：“宅的东方应有青龙（河流）；西边有白虎（大道）；南方有朱雀（池塘）；北有玄武（小丘），说也巧合；或是先祖相宅术高明。实地古村落井头山的坐落：东有长江；西有通往东河古镇的大道；南有长约200米的门前塘，并在其中间凿有螺蛳太极井（可沿螺旋形的石阶上下取水）；北依俗称“龙背”的小山。井头山可真占尽风水，乃宝地也！

又据延陵宗谱图载：在现井头山的西边，还标有“小井头山”（可能因兵燹，今不复存），

即俗传的“小农村”，山脚另凿有“高栅井”（先民有吟诗，待后文详述），与村前的螺蛳太极井，被先民喻为：“两井似龙点睛，使卧龙活矣！”顾名思义，井头山的因山下有井，井上有山，山中有村的得名的。

(二) 古村落井头山的整体构建

以三开间的厅堂和二进的堂屋及其间的天井、水池为中心，并在东南西北的周边及厅堂的前后都建有相通的走廊，再在四周走廊的外边，建有联排的民房，家家户户的门口都统一对着走廊开放，这部分俯视成“目”字形；另在靠北的山坡上建有层层的联排民房，层与层间，高低相差为一楼，即所谓的楼上楼下。并纵横都有走廊连通，该部分俯视成“用”字形；再在“用”字的开口处，连建有台门（礼门）和楼下厅，即为古村落井头山的整体构建。村里所有相连的走廊出口，都通向村外。四面八方，出入方便。

整体的排水系统，明沟暗道相连，巧妙的利用落差，由北向南、排水通畅。而主排水道，又与堂屋中的“水龙屋”前的左右水池相通，其贮水应急救火用意明显。

上述成“用”字形布置的民房，已很破旧，有的已倒塌，估计是村里最早的元代建筑；而其它应是明、清建筑。所有民房，虽无雕梁画栋，飞檐斗拱、锯齿牌头，但其整体设计统一完整，周密有序，布局紧凑，朴素实用。可称是古村落与地理自然环境巧妙结合的典范，难得有见。只可惜因年久失修，有的已经倒塌或不复存在。如今已整体不成整体了！

(三) 自然生态复原

村里曾有传说：原村中央，在高大的皂荚树下，有口古井，深不可测，井底（下转第72页）

《晚清鸿儒朱一新》面世

经过 10 年的持续努力，先后 6 次改写，日前，《晚清鸿儒朱一新》终于由美国纽约柯捷出版社付梓出版。

《晚清鸿儒朱一新》分上下两卷，约 65 万字，主笔系美籍华人俞乐先生。

据后记介绍，之所以萌发撰写《晚清鸿儒朱一新》念头，竟是《义乌县志》主编吴世春一篇文章所引起。那是 1999 年冬天，俞乐先生携家人回国探亲，在杭州与亲友叙旧时，有人给他送了吴世春先生发表在《金华日报》上《享年虽短享名长》一文，并鼓励他作些研究。想不到从此后一发而不可收，回美国后就着手史料收集。在 10 年努力中，克服

“异国他乡，古籍难求”，“病魔肆虐”，“命系游丝”之种种困难，终于分两个时段成稿，2003 年写成《士林楷模——朱一新年谱》，2008 年 7 月完成《晚清鸿儒朱一新年谱长编》。

朱一新是晚清的一代鸿儒和知名的爱国主义者。他学贯中西，博知古今，识见卓越，胸襟坦荡，而且刚正不阿，不惧权贵，被京师百姓誉为“真御史”。因此，《晚清鸿儒朱一新》既真实记载了朱一新的一生，且还收集了大量罕见文献，包括硃卷、奏疏、论著、诗赋、书信、手稿等，因而，此书的出版，既是对朱一新一生的系统总结，也是对已逝作者俞乐的纪念。（兆海）

关于继续征集《义乌市著作志》有关资料的告示

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下，规模宏大的《义乌丛书》编纂工作正在紧张有序地进行中。被列入《义乌丛书》总体编纂计划的《义乌市著作志》，拟定在 2011 年底正式出版。为征集义乌籍人士著作，我们于 2005 年在中央及省、市级报刊和市政府网站发布征集启示，几经努力，已取得成效。为避免沧海遗珠，确保著作志的质量，现继续征集《义乌市著作志》的相关资料，现将有关事项告示如下：

一、征集范围：

①个人著作。凡 2010 年底之前正式出版的义乌籍人士个人著作（2005 年底之前已上报的不必再重报）。

②集体著作。凡 2010 年底之前市委、市政府各部门、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集体名义公开出版发行的著作，或字数 8 万以上、印刷成书内部发行的著作。

③学术论文。凡 2010 年底之前在中央（含部、委、办）和国家级各协会、学会等主办的公开出版

发行杂志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获省级三等奖以上的学术论文。

二、征集要求：

①尽可能提供著作原件。

②如不便提供原件的，请提供著作（杂志）封面、版权页的复印件或照片，或注明出版社（杂志）名称、出版时间、字数、获奖情况等。

③提供作者简介，包括出生年月、籍贯（街道、镇、村居）、最高学历、职称、职务、工作单位等。

④单位集体著作应注明主编、副主编、责任编辑名字。

⑤资料请于 2011 年 6 月底前寄、送义乌市志、丛书编辑部。

地址：义乌市南门街 213 号，行政二号楼 10 楼 1013 室

联系电话：85521235

传真：85521181 QQ：12037247